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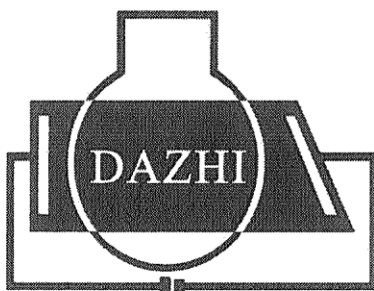
创业板投资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uangdong Da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GF SECURITIES CO.,LTD.**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号-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发行概况

(一)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二)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 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 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三) 每股面值	1.00 元
(四) 每股发行价格	11.95 元
(五) 预计发行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六)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7,000 万股
(八)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及其亲属刘红霞、蔡志斌、姚允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股东朗酬投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3、本公司股东蔡雪凯、至善创投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4、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刘红霞、张立茗同时承诺:</p> <p>(1)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 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p> <p>(3)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 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 仍应遵守上述规定。</p> <p>5、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志华,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志斌, 公司董事陆正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立茗、刘红霞同时承诺: 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p>

	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7月27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示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的全部内容。

一、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及其亲属刘红霞、蔡志斌、姚允倡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朗酬投资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蔡雪凯、至善创投分别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公开发行前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刘红霞、张立茗同时承诺：

(1)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 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 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若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因本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蔡志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蔡志斌，公司董事陆正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立茗、刘红霞同时承诺：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 6 个月的锁定期。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众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果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出现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况时，将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1、预警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的 120% 时，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投资者见面会，与投资者就上市公司经营状况、财务指标、发展战略进行深入沟通；

2、启动条件：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30 日内实施相关稳定股价的方案，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发行人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发行人回购股票

（1）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发行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发行人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发行人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4) 发行人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发行人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发行人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承诺单次增持总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在发行人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发行人的股票进行增持；

(2) 有义务增持的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货币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自公司领取薪酬总和的 30%。

4、其他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允许的措施

发行人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一) 公司承诺：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承诺：如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其本人将以二级市场价格依法购回本次公开发行时公

开发售的股份（不包括本次公开发行时其他股东公开发售部分及锁定期结束后本人在二级市场减持的股份）。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其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三）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发行人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其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广发证券制作、出具的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广发证券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广发证券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如因广发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如因天健所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天健所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但天健所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中伦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中伦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伦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七）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因中广信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中广信将依法与发行人一起就上述事项向投资者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中广信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超过股本总额 5%的股东蔡志华、刘红

霞承诺：

对于本次公开发行前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蔡志华、刘红霞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所持公司的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锁定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公开发售的股份除外）。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一）上述锁定期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锁定延长期，则顺延；（二）如发生蔡志华、刘红霞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蔡志华、刘红霞已经全额承担赔偿责任。

蔡志华、刘红霞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减持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 25%。

蔡志华、刘红霞保证减持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蔡志华、刘红霞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蔡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4,227.7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引起公司股权结构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针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1、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

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在经营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密切关注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并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发展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提高市场推广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的订单需求，但在经营实践中面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订单需求时，仍面临产能瓶颈，甚至因产能限制而无法获取更多的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得以提高。在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力度，满足下游大型企业的产品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并通过规模效应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从而降低

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在承诺期内，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时，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
- 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 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 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
- 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4、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6、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做出公开承诺事项时，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完备、可行。

八、滚存利润分配

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发行后由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

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

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股利分配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二）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全资子公司适用的《公司章程》已做出如下规定：

1、每年现金分红的金额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并确保母公司有能力实施当年的现金分红方案。

2、实行与母公司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除上述规定外，公司制定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利润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相关内容。

十、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市场需求波动风险、市场竞争风险、新产品开发风险、技术泄密风险、安全生产风险、未决诉讼风险。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发行人已披露了其面临的风险因素，发行人不存在上述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十一、2016年1-6月业绩预测

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

变，核心技术人员及开发团队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预计 2016 年 1-6 月可实现营业收入 6,500 万元-6,7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6,421.84 万元略有增长；预计 2016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 2,290.00 万元-2,370.00 万元，较上年同期的 2,053.71 万元有所增长。

十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及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并转化收益是一个逐步实现的过程，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当年，预计公司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将下降，短期内公司将面临由于资本扩张而导致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股份锁定承诺.....	5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6
三、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7
四、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8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9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9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1
八、滚存利润分配.....	12
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2
十、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及保荐机构对公司成长性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意见.....	15
十一、2016 年 1-6 月业绩预测.....	15
十二、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重大事项提示.....	16
第一节 释义	21
一、普通术语.....	21
二、专业术语.....	22
第二节 概览	25
一、发行人简介.....	25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6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6
四、本次发行情况.....	28
五、募集资金用途.....	2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0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0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30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32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2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33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33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33
四、技术泄密风险.....	34
五、安全生产风险.....	34
六、经营管理风险.....	34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34
八、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35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35
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35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35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36
十三、环境保护风险.....	36
十四、未决诉讼风险.....	3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8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38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9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40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41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2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43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46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53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53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8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75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81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13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120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20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136
九、未来发展规划.....	136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3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143
二、同业竞争.....	144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45
四、关联交易情况.....	151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152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157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5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9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9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16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4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16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65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66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67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168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168
十、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168
十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十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十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十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69
十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0
十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170
十七、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171
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172
十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172
二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2
二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6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78
一、财务报表.....	178
二、审计意见.....	187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87
四、主要税种情况.....	194
五、分部信息.....	195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196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196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196
九、盈利预测.....	198
十、资产评估情况.....	198
十一、发行人设立以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199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201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212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27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229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232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236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236
二十、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238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238

二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238
二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239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41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4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市场前景.....	24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248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及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263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264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265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266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267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267
二、重要合同.....	268
三、对外担保情况.....	268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268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	269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269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70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71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272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2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74
五、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275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276
第十三节 附件	277
一、备查文件.....	277
二、备查地点、时间.....	277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达志科技、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公司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达志有限、有限公司	指	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即本公司的前身
广州科佐	指	广州市科佐贸易有限公司
江门科佐	指	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达志	指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指	蔡志华
至善创投	指	广州至善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朗酬投资	指	广州市朗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佛山先令	指	佛山市先令表面技术研究所
广州长佳	指	广州长佳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苏金龙	指	江苏中科金龙化工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公开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7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的行为，采取包括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开发售股份的方式
公开发售	指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在首次公开发行时，持股满 36 个月的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即老股转让
股票、A 股	指	本次公开发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上市	指	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
招股书、招股说明书、本招股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发改委	指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在一定期限内不能上市流通的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指	本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即可上市流通的股份
发行人律师、中伦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城	指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天健所、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广信	指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人、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超普	指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程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之一
上海新阳	指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达志科技所处相近行业上市公司
安美特	指	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道达尔（TOTAL）石油化工集团的下属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巴斯夫	指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德国化学公司巴斯夫股份公司在国内设立的企业，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陶氏化学	指	陶氏化学（中国）有限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乐思	指	乐思化学有限公司，美国 Cookson Electronics 的成员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罗地亚	指	罗地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所处行业内企业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精细化学品	指	对基本化学工业生产的初级化学品进行深加工而制取的具有特定功能、特定用途的系列化工产品。
-------	---	---

精细化工	指	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是当今世界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也是发展最快的经济领域之一。
精细化率	指	精细化工产值占总的化工产值的比重。
表面处理/表面工程	指	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
表面工程化学品	指	用于表面工程行业,能够赋予产品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或其他特种功能的化学品。
中间体	指	制造涂料、粘合剂、染料、农药、医药、树脂、助剂、增塑剂等各种化学品过程中的中间产物。
涂镀化学品	指	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及其相关化学品的统称。
涂镀添加剂	指	加入到基础镀液或涂装材料中的添加物,用以提高镀液、镀层或涂层的各种性能。涂镀添加剂的分类,从其原料性质和化学结构的角度,可以分为无机添加剂和有机添加剂两大类。从其作用原理和功能来分类,则又可以分为光亮剂、整平剂、走位剂、柔软剂、抗针孔剂、抗氧化剂、稳定剂等。
涂镀中间体	指	中间体产品中主要用于生产涂镀添加剂的中间产物。
涂镀	指	包括电镀和涂装,其中电镀指利用电解工艺,将金属或合金沉积在镀件表面,形成金属镀层的表面处理技术;涂装是将涂料涂覆于基底表面形成具有防护、装饰或特定功能涂层的过程。
催化剂	指	能提高化学反应速率,而本身结构不发生改变的物质。
PCB 添加剂	指	印刷线路板(printed circuit board,简称PCB)制造过程中所用到的化学试剂,主要分为线路成像用光致抗蚀剂和网印油墨、镀覆工艺用化学品及用于显影、蚀刻、黑化、除胶、清洗、保护、助焊等工艺用化学品。
OSP	指	Organic Solderability Preservatives的简称,是印刷电路板(PCB)铜箔表面处理的符合RoHS指令要求的一种工艺。
COD	指	化学需氧量(Chemical Oxygen Demand,简称COD),是指在一定严格的条件下,水中的还原性物质在外加的强氧化剂的作用下,被氧化分解时所消耗氧化剂的数量,以氧的mg/L表示,它是表示水中还原性物质多少的一个指标。
NSS	指	Neutral salt spray,国家标准:中性盐雾试验标准。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指	由二氧化碳与环氧类单体共聚而得到的一类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

六价铬	指	价态为六的金属铬离子,接触含有六价铬的物质可能导致吞入性/吸入性中毒,皮肤过敏,长期接触可能造成遗传性基因缺陷、致癌等风险,对环境有持久危害。
三价铬	指	价态为三的金属铬离子,用于取代六价铬,在目前产品运用中,属于环保系列。
氰化物	指	带有氰基(CN)的化合物,是一种剧毒物质。
前处理	指	将待镀饰的工件进行除油、除锈处理,以得到洁净的工件表面。
中间处理	指	在经过前处理的工件上赋予其所需要的金属镀层,如锌、铜、镍、铬、锡、金、银等及各种合金镀层。
后处理	指	根据客户的需求将经过中间处理的工件进行各种功能性处理。
小试	指	在实验室用小型试验设备,对工艺路线进行设计、验证的过程。
中试	指	根据小试结果,利用完整的小规模生产线进行小批量试生产,以确定规模化工艺路线及工艺方法的过程。
泳透力	指	又称分散能力,是电泳涂装时,涂料对被涂物的内表面、凹穴处及背面的涂覆能力,也是使复杂被涂物所有表面能否涂上均匀漆膜的能力。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概况

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并于 2011 年 9 月 26 日由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本 5,250 万元，注册地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2 号，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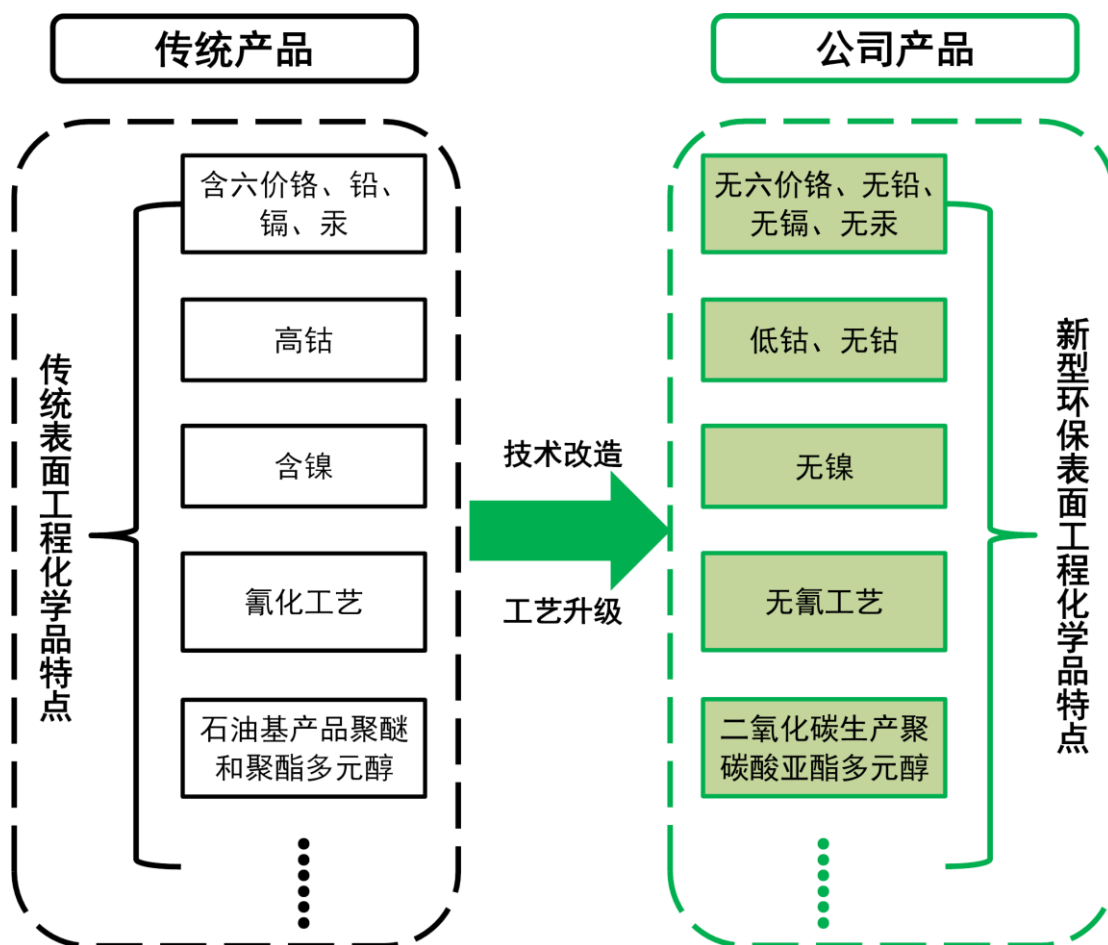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公司致力于提供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取代重污染、高泡、难降解的传统产品，如以无六价铬、无铅、无镉、无汞的环保产品替代含六价铬、铅、镉、汞的高污染产品；以低钴或无钴产品替代高钴产品，以无镍产品代替含镍产品；以新型的无氰工艺替代氰化工艺；以环保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替代传统的石油基产品聚醚和聚酯多元醇。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材料、工艺的替代与升级，产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环保型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功能种类齐全、互相配套的完善产品体系。

公司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特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蔡志华。本次发行前，蔡志华持有公司股份 4,227.768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80.5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关蔡志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三、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所出具的“天健审（2016）7-46号”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19,761.17	16,965.26	14,625.51
非流动资产	7,590.84	5,385.56	3,829.36
资产合计	27,352.01	22,350.82	18,454.87
流动负债	1,096.59	777.38	655.69
非流动负债	883.00	-	-
负债合计	1,979.59	777.38	655.69
股东权益	25,372.43	21,573.44	17,799.1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5,372.43	21,573.44	17,799.18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营业利润	4,240.27	4,268.71	4,197.83
利润总额	4,419.39	4,404.33	4,398.60
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646.87	3,658.99	3,592.9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3,947.72	2,7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	-1,929.22	1,1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	3.39	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94	2,021.90	2,934.9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以下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为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8.02	21.82	22.31
速动比率（倍）	16.27	19.30	18.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3.26%	3.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	0.08%	0.02%	0.03%

比例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1	3.3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89	5.9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11	4.13
利息保障倍数	-	-	29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0.68	4,644.33	4,64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7	0.7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39	0.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6.87	3,658.99	3,592.91

四、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股票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价格	11.95 元/股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 元（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019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2,605.6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12901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

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750 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11.95 元/股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发行前一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83 元（按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14 元（按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合计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2.47 倍（按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股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912.5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17,619.50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3,293.00 万元
（1）发行承销保荐费	2,800.00 万元
（2）审计验资费	158.00 万元
（3）律师费用	145.00 万元
（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180.00 万元
（5）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	1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志华

注册地址：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电 话： 020-32221952
传 真： 020-32221966
联系人： 蔡志斌、杜涛

(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树明
注册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
（4301-4316房）
电 话： 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保荐代表人： 林焕伟、詹晓婷
项目协办人： 许戈文
项目经办人： 朱保力、汪柯、林焕荣、余仲伦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地址： 中国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6—37层
电 话： 010-59572288
传 真： 010-65681022
经办律师： 章小炎、邵芳

(四)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新湖商务大厦4-10层
电 话： 0571-87855366
传 真： 0571-88216860
经办会计师： 魏标文、彭宗显

(五) 资产评估机构：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锦东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金安大厦 17 楼 F-K10
电 话：020-83637941
传 真：020-83637840
签字评估师：黄元助、汤锦东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38122

(七)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55-82883333

(八)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第一支行

户名：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帐号：36020001090016746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工作安排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网上路演日期	2016 年 7 月 28 日
申购日期	2016 年 7 月 29 日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缴款日期	2016 年 8 月 2 日
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尽快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参考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以下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按照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进行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会依排列次序发生。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独立判断进行决策。

一、市场需求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使用表面工程化学品加工后的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国民经济各个行业，如果上述行业出现需求下降的情况，可能会影响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工业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

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新产品开发风险

公司新产品开发主要立足于市场调研及市场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核心产品的销售保持了较高比例，但任何产品都具有一定的生命周期，只有在保持并巩固既有产品优势的基础上，不断开发出高附加值、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才能保持公司业绩的可持续增长。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积聚和培养了一批具备较强

研发实力及丰富应用经验的科研人员，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为公司源源不断开发新产品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技术发展比较快，公司的技术储备能否持续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能否持续高效地转化为新产品并获得市场认同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技术泄密风险

在长期的研发与技术积累过程中，公司已经形成了专利技术与核心配方、应用工艺等非专利技术相结合的技术体系，该技术体系是公司能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的保证。公司自成立以来采取一系列措施有效保护了技术秘密。然而，如果出现任何侵犯公司专利或相关知情人士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形，可能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部分原料为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且在涂镀中间体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压力反应等工艺环节，对技术操作要求较高。尽管公司通过采用先进工艺、增设安全生产装置、以及建立有效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措施确保安全生产，但是仍有可能存在因物品保管及操作不当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六、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进行及时调整和完善，将会影响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七、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最终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

利润将难以与净资产保持同步增长，本次发行后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短期下降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管理及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 2,040.30 万元、2,243.36 万元和 1,977.17 万元。

随着公司未来对国内外市场的进一步开拓，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出现应收账款不能按期回收或无法回收的情况，将对公司的营运资金安排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募投项目的实施能够有效提高公司生产和研发能力，对增强公司的竞争力有着重要意义。但募投项目的建设存在实施风险，最终经营成果的实现也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均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技术方案、设备选型、市场前景等方面进行了缜密分析和论证，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同时也可能存在项目投资效益不能如期实现，进而导致公司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十、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预计将新增固定资产 14,031.23 万元，从而使项目投资完成后的固定资产折旧大幅上升。公司面临固定资产折旧上升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的风险。

十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29 日经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共同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

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公司自 2008 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度起连续三年企业所得税执行 15% 的税率。但如果国家或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其它原因导致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条件，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80.53% 的股权，本次发行后，蔡志华仍将拥有绝对控股地位。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行使表决权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重大决策，如果实际控制人滥用权限，则可能会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三、环境保护风险

作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一贯注重环境保护工作，并全面推行清洁化生产。虽然从长远来看，环保要求的日趋严格对于提高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壁垒、巩固公司作为环保型企业的市场优势地位等方面有促进作用，但短期内环保治理成本的不断增长可能会给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一定不利影响。

十四、未决诉讼风险

公司于 2015 年 4 月中旬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诉讼资料，江苏金龙以发行人和刘保华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刘保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和销售”，“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此次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以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

术秘密的情形，从未要求或者建议刘保华提供、透露任何其他公司的技术秘密，除与江苏金龙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如果因承诺不实导致的赔偿责任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410108262.X）”发明专利，为公司后续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品提供了专利保障。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未侵犯江苏金龙的技术秘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且已取得相应专利权作为保障，但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当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未决诉讼可能带来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Guangdong DaZhi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Incorporated Company

注册资本：5,250万元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12日

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1年9月26日

公司住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邮政编码：511356

电话号码：020-32221952

传真号码：020-32221960

互联网地址：www.dazhitech.com

电子信箱：dazhitech@126.com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人：蔡志斌、杜涛

证券投资部电话：020-32221952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及设立情况

（一）达志有限设立情况

2002年12月12日，自然人蔡志华与朱其敏共同出资成立达志有限，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蔡志华货币出资540万元，朱其敏货币出资60万元。

2002年12月12日，达志有限向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领取了注册号为44010820010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达志有限设立。

（二）达志科技设立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根据深圳鹏城出具的《审计报告》（深鹏所审字[2011]1186号），以达志有限截至2011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84,430,558.78元，按1:0.60475734的折股比例折合股份51,060,000股，每股面值1元，股本与净资产的差额33,370,558.78元转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达志有限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均由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2011年9月2日，深圳鹏城出具《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1]0303号），审验确认公司注册资本5,106万元已全部缴足。

2011年9月26日，公司在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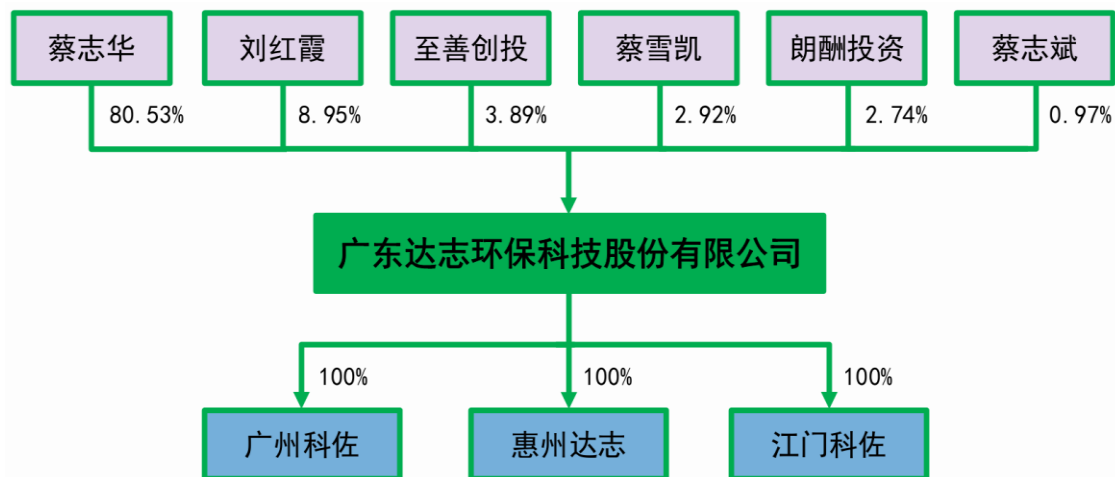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680	82.80
2	刘红霞	4,697,520	9.20
3	至善创投	2,042,400	4.00
4	蔡雪凯	1,531,800	3.00
5	蔡志斌	510,600	1.00
	合计	51,06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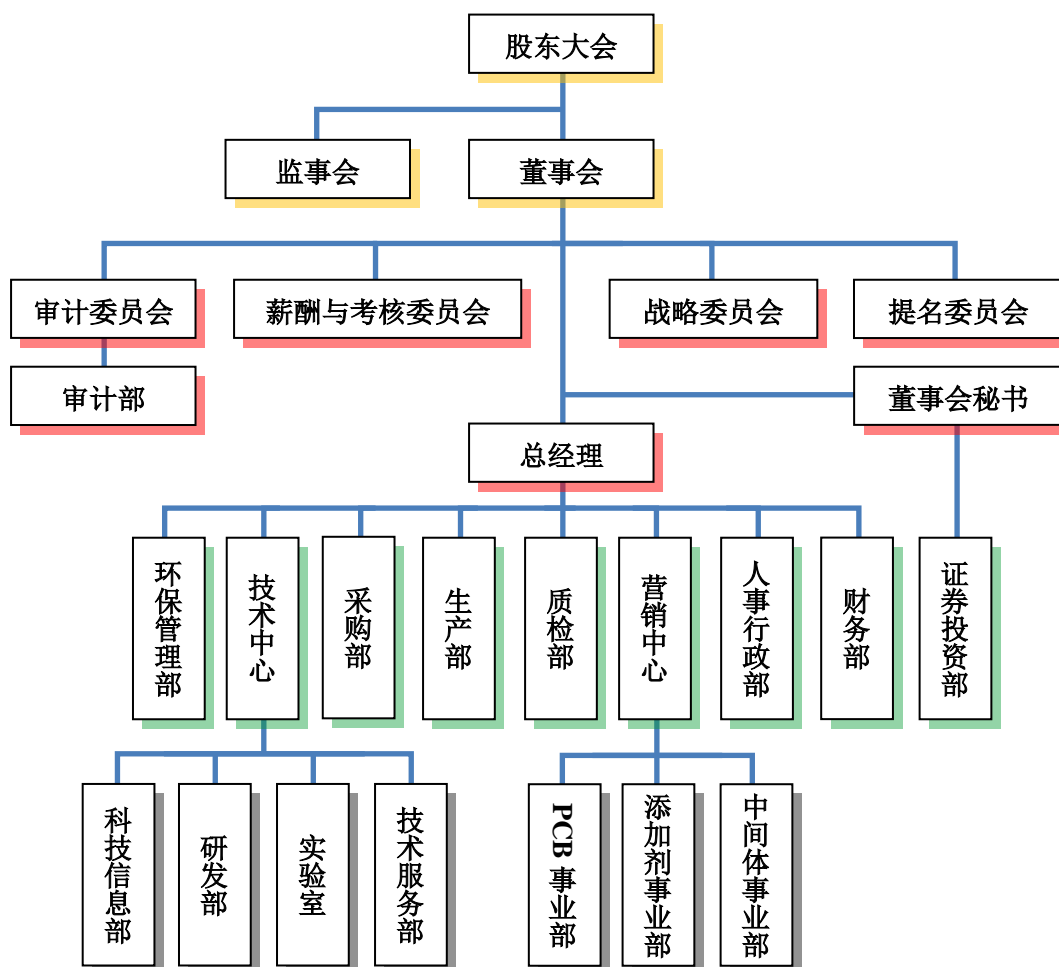
公司设立以来，没有发生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股东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 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广州市科佐贸易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9 年 9 月 8 日	
注册资本	50 万元	
实收资本	5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办公楼二楼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红霞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广州科佐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对外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387. 05
	净资产	138. 15
	营业收入	849. 09
	净利润	1. 55

（二）江门市德商科佐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	
法定代表人	余晓庆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江门科佐 100% 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p>主营业务：生产、加工、销售：表面活性剂、精细化工产品、化工助剂（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设备、环保设备、金属制品、塑料产品、电子产品、装饰材料，厂房租赁服务。</p> <p>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主要生产丙烯酸羟丙酯及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等产品，自产或为发行人代理加工部分涂镀中间体。</p>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5 年度
	总资产	3,199. 62
	净资产	1,589. 73
	营业收入	812. 61
	净利润	1. 76

(三) 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1年12月28日	
注册资本	6,000万元	
实收资本	6,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地	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5号	
法定代表人	牛艳丽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本公司持有惠州达志100%股权	
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主营业务：聚碳酸亚酯多元醇、金属表面处理助剂等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拟作为发行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5年度
	总资产	6,700.06
	净资产	5,802.94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63.03

注：以上财务数据业经天健所审计。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蔡志华和刘红霞。蔡志华和刘红霞为夫妻关系。蔡志华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 1、蔡志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4022619620315XXXX。
- 2、刘红霞，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42011119641104XXXX。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华，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间接投资广州科佐、江门科佐和惠州达志外，蔡志华未控制其他企业。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蔡志华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拟发行的股份及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5,25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 1,75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 25%。以此测算，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按公开发行新股 1,750 万股计算)	
	数量(万股)	比例(%)	数量(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5,250.00	100.00	5,250.00	75.00
蔡志华	4,227.77	80.53	4,227.77	60.40
刘红霞	469.75	8.95	469.75	6.71
至善创投	204.24	3.89	204.24	2.92
蔡雪凯	153.18	2.92	153.18	2.19
朗酬投资	144.00	2.74	144.00	2.06
蔡志斌	51.06	0.97	51.06	0.73
二、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1,750.00	25.00
股份总数	5,250.00	100.00	7,000.0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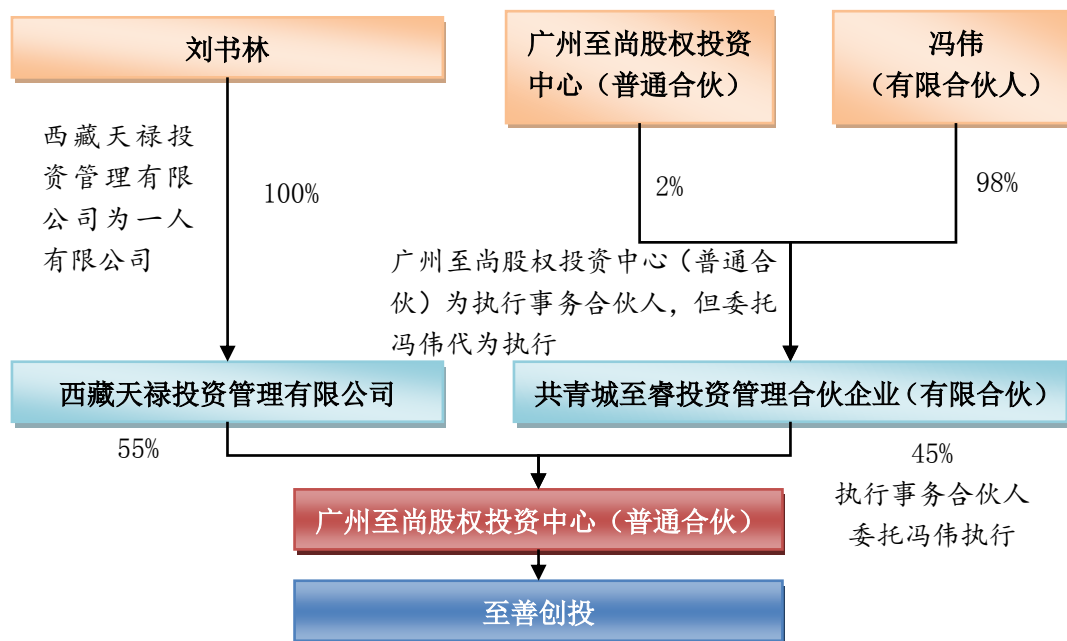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蔡志华	4,227.77	80.53
2	刘红霞	469.75	8.95
3	至善创投	204.24	3.89
4	蔡雪凯	153.18	2.92
5	朗酬投资	144.00	2.74
6	蔡志斌	51.06	0.97
合计		5,250.00	100.00

1、至善创投的详细情况

至善创投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登记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 914401015697612935，执照编号为 S015201403640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委派代表为冯伟），合伙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至善创投的控制结构如下：



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至善创投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120.00	120.00
2	张隆基	1,350.00	1,350.00
3	鲍铁靖	1,000.00	1,000.00
4	谭栩彤	1,000.00	1,000.00
5	李希	800.00	800.00
6	戚曙光	750.00	750.00
7	西藏天禄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50.00	750.00
8	张树芸	700.00	700.00
9	陈伟东	600.00	600.00
10	胡玉强	600.00	600.00
11	唐锦如	600.00	600.00
12	陈万里	600.00	600.00
13	林丽琼	450.00	450.00
14	黄力平	300.00	300.00
15	彭立斌	280.00	280.00
16	冯帼英	250.00	250.00
17	夏增权	250.00	250.00
18	陆正华	250.00	250.00

19	冯伟	250.00	250.00
20	赵海涛	250.00	250.00
21	蔡锋	250.00	250.00
22	廖海燕	200.00	200.00
23	黄碧珍	200.00	200.00
24	张文清	200.00	200.00
25	杨伟明	200.00	200.00
26	张磊	200.00	200.00
27	谢华洽	200.00	200.00
28	李霞	200.00	200.00
合计		12,800.00	12,800.00

至善创投的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其他合伙人为有限合伙人。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50.00	55.00
2	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	45.00
合计		1,000.00	100.00

经核查，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1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西藏天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为：刘书林出资 1,000 万元，出资比例为 100%。

经核查，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5 年 8 月 7 日成立，截至 2016 年 3 月 1 日，共青城至睿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	4.00	2.00
2	冯伟	196.00	98.00
合计		200.00	100.00

2、至善创投的登记、备案情况

经核查，至善创投的管理人为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广州至尚股权投资中心（普通合伙）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登记，目前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于 2014 年 4 月 9 日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编号：P1000743），至善创投已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备案。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职务
1	蔡志华	4,227.77	80.53	董事长、总经理
2	刘红霞	469.75	8.95	总工程师
3	蔡雪凯	153.18	2.92	无
4	蔡志斌	51.06	0.97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各自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蔡志华	80.53	刘红霞的配偶、蔡志斌的兄弟
刘红霞	8.95	蔡志华的配偶
至善创投	3.89	无关联关系
蔡雪凯	2.92	无关联关系
蔡志斌	0.97	蔡志华的兄弟
朗酬投资	2.74	员工持股公司

注：朗酬投资的股东姚允倡为刘红霞妹妹的配偶，余咸园、余晓庆、余晓军、余新艳等四人为亲属关系。除上表中体现的关联关系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六）公开发售股份对公司的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蔡志华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控制权、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七）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

八、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基本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及2015年末，公司员工人数分别为96人、96人、95人，其中劳务派遣人数分别为10人、9人、6人。

（二）员工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员工类别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研发人员	21	22.11%	19	19.79%	17	17.71%
管理人员	11	11.58%	11	11.46%	11	11.46%
销售人员	14	14.74%	15	15.63%	16	16.67%
行政后勤人员	19	20.00%	17	17.71%	19	19.79%
生产人员	30	31.58%	34	35.42%	33	34.38%
合计	95	100.00%	96	100.00%	96	100.00%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分布及人员配置符合前述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有关生产、存储、销售等方面的要求。

（三）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为员工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根据广州开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原为“广州市萝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根据广州开发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原为“广州市萝岗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广东省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澳头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办理了各项社会保险。

根据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鹤山管理部、惠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亚湾管理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1、报告期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情况

（1）母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员工缴纳费率（%）
养老保险	2013	12	8
	2014	12	8
	2015	14	8

失业保险	2013	0.9	0.5
	2014	0.9	0.5
	2015	1.5	0.5
工伤保险	2013	1.05	0
	2014	0.7	0
	2015	0.7	0
医疗保险	2013	8	2
	2014	8	2
	2015	8	2
生育保险	2013	0.85	0
	2014	0.85	0
	2015	0.85	0
住房公积金	2013	5	5—20
	2014	5	5—20
	2015	5	5—20

(2) 江门科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	员工缴纳费率 (%)	
养老保险	2013	15	8	
	2014	13	8	
	2015	13	8	
失业保险	2013	1.5	农村户口	0
			城镇户口	0.5
	2014	1.5	0.5	
2015	1.5	0.5		
工伤保险	2013	1.05	0	
	2014	1.05	0	
	2015	1.05	0	
医疗保险	2013	6.5	2	
	2014	6.5	2	
	2015	6.5	2	
生育保险	2013	0.45	0	
	2014	0.45	0	
	2015	0.8	0	
住房公积金	2013	5	5-20	
	2014	5	5-20	
	2015	5	5-20	

(3) 广州科佐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	员工缴纳费率 (%)
养老保险	2013	12	8
	2014	12	8
	2015	14	8

失业保险	2013	1.2	0.5
	2014	1.2	0.5
	2015	1.2	0.5
工伤保险	2013	0.5	0
	2014	0.5	0
	2015	0.5	0
医疗保险	2013	8	2
	2014	8	2
	2015	8	2
生育保险	2013	0.85	0
	2014	0.85	0
	2015	0.85	0
住房公积金	2013	5	5-20
	2014	5	5-20
	2015	5	5-20

(4) 惠州达志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费率

项目	年度	公司缴纳费率 (%)	员工缴纳费率 (%)
养老保险	2013	12	8
	2014	12	8
	2015	13	8
失业保险	2013	0.5	0.5
	2014	0.5	0.5
	2015	0.5	0.5
工伤保险	2013	1.3	0
	2014	1.3	0
	2015	0.2	0
医疗保险	2013	6.5	2
	2014	6.5	2
	2015	6.5	2
生育保险	2013	-	-
	2014	-	-
	2015	-	-
住房公积金	2013	5	5-20
	2014	5	5-20
	2015	5	5-20

2、报告期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 96 名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 78 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 80 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10 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5 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 人当月正在办理退休手续，停止缴纳社

保，住房公积金仍在缴纳；1人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96名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79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80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9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6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1人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江门科佐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共有95名员工，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其中80名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为82名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中，6人为劳务派遣人员，由劳务派遣单位缴纳；7人为退休人员，无须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公司为其中1名退休人员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原为国有企业员工，因原所在企业关闭，其社保由有关单位托管及缴纳，江门科佐仅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1人自行在户籍所在地申办社保，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的五险一金金额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社会保险	104.45	50.85	51.96
住房公积金	25.38	20.56	18.59
合计	129.83	71.41	70.55

注：社会保险包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

九、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等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及“四、公

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三）股份回购、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本次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相关承诺”。

（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作出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避免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规范必要的关联交易。对于必要的关联交易，将督促发行人严格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决策，同时，在关联交易决策时履行相应的回避程序，确保与发行人发生必要的关联交易时，不损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法

权益。”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主营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 表面工程与表面工程化学品

表面工程是经表面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镀、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金属表面或非金属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所需要表面性能的系统工程。表面工程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被誉为工业产品的防护兵和美容师，在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现代工业、制造业中都是极为关键的环节。表面工程按工艺技术特点可分为表面涂镀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薄膜技术三大类，其中又以表面涂镀技术为主要应用技术。

表面工程技术分类

表面工程技术	技术特点	实现方式	应用实例
表面涂镀技术	将液态涂料涂覆在材料表面或将镀料原子沉积在材料表面形成涂层或镀层	热喷涂、堆焊、电镀、化学镀、气相沉积和涂装技术	
表面改性技术	利用热处理、机械处理、离子处理和化学处理等方法，改变材料表面的成分及性能的技术	热扩渗、转化膜、表面合金化、离子注入和喷丸强化	
薄膜技术	在工件表面上沉积厚度为 100 纳米至 1 微米或数微米薄膜的技术	气相沉积	

表面工程能够实现以下几个主要目的：以高性能的表面与基体的配合获得更加优异的整体性能；以较少的能源和材料获得比基体材料更高的性能；具有显著的节能节材效果，可大幅度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表面工程在提升制造水平、提高产品质量、解决工业和制造业发展中遇到的资源、能源、环境等共性问题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表面工程已经广泛应用于小到日用品、消费电子、家具装潢，大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等各领域，在国民经济各行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行业。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精细化学品的一个细分领域，是指用于表面工程生产加工或处理过程中具有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中间体、添加剂等各种化学产品的总称，在表面工程中直接发挥重要作用，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工业产品的最终性能，如外观、耐磨性、耐候性、耐腐蚀性等。

现代工业要求产品能在更高参数（如高温、高压、高速）、高度自动化和更恶劣的状况下更长期稳定运转，这就必然对产品表面的抗磨损、耐腐蚀等性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与此同时，随着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欧盟 EuP 能耗指令、国际电工委员会（IEC）的 IEC62321 关于产品中含有有害物质的检测和禁用标准等一系列严格环保体系认证的相继推出，国际社会对工业产品的环保性要求愈发严格。因此，在传统表面工程技术、工艺、原材料使用以及环保要求等方面的升级改造过程中，作为添加剂、中间体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在环保特性上的研发和创新便成为产业升级的关键因素之一。

国内外主要环保能耗限制法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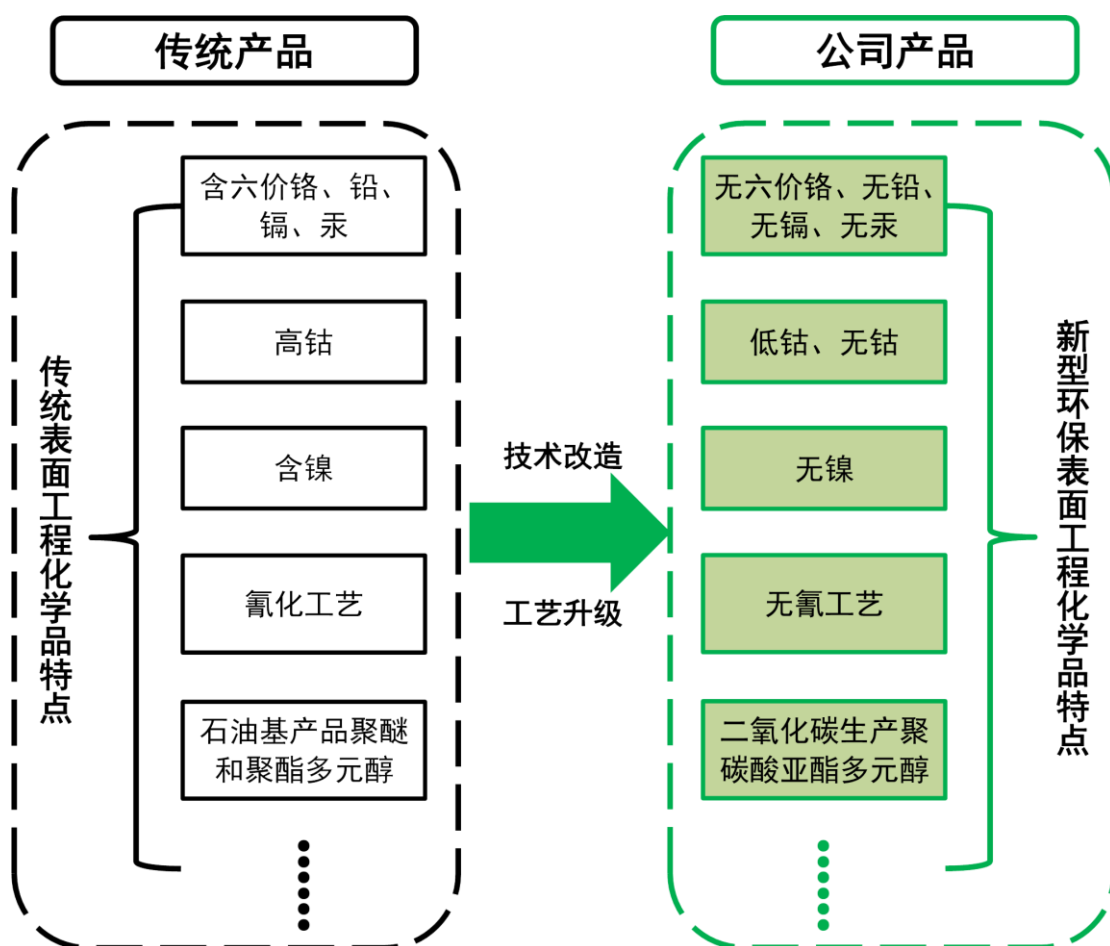
名称	主要内容
欧盟 RoHS 环保指令	1、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主要用于规范电子电气产品的材料及工艺标准，使之更加有利于人体健康及环境保护。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子电气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联苯醚共六项物质； 2、该指令针对所有生产过程中以及原材料中可能含有上述六种有害物质的电气电子产品，主要包括：日常家电，如电冰箱，洗衣机等；黑家电，如IT产品，数码产品，通信产品等；电动工具，电动电子玩具；医疗电气设备； 3、纳入有害物质限制管理和报废回收管理的有十大类102种产品，前七类产品都是我国主要的出口电气产品。
欧盟 EuP 能耗指令	该指令首次将生命周期理念引入产品设计环节中，旨在从源头入手，在产品的设计、制造、使用、维护、回收、后期处理这一周期内，对使用能源产品提出环保要求，全方位监控产品对环境的影响，减少对环境的破坏。
IEC62321 检测标准	制定并检测电工产品中一些特定使用的物质，比如铅、汞、镉、六价铬和某些溴化物阻燃剂的禁止使用标准。

（二）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公司致力于提供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取代重污染、高泡、难降解的传统产品。如以无六价铬、无铅、无镉、无汞的环保产品替代含六价铬、铅、镉、汞的高污染产品；以低钴或无钴产品替代高钴产品，以无镍产品代替含镍产品；以新型的无氰工艺替代氰化工艺；以环保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替代传统的石油基产品聚醚和聚酯多元醇。

公司生产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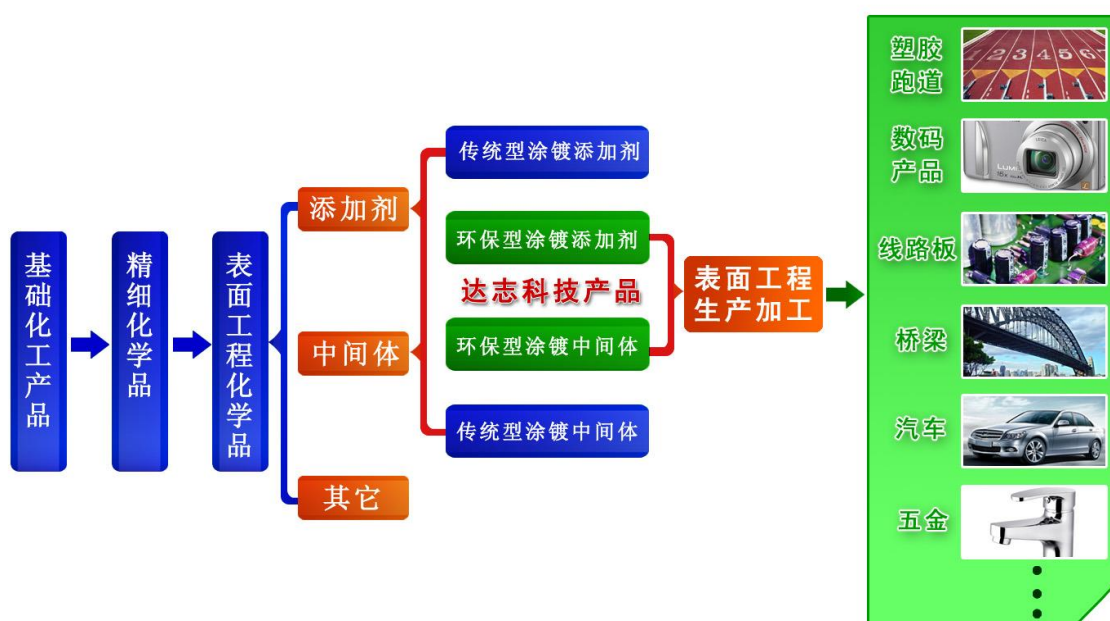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功能种类齐全、互相配套的完善产品体系，能够提供三大系列、超过三百种的涂镀添加剂，公司同时能够提供聚碳酸亚酯多

元醇等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凭借业已形成的核心技术、核心人才、环保、品牌以及业务区位等竞争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被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授予“中国表面工程设备材料行业十佳民族品牌”以及“中国表面工程设备材料行业十佳企业”荣誉称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获“中国表面工程设备材料行业十佳民族品牌”以及“中国表面工程设备材料行业十佳企业”荣誉系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授予。授予机构具有行业权威性、代表性。

公司在产业链中所处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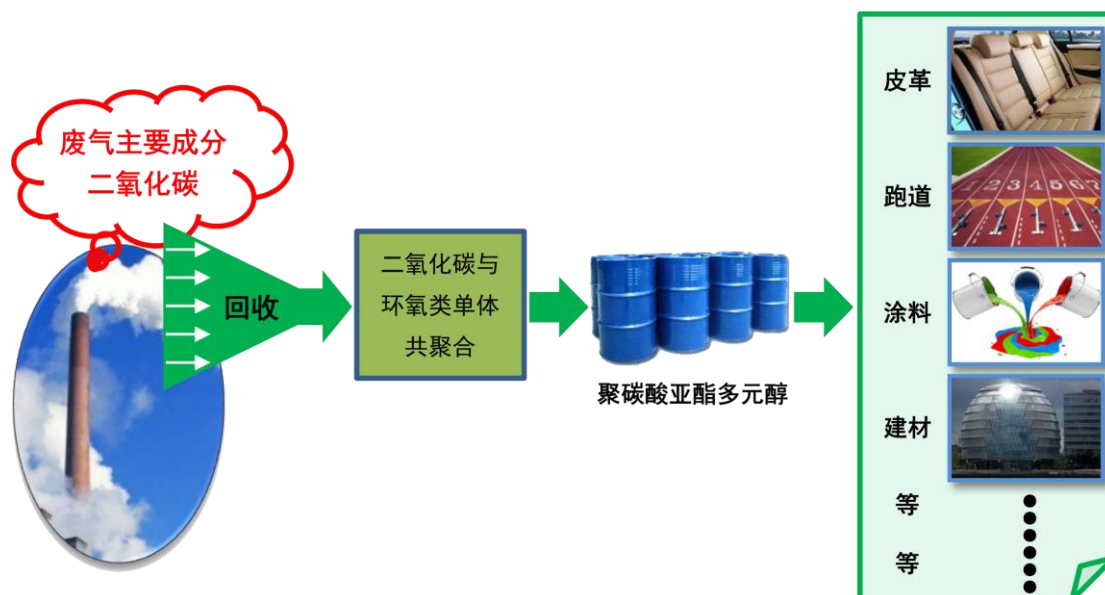
(三) 公司主营产品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材料、工艺的替代与升级，产品主要可分为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两大类，其中涂镀添加剂主要应用于下游涂镀加工企业的工业产品生产加工过程，并最终应用于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行业的表面工程领域；环保型涂镀中间体主要应用于涂镀添加剂的生产制造。

公司环保型涂镀添加剂应用范例



公司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应用范例



(四) 公司主营产品在环保上的体现

公司能够为下游行业内传统高污染、高能耗的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低污染、高效率的环保型涂镀添加剂，公司所研发出的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能够有效降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并同时使其一次性生产加工产品合格率大幅提高，减少返工带来的能源和物料消耗。

公司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是采用工业生产过程中排放的废气二氧化碳为主要原料之一制备，这项技术能够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降低石油资源的消耗。采用聚碳酸亚酯多元醇进一步合成的涂镀产品具有粘结力强、表面硬度高、耐磨性和耐水性好的综合性能优势；具有毒性小、无挥发性有机化

合物、不易燃烧、无污染、安全节能等环保、安全优势；同时，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与传统石油基聚酯及聚酯产品相比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已经通过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成果鉴定，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

公司主营产品能够实现节能减排和清洁高效两大环保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环保特性	主要体现
企业生产加工过程环保化	公司引领下游表面工程生产加工企业逐步实现清洁化生产，通过向其提供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使其在生产过程不排放或减少排放污染物，如减少或避免铅、氰化物、六价铬等污染物的排放。
工业产品环保化	公司通过向下游表面工程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环保型添加剂，使其生产加工的最终产品不含有害污染物，如产品表面无铅、符合欧盟RoHS环保指令等。
原材料使用环保化	公司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以二氧化碳废气为原料，通过专利技术及特殊工艺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新材料，具有环保、低成本、改善下游产品功能等优势，同时可以减少二氧化碳对环境带来的危害，响应国家低碳政策。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所属行业管理体制

1、发行人所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实施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本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 C26）中的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代码 C266），公司目前所处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是专用化学产品的细分行业。

专用化学品在国内也称为精细化学品，因此公司所处行业亦属于精细化学品行业。精细化学品行业属于新材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国家重点支持的新材料技术领域。

2、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管理体制是在国家宏观指导下市场自我调节管理，政府职能部门同时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实施自律规范。

国家发改委发挥宏观调控职能，负责制订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以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应的行政管理职能部门实施相应的管理。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主要受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

安、环境保护管理等部门的监管。

国家对重要工业产品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专用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并内设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办公室，负责专用化学产品生产许可证颁发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全国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相关许可证照的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在生产过程中的污染发生情况、治理措施是否可行、生产过程和产成品是否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以及最终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进行监督和管理。

3、行业自律组织

公司属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品主要应用于下游表面工程生产加工行业，受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管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是目前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自律和服务机构。

公司目前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表面工程协会设备材料工作委员会会员单位、深圳市工业表面处理行业协会常务副会长单位。

4、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1) 主要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在行业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及公共安全等方面，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行为主要受到下述法律法规的约束：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全国人大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国务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全国人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全国人大

法律法规	颁布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省级发证工作规范〉的通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电镀化学品运输、储存、使用安全规程》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环境保护部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	广东省人大(含常委会)

(2) 主要产业政策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在发展过程中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支持。

根据国务院于 2004 年通过的《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纲要（2004—2020 年）》强调要大力调整产业结构、产品结构、技术结构和企业组织结构，依靠技术创新、体制创新和管理创新，在全国形成有利于节约能源的生产模式和消费模式，发展节能型经济，建设节能型社会。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年-2020 年）提出，要在统筹安排、整体推进的基础上，对制造业等六大重点领域及其优先主题进行规划和布局，为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紧迫问题提供全面有力支撑；在制造业的优先主题“基础原材料”中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同时在优先主题“工业节能”中提出重点研究开发冶金、化工等流程工业和交通运输业等主要高耗能领域的节能技术与装备。

《石油与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并将高性能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列为“十二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

料生产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在“新材料”领域，将表面涂、镀层材料（含环保型防腐涂料，环保型高性能工业涂料，高温陶瓷涂敷材料，高档汽车用金属颜料，水性重防腐涂料，耐高温抗强碱涂料，防火阻燃涂料等）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根据我国于 2009 年上半年出台的《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国家将加大投资推进高端石化产品产能建设等工作，为石化、精细化工领域带来了发展良机。

《国家“十二五”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科技发展专项规划》指出要大规模、低成本利用二氧化碳，“研发二氧化碳高效低成本催化转化制备甲醇、共聚塑料、碳酸酯等大宗化学品技术”。

（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1、精细化工行业概况

精细化工是生产精细化学品的化工行业，精细化工产品又被称为专用化学品，是基础化学品进一步深加工的产物。精细化工产品覆盖了社会经济生活的各方各面，从电子材料、涂料、医药、造纸、油墨、食品添加剂等，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建筑新材料、新能源技术等高新技术方面都具有广泛应用。

近年来，全球各个国家特别是工业发达国家都把发展精细化工产品作为传统化工产业结构升级调整的重点发展战略之一，其化工产业均朝“多元化”及“精细化”方向发展。随着社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人们对电子、汽车、机械工业、建筑新材料、新能源及新型环保材料的需求将进一步上升，电子与信息化学品、表面工程化学品、医药化学品等将会得到迅速发展，全球范围内精细化学品市场规模将保持高于传统化工行业的速度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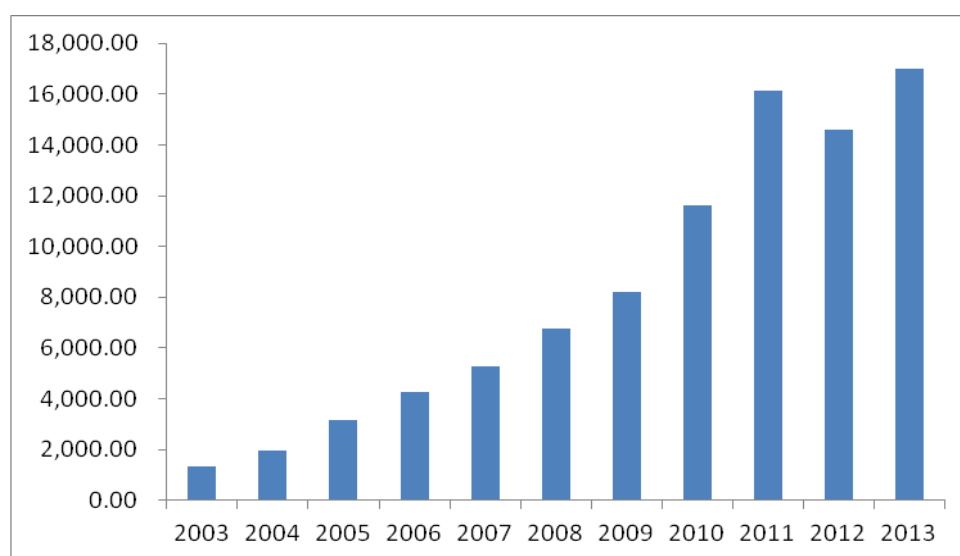
由于精细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附加值较高，同时能够体现一个国家综合技术水平，因此我国十分重视精细化工行业的发展，精细化工行业已经成为化工产业的重要发展方向之一。随着我国经济总量和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升，人们对终端消费品需求的不断增长使得对具有特殊功能的精细化工产品的需求量也不断提高。

随着国内大力推进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精细化学品行业市场规模增长一直较快,增长速度远高于化工产业的整体平均水平,根据国家统计局的资料显示,近年来我国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工业总产值一直保持较快速度增长,其中精细化学品占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的比重一直处于上升趋势。2011 年全球精细化学品的市场规模约为 1.6 万亿美元,世界生产重心已经向中国发生明显转移,中国在全球精细化工的市场份额由 2005 年的 11% 上升至 2011 年的 18%,我国精细化工产业已经超过日本成为世界第三大精细化工生产大国。¹

精细化工在我国行业统计中体现为专用化学品, Wind 数据显示: 2003 年到 2013 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业务收入由 8,858 亿元增长到 7.63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超过 8 倍;而同期专用化学品的营业收入从 1,345 亿元增长到 1.70 万亿元,业务规模扩大超过 13 倍。²

2003-2013 年我国专用化学品行业主营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 亿元



2、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概况

表面工程技术是 20 世纪 90 年代世界十项关键技术之一,现已发展成为横跨材料学、摩擦学、物理学、化学、界面力学、表面力学、材料失效与防护、金属热处理学、焊接学、腐蚀与防护学、光电子学等学科的边缘性、综合性、复合型学科。当前表面工程技术的研究和应用已经成为新材料领域和先进制造技术中的发展重点,表面工程技术以其在金属和非金属材料基本表面制造涂层或薄膜,或

¹ 资料来源: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研究报告《精细化工中间体论坛会议纪要》,2012 年 10 月 15 日。

²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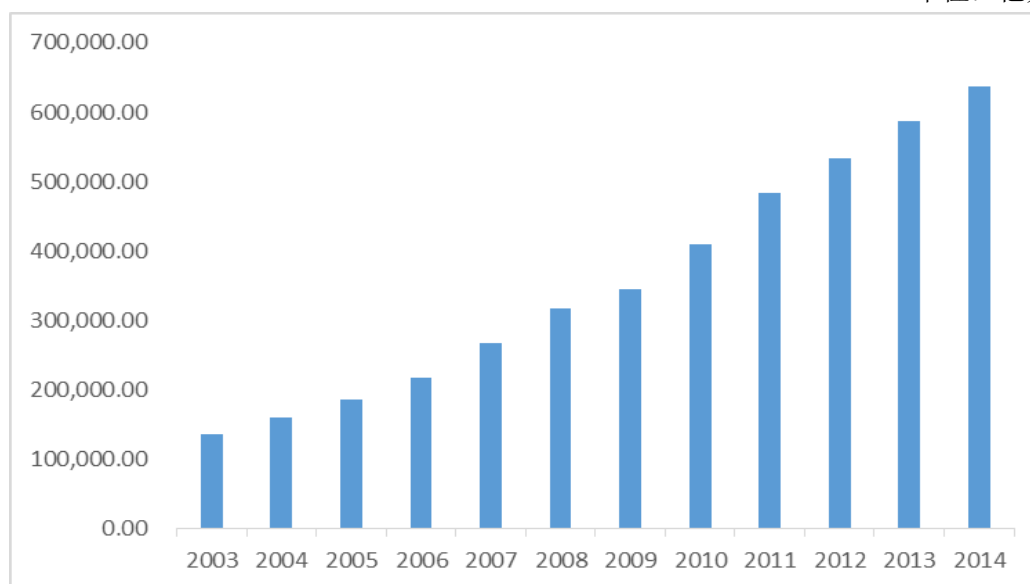
通过对材料表面改性，赋予材料以耐温、耐热、耐磨、高强度、低电阻率、低电子率、高磁顽力、滤光性、吸光性、特殊色泽等特殊功能。

据中国工程院相关统计结果显示：世界钢材 10%因腐蚀而损失；机电产品 70%的失效来自于腐蚀和磨损；产品制造和使用过程中三分之一的能源直接消耗于摩擦磨损；全球污染源排放物 70%以上来自制造业。而《中国腐蚀调查报告》则显示 2002 年我国因腐蚀造成损失近 6,000 亿元，约占当年 GDP 的 5%，按 GDP 平均增长速度，至 2011 年我国因腐蚀造成损失可达近 12,000 亿元。因此一个国家的表面工程行业发展程度不仅体现了国家制造工业的技术水平，同时体现了国家整体工业经济效益，在当前节能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的全球经济环境中更体现出该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

表面工程的发展与社会经济各行各业的发展息息相关，其应用范围覆盖了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各行各业，并为最终消费服务。2006 年以来，国内 GDP 增长率基本保持在 8%左右，国内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从 2001 年至 2010 年提升了近三倍，从而进一步刺激了产品消费的增长，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为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前景。

2003 年-2014 年国内生产总值增长情况³

单位：亿元



表面工程化学品是用于表面工程行业中赋予产品专门功能或最终使用性能的专用化学品，它能够有效提高材料和工件的可靠性、延长其使用寿命、制备具有特殊功能的表面，对节能降耗与再制造以及满足人们精神文化生活的需要发挥

³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至关重要的作用，是表面工程行业的重要物质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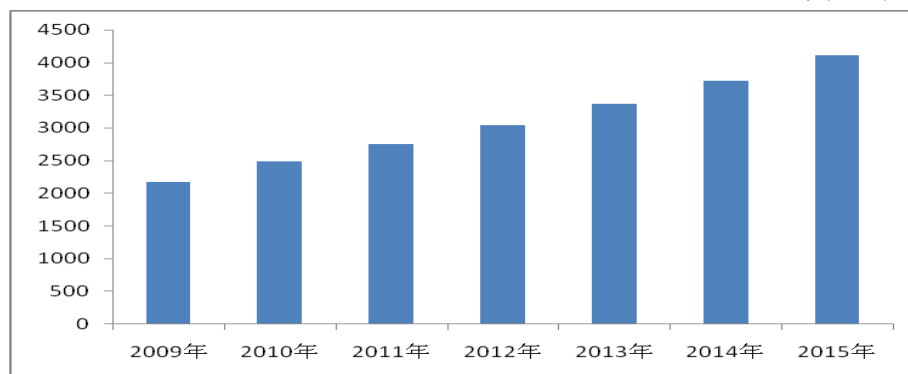
在表面工程行业亟需发展的大背景下，作为表面工程行业发展直接所需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种类和市场容量在近几年增长较为迅速，除了传统的涂镀化学品之外，当前表面工程化学品新材料层出不穷。如轿车涂装技术中新发展的第五代阴极电泳涂料，其泳透力比前几代进一步提高，有机溶剂、颜料含量降低，且不含金属铅、镉等有害金属元素；粘结固体润滑涂层材料，在解决航空航天等军工高科技领域特殊工况条件下的机械磨损、润滑、粘着冷焊等摩擦学问题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以二氧化碳为原料制备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涂镀中间体，性能优异且成本与传统产品相比更具优势，能够广泛应用于建筑涂料、水性涂料的制备，且能够利用工业废气二氧化碳，实现节能减排的效果。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经在机械、五金、电子、家电和建筑装饰等产业中获得富有成效的应用，市场规模不断增加。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统计，2005 年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产值已经超过 1,500 亿元，到 2011 年已达 3,000 亿元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超过 15%⁴，预计到 2015 年，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值将超过 5,000 亿元。

随着表面工程技术的发展，表面工程所需的化学品种类也越来越多，在表面工程的三大技术领域：表面涂镀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薄膜技术中，又以表面涂镀技术发展最为迅速和成熟，应用也最为广泛。表面涂镀化学品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中占据超过 80% 的市场份额，并且增长最为迅速，预计到 2015 年表面工程化学品中的表面涂镀化学品产值将超过 4,000 亿元。

2009 年-2015 年表面涂镀化学品行业产值预测⁵

单位：亿元



⁴ 资料来源：《表面工程资讯》，2012 年第 2 期，《浅析我国表面工程及其专用化学品发展趋势和现状》，作者：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委员会理事长-陈金龙。

⁵ 注：表面涂镀化学品行业产值按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值 80% 测算。

3、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竞争格局

(1)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整体竞争格局

整体而言，当前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较为激烈，生产企业数量众多，但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只能生产附加值较低的产品，产品同质化现象较为严重，只有少部分先进企业的技术水平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发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相对滞后，产品技术和应用水平尚需改进，外资或合资企业生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在高端市场上占据了支配地位，虽然国内厂商在近几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产业结构、经济环境等历史原因，大部分国内厂商还处于低层次、低价格的竞争格局。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巨大的市场空间吸引了许多跨国企业前来投资，大量的国际企业通过独资、合资等方式进入我国，如法国道达尔、德国巴斯夫、美国陶氏化学等。这些跨国企业技术先进、资金实力强大、配套服务设施完善，大多使用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在产品技术水平上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外资企业在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占据了一半以上的市场份额。

随着国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创新能力，借助科研院所研发实力以及“产、学、研”合作模式，生产技术水平已有了显著提高，部分企业生产出来的产品品质已达到或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产品性价比往往较高，还具备一定的区位优势，因此未来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都会有所提高，特别是国产高品质产品的“进口替代”效应逐步体现，行业市场竞争优势开始由国外厂商逐步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当前行业内竞争力较强的外资企业有道达尔（TOTAL）旗下的安美特（ATO）、巴斯夫（BASF）、陶氏化学（DOW）以及乐思（Enthone）等；国内企业主要有：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志科技、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上海永生助剂厂、江苏金龙、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主要企业

名称	企业概况	竞争优势
安美特（ATO）	安美特是道达尔集团旗下负责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的子公司，在行业内居世界领先地位，其通用五金涂镀、电子、电子材料和晶圆技术的产品在行业内技术领先。	五金涂镀和电子涂镀方面的化学品最大供应商。

巴斯夫 (BASF)	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中国化工领域最大的外国投资商之一。巴斯夫在大中华区的核心业务包括石化产品、无机化学品、聚合物分散体、聚氨酯、工程塑料、涂料、纺织和皮革业特性产品、电子化学品、中间体、催化剂、化学建材、造纸化学品和护理化学品等。	专业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在镍、锌的涂镀添加剂原料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陶氏化学 (DOW)	跨国性化学公司，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提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在 37 个国家运营 214 个生产基地，产品达 5,000 多种，应用于电子产品、水处理、能源、涂料和农业等高速发展的市场。	电子涂镀方面的领先企业。
乐思 (Enthone)	美国 Cookson Electronics 的成员公司，为世界上最大的涂镀原料、工艺和设备供应商之一。乐思化学提供全线的涂镀工艺与原料，广泛应用于不同的行业。	业内最大最全面的涂镀化学品供应商之一。
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表面工程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旗下的武汉风帆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涂镀添加剂专业公司，主要从事各类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及销售，其子公司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涂镀中间体和精细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公司之一。	目前国内最大的涂镀中间体、涂镀添加剂生产企业之一，研发实力较强。
达志科技	国内最早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应用于机械、五金、塑料、电子、PCB 等多个制造业领域。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实力雄厚，产品质量和性能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
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能够生产和销售应用电化学技术领域多元化产品，以“清洁生产”为目标，致力于发展环保、节能、降耗等新型工艺和产品，目前主要有三大产品系列：表面处理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新型阳极材料。	产品系列较全，技术实力雄厚。
东莞市华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各类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及销售，销售规模居行业领先地位。	华南地区较大规模企业之一。
上海永生助剂厂	上海市成立最早的涂镀添加剂厂之一，主要从事涂镀添加剂和各种金属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及销售。	华东地区较大的涂镀化学品供应商之一。
江苏金龙	较早专业从事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化工企业之一。	拥有二氧化碳基树脂生产线。
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二氧化碳共聚物的合成及应用开发、生产和销售，是较大的聚碳酸亚丙酯树脂 (PPC) 全降解塑料的生产制造商之一。	拥有多项发明专利，技术研发实力较强。

(2) 涂镀中间体行业的竞争格局

涂镀中间体是用于复配涂镀添加剂等一类精细化学品的统称，是生产涂镀添加剂的中间产品和关键组分，具有品种多、生产批量小、技术门槛高的特点。我国涂镀中间体的发展与欧美发达国家相比相对滞后，产品技术和应用水平尚需改进，而巴斯夫、陶氏化学等外资企业生产的涂镀中间体在高端市场上占据了支配地位。虽然国内厂商在近几年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由于产业结构、经济环境等历史原因，大部分国内厂商还处于低层次、低价格的竞争格

局。目前国内只有公司、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

随着国内先进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企业的创新能力和生产技术水平有了显著提高，部分产品质量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外资企业相比，国内企业的产品具有一定的成本和区位优势，未来国产产品“进口替代”效应将逐步显现，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都将进一步提高，行业市场竞争优势逐步由国外厂商向国内优势企业转移。

(3) 涂镀中间体的市场化程序

随着工业制造技术的进步、产品升级换代的需要，以及国家环保政策要求和欧盟对出口产品环保标准的提高，下游客户对产品表面处理技术不断提出更高的防腐性、耐磨性、装饰性、环保性等要求。因此，在涂镀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化过程中，涂镀中间体供应商根据下游企业的新需求，结合自身技术条件和人才优势，不断开发出符合下游企业需求的涂镀中间体。

作为国内最早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之一，公司专业从事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产品的市场化特点是紧随国内外行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贴合市场需求，不断研发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产品，具体体现如下：

①满足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的功能性需求

防腐和装饰是物体普遍的表面处理需求，根据下游行业的具体需求，公司开发出包括前处理产品系列、中间处理产品系列和后处理产品系列等涂镀添加剂产品。涂镀添加剂是由基本化工材料及涂镀中间体按工艺比例生产而成，涂镀中间体一般需要先提前批量生产，在生产涂镀添加剂时，按工艺量和工艺流程作为关键组分添加。涂镀中间体能赋予涂镀添加剂分散性、柔软性、光亮性、耐蚀性、密着性及耐磨性等功能，其质量对涂镀添加剂的性能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涂镀添加剂的市场需求一定程度上决定了涂镀中间体的研发方向。公司不断研发出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产品，以满足涂镀添加剂的生产需求，进而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市场化需求。

②满足下游行业客户对产品的环保需求

近十年国际市场出台了一系列的环保法规要求，如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欧

盟 EuP 能耗指令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2321 标准等，对物体表面 Pb、Hg、Cd、Cr6+等重金属的含量进行了严格规定，公司围绕这一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涂镀中间体，生产出无六价铬、无铅、无镉、无汞、无镍、低钴等涂镀添加剂产品，满足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环保需求。

③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生产过程的环保需求

近年来国内外对制造业企业生产过程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监管部门对涂镀加工企业污水排放的监控也日益严格，公司围绕这一市场需求开发出相应的涂镀中间体产品，生产出无氰镀锌、无氰镀铜、三价铬电镀、三价铬钝化、无铬钝化、环保封闭等环保涂镀添加剂，帮助下游企业实现技术升级，达到清洁生产的要求。

④响应国家低碳政策，满足市场需求

为响应国家低碳政策，公司开发出高性能、高选择性的催化剂，解决了惰性二氧化碳难以活化的技术难题，以二氧化碳为原料制备出高性能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系列等涂镀中间体产品，可用于水性聚氨酯涂料的制备，有利于降低 VOC 的排放，满足了市场需求。该项目已获得国家发改委、工信部关于产业转型升级项目（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一批）2014 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2014 年度国家火炬计划、广东省 2015 年度应用型科技研发专项资金重大项目、2012 年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的立项。

4、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前景

（1）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向功能型、环保型的新材料领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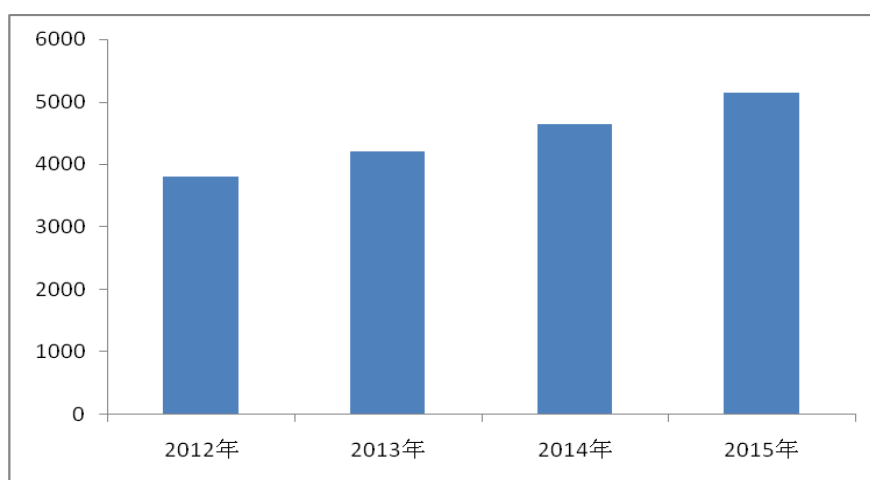
我国精细化学品发展历史悠久，但具备功能型、环保型特点的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的发展才刚刚起步，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而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电子化学品、水处理化学品及各种特殊功能在内的中间体、添加剂等新型材料，由于对下游行业的产业升级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其发展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我国《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指出需要加快发展高端石化化工产品。围绕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改造提升传统产业，重点发展国民经济建设急需的化工新材料及中间体、新型专用化学品等高端石化化工产品。注重发展电子化学品、食品添加剂、饲料添加剂、水处理化学品、环保型塑料添加剂等高性能、环境友好、本质安全的新型专用化学品。

近年我国化学原料及制品行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比增长率在 18-35%，精细化学品行业作为其中一个子行业，同比增长率维持在 24-45%，超越了整个行业的增长速度约 6-10 个百分点⁶，显示了近年来我国精细化学品行业的高速增长。精细化学品行业的高速增长也带动了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值的持续提升，随着国家对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的有力扶持，行业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预计到 2015 年，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产值将超过 5,000 亿元。

2012 年-2015 年表面工程化学品产值预测⁷

单位：亿元



(2) 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将快速增长

随着社会经济各行各业对环保要求的日益严格，我国已经制定了一系列强制性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国家标准，国外更加严格的环保法规（如 RoHS 指令、EuP 指令）对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下游的电子、家电、玩具、家具等终端产品的环保要求都设置了更高的门槛。因此未来行业发展也将以功能型、环保型的新材料取代传统产品，以实现下游涂镀等多个领域技术工艺向环保、节能等方向发展，促进下游产业升级。表面工程化学品通过技术创新、开发升级形成环保产品是大势所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产值也将增长较快。

(3)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随着国家各项重大扶持政策的实施与国际先进技术的引进与改造，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技术水平及总体工艺水平得到了较大提高，综合制造能力进一步增强。如当前我国已经掌握了一批重大涂镀工艺技术，与之配套的涂镀化学品技

⁶ 资料来源：Wind 数据库。

⁷ 资料来源：《表面工程资讯》，2012 年第 2 期，《浅析我国表面工程及其专用化学品发展趋势和现状》，作者：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委员会理事长-陈金龙。

术水平也上了一个台阶，像分离提纯技术、化学合成技术以及复配技术等行业技术水平均有了较大程度提高，与国外先进厂商的技术水平差距也逐渐缩小。

(4) 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具备技术优势企业面临整合机遇

目前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企业规模普遍偏小，尚未形成具有优势的大型本土企业，随着国家产业调整规划的制定和实施，产业整合将成为下一阶段的发展重点，产业中的落后产品及产能将面临淘汰，同质性产品将被整合，具备技术、产品优势的企业将获得优先发展的机会，在产业整合中将面临更大的发展机遇。

《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促进产品开发，形成一批具有行业领先地位的高科技企业。可以预计，未来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

(三) 进入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政许可壁垒

表面工程化学品部分属于危险化学品，其部分原材料属于有毒化学品，需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各类许可证方可进行生产经营，同时企业需要在相关产品的生产、存储、销售等过程中满足监管条例在设施、人员、管理等方面的严格要求。此外，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中存在着“三废”排放与综合治理问题，生产经营必须符合国家的环保要求，清洁生产认证也十分严格。上述行政许可均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生产经营的壁垒。

2、技术壁垒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是一个应用广泛、品类繁多的高新技术行业，对技术要求较高，目前低端产品的生产工艺已经较为普及，单纯依靠低端产品的生产将难以得到发展，但中高端市场的进入则需要企业具有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及长期的技术和生产工艺积累。

目前行业内不同厂商的技术竞争力主要体现在生产反应工艺选择、核心催化剂的研发及生产反应过程的控制上。产品生产的关键技术如合成技术、分离技术、纯化技术以及与之配套的分析检验技术、分装技术、环境处理与监测技术、包装储存技术等，都需要公司在长期研发、实验以及经验积累的基础上才能完成。技术实力的差异导致公司在产品成本与质量上存在较大差异，一些关键性的技术排

他性很强，像核心催化剂、中间体等，企业必须通过持续的研发来满足产品不断升级的需求。对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来说，生产技术及生产工艺构成了企业进入该行业的障碍。

3、人才壁垒

随着行业集中度日益提高、技术水平持续上升以及产品环保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对高级专业人才的需求量将越来越大，因此能否拥有适合行业特点的复合型专业技术人才将是进入本行业或在行业中发展的重要因素。但行业内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生产、技术与管理人才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才能培养成熟，因而本行业新进企业面临着较高的人才门槛。

4、资金壁垒

公司所在的行业虽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但仍需一定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方能维持规模优势并符合安全生产、环保监管等方面的要求。特别是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技术含量高、生产工艺复杂的涂镀中间体往往研发周期长、设备投入大，同时需要一定资金投入用来保证科研人员的稳定以及产品开发的连续性。随着行业内优势企业规模逐步扩大，新进入企业须达到一定的经济规模，才能与现有的企业在产品研发、生产设备、市场营销等方面展开竞争，因而资金投入构成了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四）影响行业发展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产业政策支持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所属的精细化工行业历年均受到国家各项有利政策的支持，而行业清洁生产、节能环保的发展方向将更易受到国家有利政策的扶持。

根据《石油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指南》，我国精细化工领域科技创新的主要任务是：以绿色化、高性能化、专用化和高附加值化为目标，并初步拟定实现全行业减少废弃物排放 30%的发展目标；《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指出将“支持面向行业的关键、共性技术的推广应用”，“重点加大电子信息、生物、制造业信息化、新材料、环保、节能等关键技术的推广应用，促进传统产业的改造升级”；此外，表面工程行业协会在“十二五”发展计划中提出将“加大培育发展新兴环保涂料品种”，逐步减少溶剂型涂料的

比重，减少涂料中非环保原材料的使用。结合国家建设的重点领域如汽车、家电、建筑、工业防腐等行业需求，开展“高性能、低污染、功能化、环保型”涂料相关高新技术及工程化技术研究工作，提升涂料技术水平和产品档次。上述政策均使得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获得优先发展的良机。

(2) 终端市场增长促进行业发展

随着国内经济的迅速发展以及人民生活水平的持续提高，汽车、家电、电子产品等消费产品制造业都得到持续增长，除了质量、性能，产品的外观、耐用性等因素也愈发得到重视，从而拉动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涂镀添加剂、中间体等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市场需求也将不断扩大，给本行业发展带来积极的推动作用。此外，下游行业的发展还将推动行业产业结构的不断优化，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从长远角度指引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推动了行业良性循环发展，促使行业内企业从重污染型走向绿色环保型的角色转变。

精细化工率的高低已成为衡量一个国家或地区化工发展水平的主要标志，我国精细化工率逐步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仍在 45%以下，与发达国家 60%的精细化工率相比，有着很大的发展空间。随着我国经济的迅速发展，化工行业产值和精细化率的提高将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带来更为广阔的国内市场，与发达国家相比发展空间较大。

(3) 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国内企业竞争力逐渐提高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发展需要人才、技术、资金和配套产业政策的支撑，随着国家和企业对研发工作重视程度不断提高，行业内已拥有了较多研发能力较强的科研人员和熟练操作经验的技术工人，除了充足的技术人才储备，国内设备制造业水平的不断提高，也促进了行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平不断提升，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可靠的技术支持。

随着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高，国内企业的综合竞争力也在不断提升，与国外企业的差距不断缩小，国产产品将逐渐进入行业高端市场。

2、不利因素

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众多，但规模普遍偏小，存在技术研发与产业化脱节的问题，产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技术水平相比仍有较大的差距，行业内高端产品总量相对不足，中低档产品过剩且竞争十分激烈，已经难以适应下游行业快

速发展的需要。

此外，行业内企业对研发投入较低，大多数没有建立自己的技术研发机构，高水平的研发人才稀缺，也形成了制约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五) 行业技术特点、水平、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1、行业技术特点

表面工程化学品具有生产过程复杂、产品品种多、质量要求高且专用性强的特点，行业的技术特点有如下几个方面：

(1) 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工序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不同种类产品的技术特点和操作方法均有所差异，部分种类产品生产条件较为严格，需要在一定压力下反应完成，因此要求生产人员具备较高的操作技能。

(2) 表面工程化学品专用性强，单个品种产量占比不大且更新换代快，因此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生产特点。

(3)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知识密集型行业，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较多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同时核心技术人员所掌握的生产经验、技术诀窍和技术秘密对产品生产也非常重要。

2、行业技术水平

表面工程化学品已被广泛应用到国民经济的各个领域，行业自有技术水平不断增强，从国外引进技术也进一步带动了行业技术水平的提高。但总体而言，行业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高端产品的配方及核心中间体技术相对落后，高品质种类较少；中低档产品虽多但产品结构不合理，缺少系列化。行业内技术水平差异较大，不同企业的装备水平、工艺路线、工艺控制能力等方面具有较大差异。不少规模较小企业还是作坊式生产，仅少部分企业实现了自动化系统控制。

3、行业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无特有经营模式及盈利模式。

(六)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

1、周期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化工行业中的精细化学品行业，其发展与经济形势

相关而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但由于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且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对其依赖性较强，因此本行业抗周期能力强于基础化工，并且行业中产品线较为齐全的企业能够广泛地覆盖下游应用行业，抵抗周期性风险能力较强。

2、区域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生产企业会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形成相关联的产业集群，同时也会在一定程度上依附于上游行业的聚集区域，因而本行业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以公司主营的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为例，我国涂镀生产加工企业集中在珠江三角洲区域和长江三角洲区域，华中地区发展也比较快，因此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生产企业大多分布在华南、华东、华中这三个地区。

(1) 华南、华东、华中三个区域表面工程行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表面工程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被誉为工业产品的防护兵和美容师，在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现代工业、制造业中都是极为关键的环节。表面工程行业的用户集中在装备制造业集中的区域。华南、华东、华中三个区域的装备制造业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区域内表面工程企业的发展。

华南地区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企业主要以五金、电子产品为主，华东地区表面处理生产加工企业主要以汽配、服装配饰、卫浴产品为主，华中地区主要以汽配、电器、五金为主，各个区域的市场也互有交汇。表面工程下游行业以及最终的消费行业对表面处理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情况，进而引导着本行业的发展方向。

(2) 各个区域内行业的竞争情况、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基本情况

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企业，除了跨国企业在国内开设的分支机构外，主要是分布在国内主要区域的内资表面工程企业。华南地区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有达志科技、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华东地区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有上海永生助剂厂、江苏金龙、江苏梦得电镀化学品有限公司等；华中地区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主要有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

3、季节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生产、销售往往与下游企业的生产加工情况相关联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季节性波动，但由于行业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广，产品销售总体而言季节性不强。但每年的第一季度由于假日而处于行业销售淡季，从而使得上半年销售较少，下半年销售相对较多。

（七）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1、上游行业关联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主要从上游基础化工行业采购基础化工产品，上游行业的发展直接影响本行业的生产成本，但同时本行业的发展也将对上游行业产生促进作用。近年来随着国外高水平化工企业纷纷在国内投资建厂，国内化工产品原材料生产增长迅速，给本行业发展提供了原材料的保障，同时也稳定了原材料的供应价格。

2、下游行业关联性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下游为表面工程生产加工企业，并最终应用于机械、电子、建筑等最终消费行业。下游行业以及最终消费行业对产品需求的变化，直接影响到本行业产品生产、研发和销售，并引导本行业发展方向。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主要产品市场地位

1、涂镀添加剂

我国涂镀添加剂的市场参与者主要包括全球大型化工企业集团设立的外资企业以及国内各规模的生产企业。从综合实力来看，外资企业的生产规模和综合竞争能力明显高于国内企业。

在国内企业中，涂镀添加剂年销售额排名前列的企业除达志科技外，还有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生助剂厂、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公司中达志科技已形成了功能种类齐全、互相配套的完善产品体系，能够提供三大系列、超过三百种的涂镀添加剂，产品种类在国内企业中具有较明显的领先优势。

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并主持鉴定，公司完成的“高光亮、高整平性

能的酸性镀铜添加剂配方技术”、“高覆盖能力的硫酸盐三价黑铬电镀添加剂配方技术”分别达到了国内先进水平和国内领先水平。

2、涂镀中间体

公司的涂镀中间体产品已获得 4 项国家发明专利：“一种镀镍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镀镍中间体制备方法”、“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此外，公司完成的二氧化碳与环氧丙烷高效催化共聚制备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工艺，经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组织的成果鉴定，该项技术达到了国内领先水平。使用该涂镀中间体生产的产品比传统产品成本更低，质量和性能更佳。

凭借着先进技术水平、专业的生产的设备、完善的检测手段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公司所生产的涂镀中间体产品得到行业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使用涂镀中间体生产的涂镀添加剂产品，性能优良，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公司在涂镀中间体行业具有一定的品牌价值和市场地位。

（二）公司竞争对手

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特别是涂镀添加剂产品市场上，公司的竞争对手主要有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乐思化学有限公司、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永生助剂厂、广州鸿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华普表面处理有限公司等，上述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二）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涂镀中间体行业内主要企业有巴斯夫、陶氏化学、罗地亚等外资企业及武汉风帆表面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达志科技、武汉吉和昌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金龙、南阳中聚天冠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等内资企业。

涂镀中间体行业内主要企业

名称	企业概况	竞争优势
巴斯夫（BASF）	全球最大化工企业之一，中国化工领域最大的外国投资商之一。巴斯夫在大中华区的核心业务包括石化产品、无机化学品、聚合物分散体、聚氨酯、工程塑料、涂料、纺织和皮革业特性产品、电子化学品、中间体、催化剂、化学建材、造纸化学品和护理化学品等。	专业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和生产企业，在镍、锌的涂镀中间体方面处于领先地位。

陶氏化学 (DOW)	跨国性化学公司，为全球 160 个国家和地区的客户提 供种类繁多的产品及服务，在 37 个国家运营 214 个生 产基地，产品达 5,000 多种，应用于电子产品、水处 理、能源、涂料和农业等高速发展的市场。	电子涂镀方面的 领先企业。
罗地亚 (RHODIA)	罗地亚集团是全球领先的精细化工生产商，下属八大 企业。在应用化学领域，包括表面活性剂、聚合物、 高性能白炭黑和以稀土为原料的特种化学品；在特种 材料与服务领域，包括己二酸、聚酰胺工程塑料和硫 酸再生技术；在精细化学品领域，包括医药活性成分 和香精香料添加剂，罗地亚都拥有雄厚的技术实力。	业内最大最全面 的涂镀中间体供 应商之一。
武汉风帆表面工 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内表面工程行业的知名企业，公司旗下的武汉风帆 电镀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综合性涂镀添加剂专业公 司，主要从事各类表面处理剂的生产及销售，其子公 司武汉风帆化工有限公司是国内规模较大的涂镀中间 体和精细化工原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专业公司之 一。	目前国内最大的 涂镀中间体、涂镀 添加剂生产企业 之一，研发实力较 强。
达志科技	国内最早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新 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产品应用于机械、五金、塑料、电子、PCB 等多个制 造业领域。	拥有多项发明专 利，技术实力雄 厚，产品质量和性 能在行业中处于 领先地位。
武汉吉和昌化 工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新三板挂牌企业，公司主要致力于电镀中间体、电镀 添加剂、精细化学品的生产、研发、销售。	电镀中间体生产 企业，品种较为齐 全。
江苏金龙	较早专业从事二氧化碳综合利用的化工企业之一。	拥有二氧化碳基树 脂生产线。
南阳中聚天冠低 碳科技有限公司	专业从事二氧化碳共聚物的合成及应用开发、生产和 销售，是较大的聚碳酸亚丙酯树脂（PPC）全降解塑料 的生产制造商之一。	拥有多项发明专 利。

（三）公司竞争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已在核心技术、人才、环保、品牌以及业务区位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1、核心技术优势

（1）参与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订

作为国内领先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和研发企业，公司承担了相关核心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起草制订工作，先后参与了国家标准《GB/T9798 金属覆盖层——镍电沉积层》、《GB/T11379-2008 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铬电镀层》、《GB/T12332-2008 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镍电镀层》、《GB/T26108-2010〈三价铬电镀技术条件〉》、《GB/T29036-2012〈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及行业标准《JB/T7508 光亮镀镍添加剂技术条件》的起草制订，并被全国金属

与非金属覆盖层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授予“国家标准制定单位”和“机械行业标准制定单位”称号。积极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制订既体现了公司领先的核心技术优势，又能使公司准确把握本行业的政策导向和发展趋势，为公司在市场竞争中确立领先优势奠定基础。

(2) 拥有多项核心专利和非专利技术

经过多年的经营积累，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完善的科技创新与产品研发体系，并形成了与主营产品紧密相关的多项发明专利技术和非专利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一种镀镍中间体的制备方法”、“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等 21 项发明专利；另外，“一种光亮型碱性无氰镀锌电镀液及制备方法”等 6 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此外公司还掌握了“无磷前处理工艺”、“碱性无氰镀铜工艺”、“涂镀中间体核心催化剂制备”等多项非专利技术。上述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为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

(3) 产品创新能力行业领先，品种齐全

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专用性强、品种多且更新换代快，对生产企业的研发创新能力要求较高。在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体系的支撑下，凭借行业领先的产品创新能力，公司能够为下游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多系列、多类型的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齐全，能够满足下游表面工程加工企业的多样化、个性化需求。

2、环保优势

在国内外市场对工业产品的环保性要求日趋严格的背景下，环境保护已经成为化工企业生存和发展的关键。就表面工程行业而言，环保的要求主要体现在两大方面，即生产过程和最终产品能否符合相关的环保要求。在生产过程方面，公司于 2012 年被评为“广州市清洁生产优秀企业”，子公司江门科佐于 2013 年被评为“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对下游企业而言，公司所研发生产的无氰、无铬、无铅、无镉、无磷等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能够有效降低下游生产加工企业的废水处理压力，并同时使其一次性涂镀产品合格率大幅提高，减少返工带来的能源和物料消耗，实现高效、清洁生产。在最终产品方面，公司严格参照欧盟 RoHS 环保指令、欧盟 EuP 能耗指令和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62321 检测标准的要求进行产品生产，已有“碱锌光泽剂”、“高光泽氯化物镀锌添加剂”等多项产品获得了国

际标准产品证书；公司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能够利用工业生产中所排放的二氧化碳废气，该产品生产过程中通过使用公司自主研发的催化剂，在大幅提高催化效率的同时能够有效降低产品副产物含量⁸，具有非常明显的环保优势。

3、核心人才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把核心人才作为第一资源，集聚以经营管理人才和优秀研发技术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专业人才体系，并被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公司“广东省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被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已经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创新能力强的研发、设计和应用技术人才。作为行业知名专家，公司创始人蔡志华高级工程师具有近三十年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与应用经验，开发了公司多项表面工程化学品，主持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及广州市科技型中小企业基金项目，是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及“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起草人之一，受邀担任行业内权威工具书《电镀手册》的编委；公司技术总监张立茗为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曾获全国科学大会奖、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机械部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多项国家级、省部级行业奖项，主编国内电镀类专著《实用电镀添加剂》一书，合编其他著作多本，发表多篇行业专业论文；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刘红霞为中山大学化学系博士，具备近二十年的涂镀添加剂研究经验，主持或参与广州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创新基金项目，是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

4、品牌优势

作为国内最早从事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的企业之一，公司凭借领先的研发创新能力、高性能的产品和高效专业的客户服务水平，在行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在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公司品牌已经得到了广大客户的认可和信赖。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以及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被认定为广东省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

⁸根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科技成果鉴定材料，公司自主研发催化剂的工业水平催化效率达到 1,749.5 克产品/克催化剂，而国内类似产品的催化效率仅为 40-60 克产品/克催化剂。

中心、广东省重点创新帮扶 500 家高成长性中小企业（民营企业）、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广州市科技小巨人企业（第一批）、广州市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广州市企业技术中心、广州市创新型试点企业等，在研发技术、产品质量、生产流程、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获得了主管部门和市场的广泛认可，在业界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5、业务区位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企业会与上、下游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因而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特征。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地处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较为集中的珠江三角洲区域，有利于及时了解客户需求、把握市场趋势、调整产品结构，快速提高公司的市场反应能力。在原材料供应方面，公司位于广州和江门的两个生产基地，紧邻广东省三大重要化工原料生产基地，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充足，运输成本较低。此外，公司募投项目将利用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的环氧丙烷及工业废气二氧化碳进行生产，运输安全风险与运输成本相对较低。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业务区位优势较为明显。

（四）公司竞争劣势

1、资本规模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项目投资建设对资金需求较多，大型项目投资尤其受资金制约较大。公司目前产能已经无法满足近年来市场对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需求，受限于场地、资金等客观条件，所面临的产能瓶颈正进一步加深，已逐渐成为快速发展的障碍。目前公司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已经很难满足公司快速扩张的需求。为把握市场机遇并迅速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扩张能力与市场地位。

2、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综合实力较弱

公司是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企业，在产品线规模、产品性能、客户群体及研发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相对于国内其它同行业企业都有较强的优势，但在产品品牌、企业规模及资金实力等方面与国外竞争对手相比仍有一定差距。

四、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功能种类齐全、配套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所提供的新型环保、高效率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有效促进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1、公司主营产品情况

公司所生产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实现对传统表面工程生产加工材料的替代，并可实现节能环保的效果。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能够提供三大系列、超过三百种的涂镀添加剂，公司同时能够提供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等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主要产品名称及环保特性如下表所示：

公司主要工艺、产品与环保特性

产品系列	工艺	产品	环保特性
前处理系列	前处理工艺	钢铁化学除油粉	无磷、低化学需氧量
		合金化学除油粉	
		钢铁电解除油粉	
		合金电解除油粉	
		冷脱剂	无二氧化氮、无六价铬
		铝件化学抛光剂	
		铜件酸洗抛光液	
中间处理系列	镀铜工艺	无氰碱铜光泽剂	无氰、无铅、无镉
		高整平酸铜光泽剂	
		高性能酸铜光泽剂	
		高出光酸铜光泽剂	
		印刷滚筒酸铜添加剂	
		半导体高纯镀铜工艺	
		焦磷酸铜光泽剂	
		无染料酸铜添加剂	
	镀镍工艺	功能性镀镍工艺（低浓度镍）	无氰化物、无铅、无镉
		环保碱性化学镍工艺	
		环保光亮化学镀镍添加剂	
	镀铬工艺	盐酸型三价铬添加剂	无六价铬
		盐酸型三价黑铬添加剂	
		盐酸型三价黄黑铬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白铬滚镀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白铬添加剂		
		硫酸型三价黑铬添加剂		
		高耐蚀性环保硬铬添加剂		
	镀锌工艺		高光泽耐温型氯化物镀锌工艺	无氰化物、低化学需氧量
			高光泽氯化物镀锌工艺	
			低泡高光泽氯化物镀锌工艺	
			碱性无氰镀锌工艺	无氰化物、不含任何络合剂和螯合物
	钝化工艺		无氰沉锌工艺	无氰化物、无铅、无镉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无六价铬
			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三价铬黑锌钝化剂	
			三价铬白锌钝化剂	
	三价铬钝化封闭剂			
	镀锡工艺		高级酸性锡涂镀工艺	无铅、无氰化物
			哑锡涂镀工艺	
			高速涂镀光亮纯锡工艺	
			高速涂镀哑光纯锡工艺	
	合金涂镀工艺		硫酸型哑光锡涂镀工艺	无铅、镉、汞、铬
			无镍枪黑涂镀工艺	
			环保枪黑涂镀工艺	
			锡钴代铬涂镀工艺	
			低钴枪色涂镀工艺	
			枪黑涂镀工艺	
			碱性锌镍涂镀工艺	
			环保白铜锡涂镀工艺	
	无氰白铜锡涂镀工艺			
	PCB涂镀工艺		活化胶体钯工艺	无铅、镉、汞、铬，符合RoHS法规
化学铜工艺				
导电胶工艺				
整板电镀工艺				
图形电镀工艺				
活化离子钯工艺				
化学镍工艺				
化学金工艺				
OSP有机涂布工艺				
后处理系列	后处理工艺	无铬封闭剂	无铅、镉、汞、铬，符合RoHS法规	
		水性自干漆		
		镀锌三价铬钝化膜封闭剂		
		镀锌三价铬钝化膜高耐蚀封闭剂		
		镀层防锈封闭剂		
		镀层电解退镀剂		
		锌合金基体电解退镀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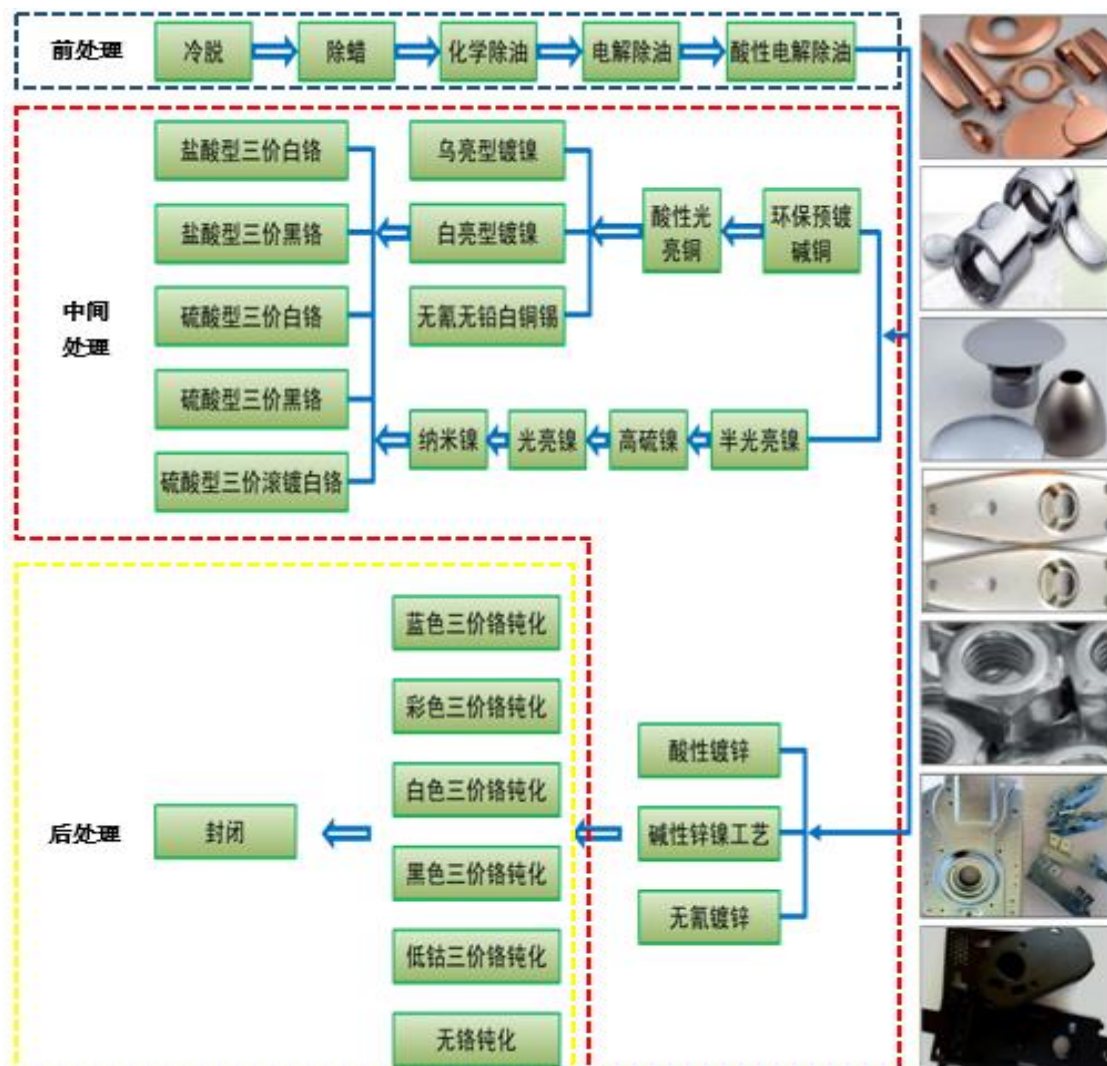
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生产工艺	镀镍中间体	无铅、镉、汞、铬，符合RoHS 法规
	镀铜中间体	
	镀锌中间体	
	镀锡中间体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利用工业废气二氧化碳、低能耗

(1) 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具体定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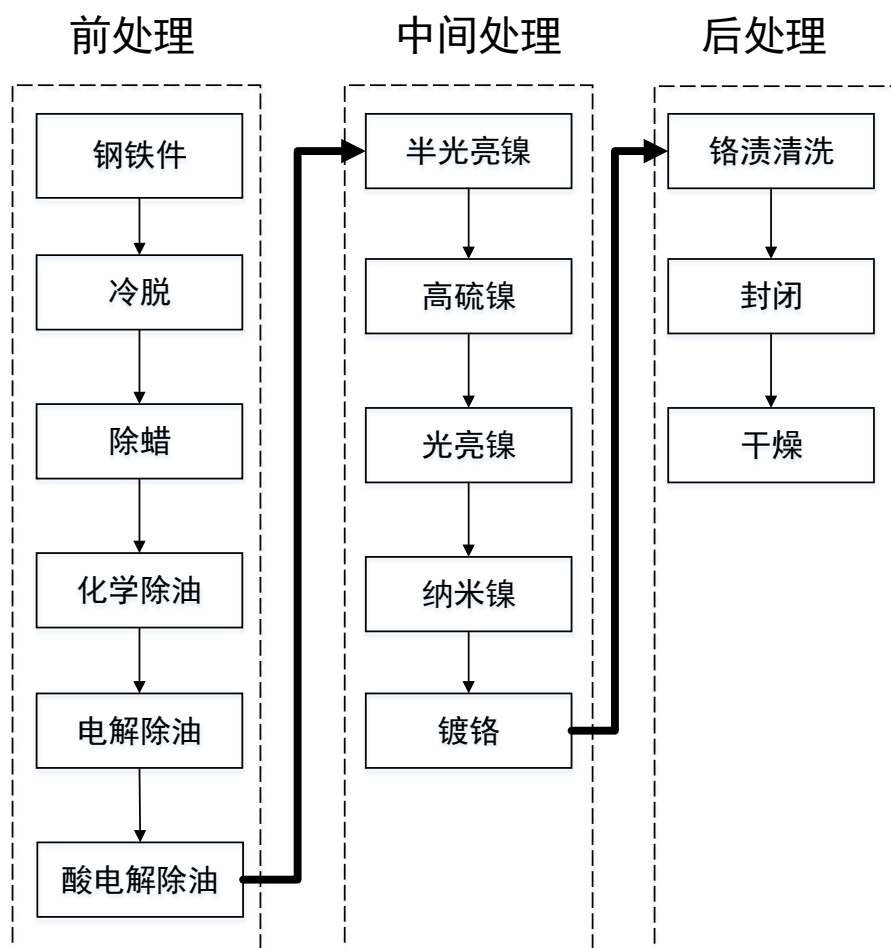
前处理指将待镀饰的工件进行除油、除锈处理，以得到洁净的工件表面；中间处理在经过前处理的工件上赋予其所需要的金属镀层，如锌、铜、镍、铬、锡、金、银等及各种合金镀层；后处理则根据客户的需求将经过中间处理的工件进行各种功能性处理。例如，通过保护剂使工件更加耐蚀，或改变其外观装饰性能等。

(2) 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具体工序

前处理、中间处理及后处理的具体工序如下：



以汽车排气管多层镍镀饰工艺流程为例，待涂镀工件首先经历冷脱、除蜡、化学除油、电解除油、酸电解除油等前处理工序，获得洁净的工件表面；在此基础上，经过半光亮镍、高硫镍、光亮镍、纳米镍、镀铬等中间处理工艺，获得光亮金属镀层。最后，经过铬渍清洗、封闭、干燥等后处理工艺程序，提高镀层的耐蚀功能。



(3) 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技术含量

表面工程是经表面预处理后，通过表面涂镀、表面改性或多种表面技术复合处理，改变金属表面或非金属表面的形态、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和应力状况，以获得所需要表面性能的系统工程。表面工程在工业和制造业中占有十分重要地位，被誉为工业产品的防护兵和美容师，在汽车、机械、电子材料、涂料、建筑、船舶、航空航天等现代工业、制造业中都是极为关键的环节。表面工程按工艺技术特点可分为表面涂镀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薄膜技术三大类，其中又以表面涂镀技术为主要应用技术。

表面涂镀技术将涂料涂覆在材料表面或将镀料原子沉积在材料表面形成涂层或镀层。按照涂镀工艺过程和顺序划分，表面涂镀技术包含前处理技术、中间处理技术和后处理技术。其中，前处理通过脱脂、酸洗技术，将待镀饰的工件进行除油、除锈处理，以得到洁净的工件表面；中间处理通过电化学沉积技术在经过前处理的工件上赋予其所需要的金属镀层，如锌、铜、镍、铬、锡、金、银等及各种合金镀层；后处理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化学转化及涂覆技术，将经过中间处理的工件进行各种功能性处理。

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构成整个表面涂镀流程，工件经上述流程处理后，获得耐蚀性、密着性、光亮性、导电性及耐磨性等功能。其中，中间处理工艺技术含量最高，该流程使用的表面涂镀化学品决定了工件的质量和性能。

(4) 表面工程化学品在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中的地位

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所采用的材料包含了基本化工原料和表面工程化学品。

其中，前处理通过脱脂、酸洗技术，将待镀饰的工件进行除油、除锈处理，以得到洁净的工件表面。前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碳酸钠、硅酸盐、磷酸盐等基础化工原料和除油、除锈等添加剂。其中，除油、除锈添加剂等表面工程化学品决定了前处理除油、除锈效果以及工件表面洁净程度。

中间处理通过电化学沉积技术在经过前处理的工件上赋予其所需要的金属镀层，如锌、铜、镍、铬、锡、金、银等及各种合金镀层。中间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金属盐、金属阳极和添加剂。其中，工艺过程中所使用的柔软剂、光亮剂、湿润剂、除杂剂、分散剂、净化剂等表面工程化学品决定了中间处理的质量和效果。

后处理基于客户的需求，通过化学转化及涂覆技术，将经过中间处理的工件进行各种功能性处理。后处理过程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包括树脂、无机盐、有机高分子材料和添加剂。其中，工艺流程中所使用的封闭剂、钝化剂等表面工程化学品对中间处理的效果起到了保护和增效作用。

综上，表面工程化学品在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过程中起到了关

键性作用。

(5) 公司在前处理、中间处理、后处理工艺环节的优势和劣势

①优势

公司提供前处理、中间处理和后处理工艺中所需要的功能性添加剂等表面工程化学品，以实现工件的防腐、防锈、导电、装饰等功能。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形成功能种类齐全、互相配套的完善产品体系，能够提供三大系列、超过三百种的涂镀添加剂。公司在中间处理关键环节上所提供的涂镀添加剂采用了多项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优势明显，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技术类型
1	碱性无氰锌酸盐镀锌光亮剂及其组合物光亮剂	专利技术
3	一种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专利技术
4	一种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	专利技术
5	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专利技术
6	一种环保滚镀型三价铬电镀液及其滚镀方法	专利技术
7	一种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专利技术
8	一种功能性铜的电镀液及其方法	专利技术
9	一种铜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	专利技术
10	一种三价铬镀液及在三价铬镀液中电沉积铬镀层的方法	专利技术
11	一种应用于碱性锌镍合金电镀的阳极	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12	一种微钴枪色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13	一种光亮型碱性无氰镀锌电镀液及制备方法	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14	一种碱性锌镍电镀液、制备方法及电镀方法	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15	高性能酸铜电镀添加剂技术	非专利技术
16	无氰无铅白铜锡涂镀技术	非专利技术
17	甲基磺酸镀锡添加剂技术	非专利技术
18	一种环保型无铅化学镍金的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19	一种环保型无铅化学镍金的生产方法	非专利技术

此外，公司在后处理产品研究方面取得了一定技术进展，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项发明专利，另有“一种用于锌镍合金的三价铬高耐蚀本色钝化剂”、“一种镀锌层无铬钝化液”两项发明专利申请已被受理。

②劣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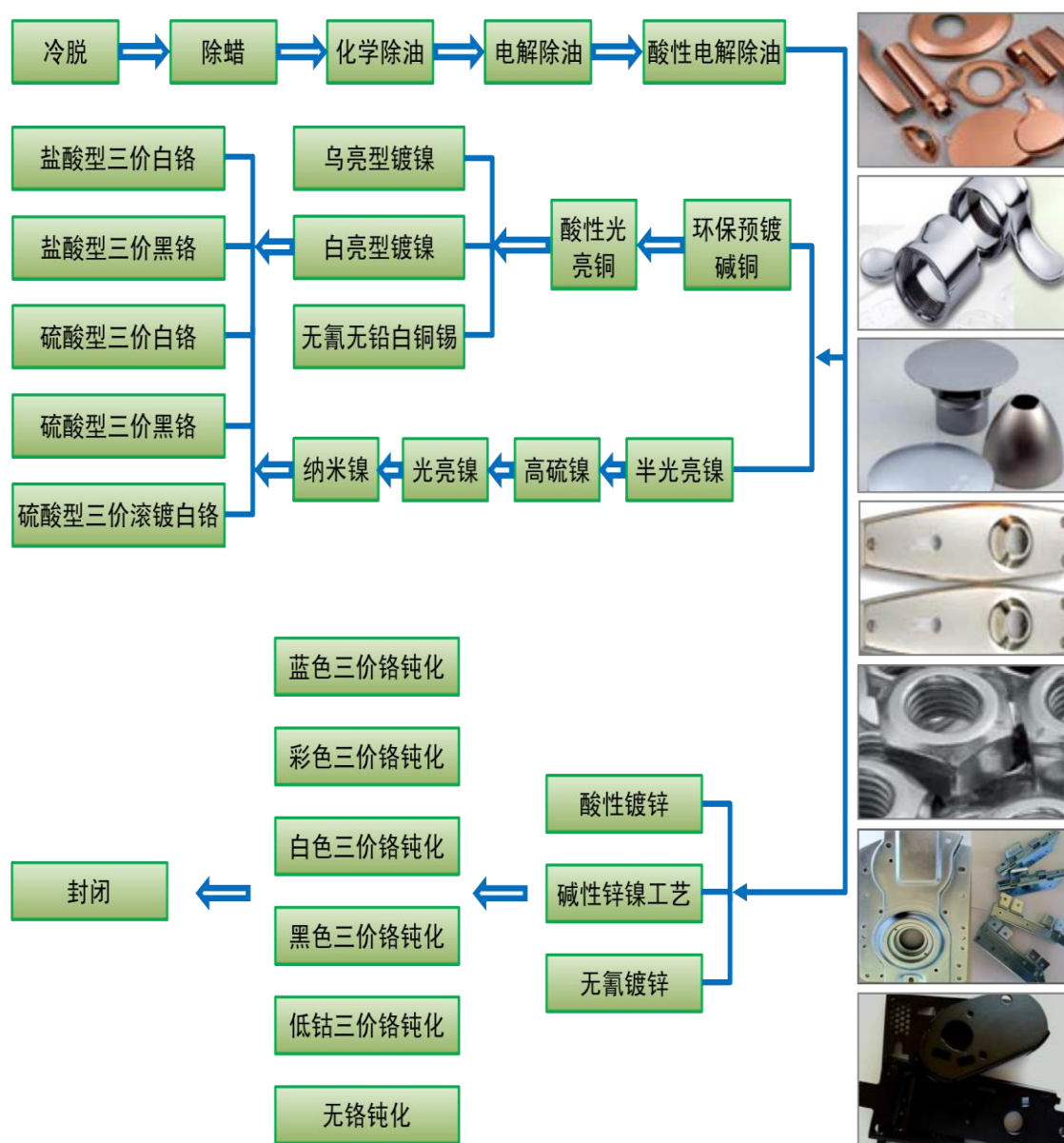
公司是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优势企业，在产品线规模、产品性能、客户群体及研发能力等综合实力方面相对于国内同行业企业具有较强的优势，但与同行业国际巨头尚有一定差距。

2、涂镀添加剂产品

公司为下游行业生产加工企业提供超过三百种涂镀添加剂，是目前国内涂镀添加剂产品线最为齐全的企业之一，能够满足下游行业对涂镀添加剂产品的“一站式”需求，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典型应用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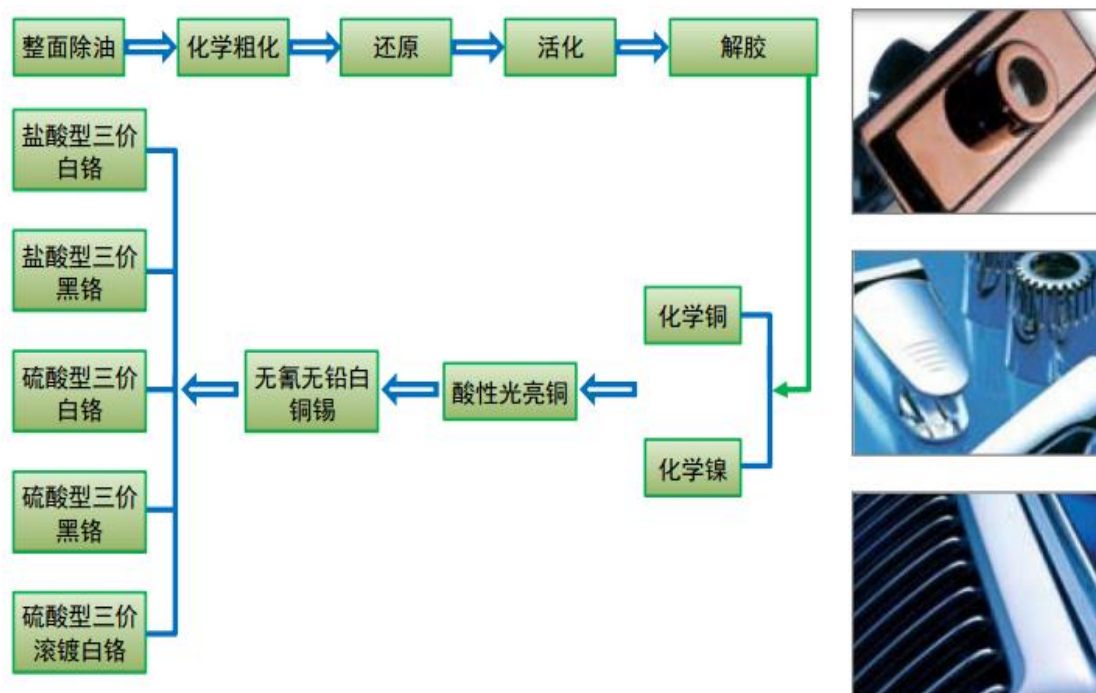
(1) 金属及合金涂镀的应用

对金属及合金等基材进行清洗、除垢、除油等前处理工艺，得到清洁、高活性的适合镀覆基材。再通过电沉积铜、镍、铬、锌及后续保护工艺，以获得耐磨性好、外观亮丽、耐高温、耐腐蚀性佳的镀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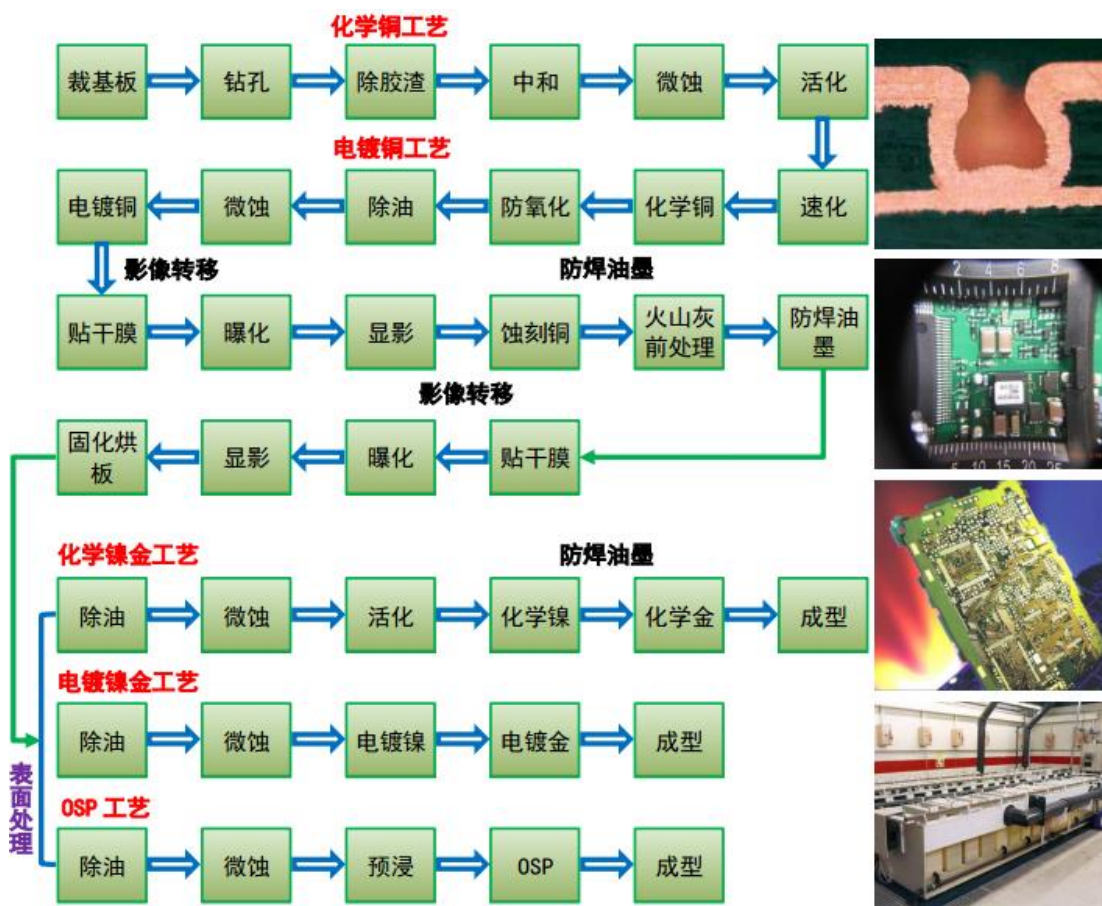
(2) 塑胶涂镀的应用

与金属不同，塑胶基材需要先通过表面金属化工艺，然后才能电沉积铜、镍、铬等一系列环保工艺。经过处理，塑胶的导电性、耐磨性和稳定性得到提高，还可获得金属光泽外观，其应用范围得以拓展。



(3) PCB 一体化涂镀应用

先对线路板钻孔，采用环保涂镀处理实现孔金属化，再通过影像转移等形成电路，最后进行防焊油墨涂镀、化学镍金、OSP 处理等工艺得到最终的印刷线路板。



3、涂镀中间体产品

涂镀中间体是涂镀添加剂生产过程中所必需的核心材料，对涂镀添加剂的成本、性能起决定性作用。目前涂镀中间体的核心生产技术主要由罗地亚、巴斯夫、陶氏化学等著名的跨国公司所掌握，国内能够自主生产涂镀中间体的本土企业非常少。

在不断巩固涂镀添加剂业务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积极发展涂镀中间体产品，有效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成本优势。

公司研发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是由二氧化碳与环氧化物在特殊催化剂催化下通过一定压力反应合成，是一种新型环保功能材料，实现了二氧化碳的高效利用，可以有效地缓解二氧化碳造成的温室效应问题，并可代

替石油基产品，减少石油资源消耗。同时由于采用廉价工业废气二氧化碳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成本比传统产品低 20%—30%，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

同时，使用公司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所生产的最终产品具有强度高、粘结力强、表面硬度高、耐磨和耐水性好、毒性小、不易燃烧等综合性能优势，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铁路、船舶、机械、五金、塑料等众多领域。

典型涂镀中间体产品性能参数对比

典型涂镀中间体	基于中间体生产的最终产品性能			
	拉伸强度 (兆帕)	断裂伸长率 (%)	拉伸屈服强度 (兆帕)	硬度 (邵氏 A)
聚碳酸亚丙酯二醇（公司产品）	16.19	536.12	12.05	92
聚醚二醇	3.8	498.51	3.2	70
聚己二酸丁二醇酯二醇	13.95	942.08	4.09	82

注：1、拉伸强度是指材料产生最大均匀塑性变形的应力；断裂伸长率是指试样在拉断时的位移值与原长的比值；拉伸屈服强度是材料拉伸时发生屈服现象时的屈服极限。

2、数据来源于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成果鉴定材料。

4、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有所波动，但保持相对稳定，各项业务收入及其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合计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平均价格分别为 23.69 元/千克、24.56 元/千克和 28.00 元/千克，产品价格稳步上升。

5、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产量、销量、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表面工程化学品又分为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而涂镀添加剂中包含了前处理产品系列、中间处理产品系列、后处理产品系列及其他产品系列。从销售额看，公司主要产品为中间处理产品系列、前处理产品系列、后处理产品系列、涂镀中间体。报告期内，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系列产量、销量、收入及销售

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年度	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量 (吨)	销量 (吨)	收入 (万元)	销售 占比	销售价格 (元 /千克)	销售 价格 变动
2015 年度	中间处理产品系列	涂镀 添加 剂	2,500.63	2,286.75	8,626.41	70.91%	37.72	11.01%
	前处理产品系列		602.43	575.85	464.77	3.82%	8.07	7.89%
	后处理产品系列		368.42	317.28	941.22	7.74%	29.67	11.17%
	涂镀中间体		1,111.48	1,143.36	1,607.18	13.21%	14.06	-10.10%
	合计		4,582.96	4,323.24	11,639.58	95.68%	-	-
2014 年度	中间处理产品系列	涂镀 添加 剂	2,534.44	2,537.25	8,622.81	64.36%	33.98	4.97%
	前处理产品系列		684.94	687.19	513.87	3.84%	7.48	-10.20%
	后处理产品系列		426.05	325.01	867.55	6.48%	26.69	19.42%
	涂镀中间体		2,060.78	1,878.16	2,937.01	21.92%	15.64	11.87%
	合计		5,706.21	5,427.61	12,941.24	96.60%	-	-
2013 年度	中间处理产品系列	涂镀 添加 剂	2,617.77	2,739.73	8,848.54	68.31%	32.37	-
	前处理产品系列		570.30	581.07	484.01	3.74%	8.33	-
	后处理产品系列		312.20	199.85	446.60	3.45%	22.35	-
	涂镀中间体		2,359.06	1,914.39	2,675.81	20.66%	13.98	-
	合计		5,859.33	5,435.04	12,454.96	96.16%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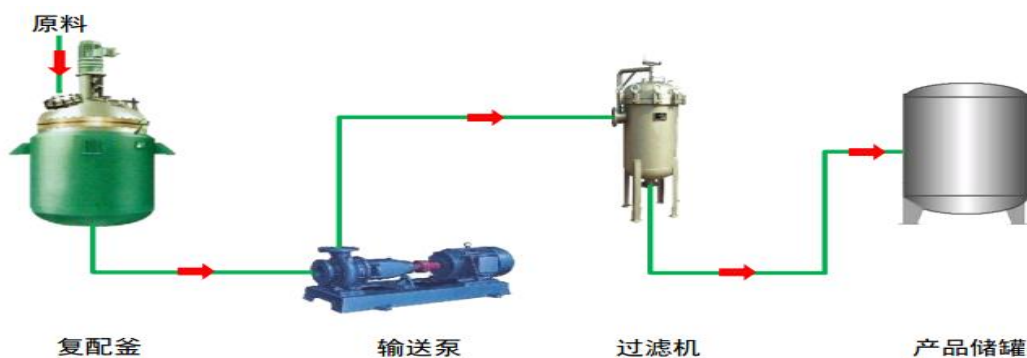
公司上述主要产品系列的客户为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涂镀添加剂中的中间处理产品系列及涂镀中间体是公司销售占比最高的核心产品系列，公司通过不断地开发新产品，满足下游客户个性化、多样化的需求，销售价格稳中有升。

前处理产品系列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波动下降趋势，主要是前处理产品系列主要用于下游产品涂镀前的除油除锈等净化用途，技术含量较中间处理及后处理产品系列低，且多为传统产品系列，随着时间推移，竞争日趋激烈，因而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而受销售结构变化影响，销售单价有所波动。

后处理产品系列报告期内销售单价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后处理产品一般用在下游产品的最外层，为环保检测的重点。随着环保法规的逐步细化以及要求的日趋严格，下游企业对后处理产品的环保要求逐渐提高，公司报告期内推出多种新产品并对传统产品进行改良，销售价格逐年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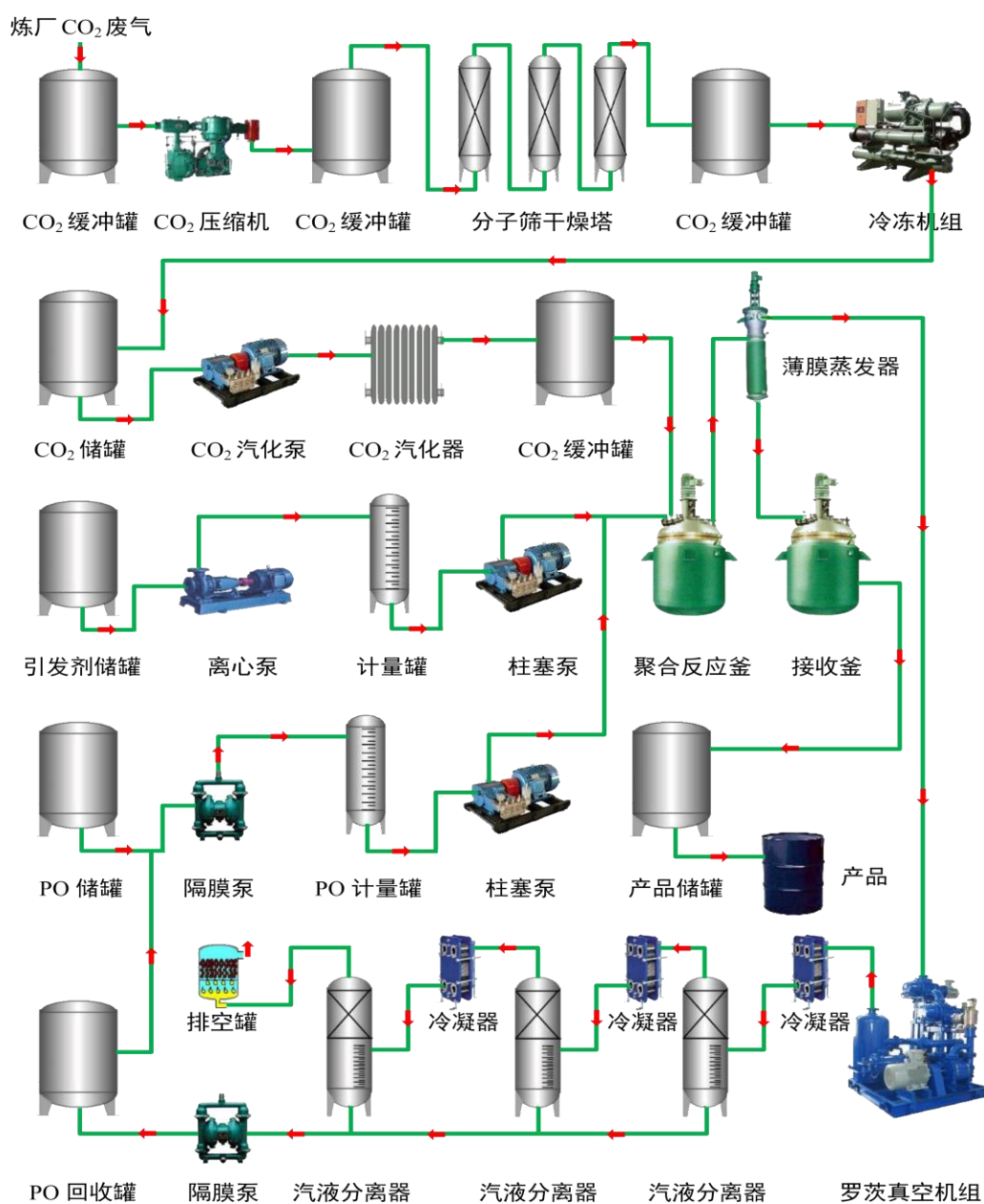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

1、涂镀添加剂生产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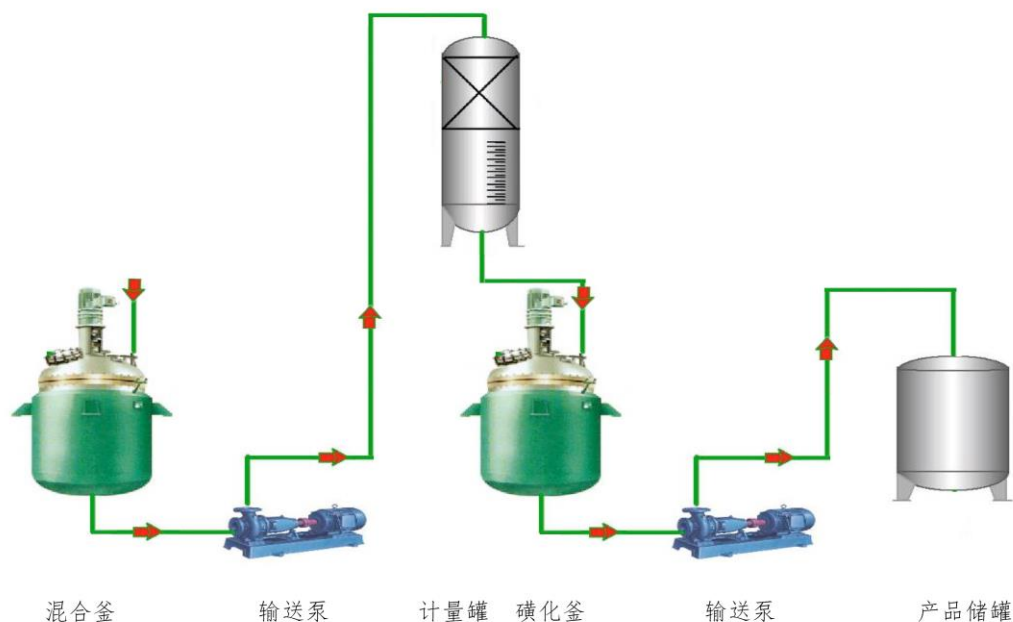


2、涂镀中间体生产业务流程

(1)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生产业务流程



(2) 聚醚生产业务流程



(三) 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研发模式为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在依靠公司研发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自主研发的同时，通过与各大科研院所的合作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在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产业化等工艺技术方面取得了业内领先成果。

公司营销中心负责收集客户及市场信息需求，考核新产品可开发生产的价值性，及时将所有新信息传送给技术中心与总经理。新产品研发完成后，技术中心和总经理确认产品效果，并签发试产和正式投产意见。技术中心负责设计开发全过程的组织、协调、实施工作，并进行设计和开发的策划，确定设计开发的组织和技术输入、输出、验证、评审、设计和开发的更改和确认等，最后根据客户的反馈进行工艺调整，满足最终客户需求。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营产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包括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根据产品特点，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繁多，可分为两大类：一类主要包括乳化剂、环氧氯丙烷、1,3-丙烷磺内酯、表面活性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丙烯酸、糖精钠、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基础化工原料；另一类是从涂镀中间体

生产厂商或贸易商采购的涂镀中间体。公司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

公司通过建立稳定的采购体系，并建立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来保证公司采购的稳定性。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生产由生产部负责具体实施，拥有广州、江门两个生产基地，并投资建设惠州生产基地。公司根据各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预测，并在参考客户订单情况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季节性需求变化组织安排生产。

公司技术中心负责解决生产中的标准制定以及技术操作规范，并牵头组织生产部、营销中心会同解决生产过程中所遇到的质量、技术问题。

4、营销模式

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技术革新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特别是在涂镀添加剂市场上，不同的产品配方都存在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产品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营销模式的专业性与针对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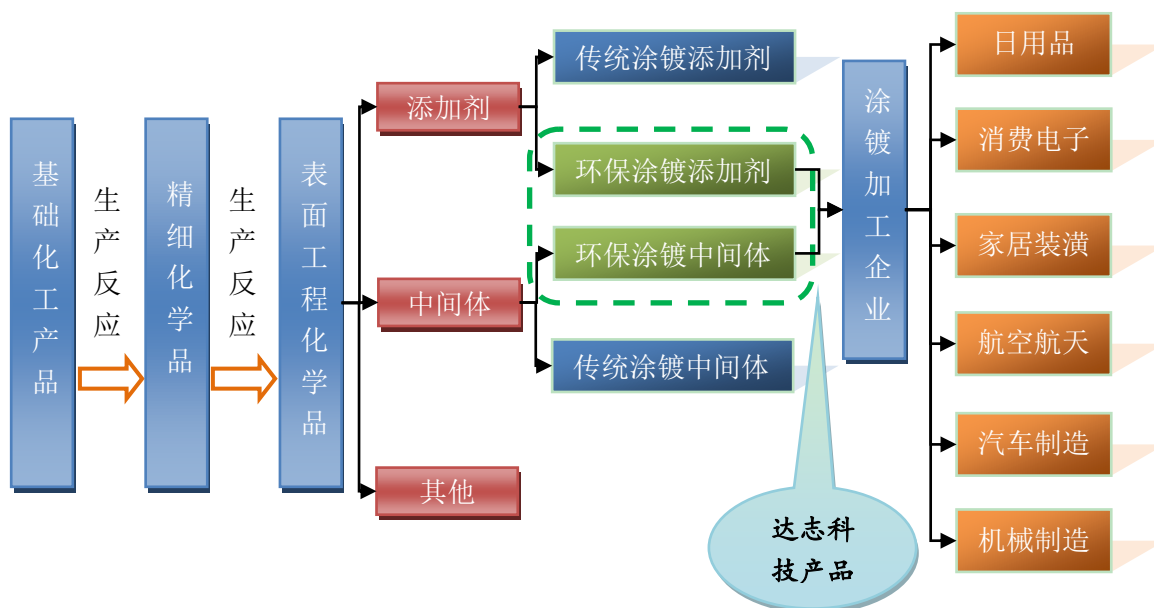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单一的直销销售模式，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采用自主出口和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

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及期望毛利率拟定产品期望售价，并综合考虑不同的客户类型、客户规模、产品推出市场的时间等因素，对具体销售价格进行适度调整。

5、盈利模式

表面工程在工业和制造业中被誉为工业产品的防护兵和美容师，而表面工程化学品在表面工程中直接发挥重要作用，其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工业产品包括外观、耐磨性、耐候性、耐腐蚀性在内的最终性能。目前，表面工程已经广泛应用于小到日用品、消费电子、家具装潢，大到航空航天、汽车、机械等各领域，在国民经济各行业都发挥了重要作用，已成为现代社会不可或缺的行业。

表面工程化学品与上下游的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扎根于表面工程行业，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将产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主要向公司采购涂镀添加剂及涂镀中间体并用于最终产品的生产，以实现其最终产品的耐磨、耐候、耐腐蚀等性能以及获得较好的产品外观。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主要向发行人采购涂镀添加剂或涂镀中间体，用于生产加工为其自身的涂镀添加剂，并最终向涂镀生产加工企业销售。

公司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为基础，不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巩固和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核心竞争力。公司通过将产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满足其差异化需求，并凭借着较高的产品质量获取较高的回报率，实现销售盈利。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及影响因素的变化情况

公司目前采取的经营模式是由公司产品特点、供应商和客户的经营模式及所处行业特点决定的。

公司主营产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主要包括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根据产品特点，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基础化工原料和涂镀中间体。公司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通过双方协商定价的方式购买生产所需原材料。

公司面对的主要客户为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相

关客户对产品的需求差异较大，产品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营销模式的专业性与针对性，因此公司产品销售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进行。

为贴合差异化市场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公司采用自主研发与“产、学、研”合作研发相结合的方式，不断开发新产品和开拓新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和技术创新性和领先性，不断巩固和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来，公司参与了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稳定，研发投入维持在较高水平，产品的创新性和领先性不断增强，与主要供应商和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合作模式。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营销情况

1、主要产品供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吨）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吨）	4,651.15	5,834.59	5,939.16
销量（吨）	4,344.75	5,849.31	5,745.45
产能利用率	77.52%	97.24%	98.99%
产销率	93.41%	100.25%	96.74%

注：为了保持产销率数据的可比性，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销量中包含公司内部领用的涂镀中间体及用于研发的产品数量。

上述产能为设计产能，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的设计产能主要与反应装置的容积、数量和年运行次数有关。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确定依据如下：

公司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能(吨/次)	年运行次数	年产能(吨)
达志科技	搪瓷反应釜	5,000L	1	5	2	10
	搪瓷反应釜	3,000L	5	3	2	30
	搪瓷反应釜 (内衬 PP)	3,000L	1	3	5	15
	搪瓷反应釜	2,000L	5	2	100	1,000
	搪瓷反应釜	1,500L	2	1.5	60	180
	搪瓷反应釜	500L	1	0.5	100	50
	搪瓷反应釜	100L	2	0.1	100	20
	不锈钢反应釜	5,000L	1	5	100	500
	不锈钢反应釜	2,500L	1	2.5	100	250
	不锈钢反应釜	2,000L	1	2	100	200

	不锈钢反应釜 (外有气管)	2,000L	1	2	50	100
	不锈钢反应釜	500L	2	0.5	50	50
	不锈钢反应釜	200L	1	0.2	50	10
	PP 搅拌釜	1,000L	1	1	50	50
	PP 搅拌釜	500L	1	0.5	50	25
	固体不锈钢搅 拌罐	1,000kg	1	1	200	200
	固体不锈钢搅 拌罐	200kg	3	0.2	100	60
	固体混料机	500kg	1	0.5	100	50
	液体不锈钢搅 拌罐	1,000L	1	1	200	200
	小计	-	-	-	-	3,000
江门科佐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能(吨/次)	年运行次数	年产能(吨)
	聚合釜	1,500L	1	1.5	200	300
	聚合釜	2,000L	1	2	150	300
	聚合反应釜	6,000L	1	6	100	600
	反应釜	1,000L	3	1	600	1,800
	小计	-	-	-	-	3,000
合计	-	-	-	-	-	6,000

2015 年，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其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丙烯酸羟丙酯、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等涂镀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故发行人减少了该相关产品的生产。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按实际经营情况披露主营业务构成、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量等信息。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能、产量、固定资产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5.12.31		2014 年度 /2014.12.31		2013 年度 /2013.12.31
	数额	同比 (%)	数额	同比 (%)	数额
产能 (吨)	6,000.00	0.00	6,000.00	0.00	6,000.00
产量 (吨)	4,651.15	-20.28	5,834.59	-1.76	5,939.16
固定资产	1,250.89	4.31	1,199.22	11.55	1,075.09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1,199.22 万元，较 2013 同比增长 11.55%，主要系江门科佐结转已完工厂房和仓库所致。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为 1,250.89 万元，与 2014 年末基本持平，主要系公司募投项目尚处于建设期，在建厂房尚未完工，采购的设备正处于安装调试阶段，均暂未正式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并未随固定资产变动而变动，主要原因是：公司固定资产增加主要为江门科佐结转已完工的厂房、仓库及配套设施，截至 2015 年末，江门科佐新建厂房尚未投产，公司在建募投项目尚未完工，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并未实质增加产能，从而导致产能未随固定资产变动而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产量并未随固定资产变动而变动，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增加并未实质增加产能，而公司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产量受产能制约的情况较为明显，因而产量未与固定资产变动保持同步。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产能变动合理。

2、主要产品销售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产品的销售对象有所区别，涂镀添加剂产品主要提供给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部分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涂镀中间体主要提供给涂镀添加剂或涂料生产厂商。

3、主要产品销售地区

公司产品销往国内各个地区，其中又以华南地区为主，并有部分出口到国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区域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8,474.25	69.66%	9,414.46	70.27%	8,717.71	67.30%
华东地区	2,813.93	23.13%	3,061.32	22.85%	3,424.09	26.43%
华中地区	718.32	5.90%	733.48	5.47%	598.97	4.62%
境内其他	83.02	0.68%	88.19	0.66%	117.06	0.90%
境外	75.45	0.62%	100.14	0.75%	96.30	0.74%
合计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4、向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	主要产品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931.09	24.09%	涂镀添加剂	根据产品成本及期望毛利率拟定产品期望售价，并综合考
	2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司	846.82	6.96%	涂镀添加剂	
	3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467.82	3.85%	涂镀添加剂	

	4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 限公司	431.95	3.55%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虑不同的 客户类型、 客户规模、 产品推出 市场的时 间等因素， 对具体销 售价格进 行适度调 整
	5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83.46	3.15%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6	港安电镀（深圳）有 限公司	298.79	2.46%	涂镀添加剂	
	7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临海金属 制品分公司	252.14	2.07%	涂镀添加剂	
	8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程 有限公司	192.55	1.58%	涂镀添加剂	
	9	东莞司马金迪化工原 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85.63	1.53%	涂镀添加剂	
	10	金华东威表面处理科 技有限公司	184.53	1.52%	涂镀添加剂	
合计			6,174.77	50.76%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定价 依据
2014 年度	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 （珠海）有限公司	2,082.15	15.54	涂镀添加剂	根据产品 成本及期 望毛利率 拟定产品 期望售价， 并综合考 虑不同的 客户类型、 客户规模、 产品推出 市场的时 间等因素， 对具体销 售价格进 行适度调 整
	2	深圳金湖电镀有限公 司	902.39	6.74	涂镀添加剂	
	3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 限公司	804.63	6.01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97.66	2.97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5	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 司	366.91	2.74	涂镀中间体	
	6	太仓金佰乐贸易有限 公司	356.46	2.66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7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 公司	294.21	2.20	涂镀添加剂	
	8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 司	251.28	1.88	涂镀中间体	
	9	东莞司马金迪化工原 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50.40	1.87	涂镀添加剂	
	10	烟台三环电镀有限公 司	226.74	1.69	涂镀添加剂	
合计			5,932.82	44.28	-	-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比（%）	主要产品	定价 依据
2013 年度	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 （珠海）有限公司	1,689.40	13.04	涂镀添加剂	根据产品 成本及期

2	深圳金湖电镀公司	551.58	4.26	涂镀添加剂	望毛利率 拟定产品 期望售价， 并综合考 虑不同的 客户类型、 客户规模、 产品推出 市场的时 间等因素， 对具体销 售价格进 行适度调 整
3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 限公司	438.61	3.39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4	东莞司马金迪化工原 料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364.35	2.81	涂镀添加剂	
5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 限公司	334.63	2.58	涂镀添加剂	
6	清远雅克化工有 限公司	242.79	1.87	涂镀中间体	
7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 程有限公司	238.78	1.84	涂镀添加剂	
8	桂林俏天下家居用品 集团有限公司	238.16	1.84	涂镀添加剂	
9	上饶市华晟环保技 术有限公司	236.73	1.83	涂镀中间体	
10	苏州德翔金属表面材 料有限公司	231.23	1.78	涂镀添加剂、涂 镀中间体	
合计		4,566.26	35.25	-	

注 1：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系原清远市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上饶市华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系原上饶华晟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报告期各期前十名客户中，清远雅克化工有限公司、太仓金佰乐贸易有限公司为 2013 年新增客户，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为 2014 年新增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中未有关联客户。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他股东与报告期各期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股份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五）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以化工材料为主，主要包括：乳化剂、环氧氯丙烷、1,3-丙烷磺内酯、表面活性剂、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丙烯酸、糖精钠、环氧丙烷、环氧乙烷等，此外还包括部分外购的涂镀中间体。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主要需求能源为电力，公司及子公司生产基地所在地的供电部门能够提供足够的电力支持，且电力价格保持稳定，能够满足现有生产经营

和未来募投项目的用电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使用和表面工程化学品产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额	同比 (%)	数额	同比 (%)	数额
产量 (吨)	4,651.15	-20.28	5,834.59	-1.76	5,939.16
用水量 (吨)	19,863.00	-16.89	23,900.00	-13.55	27,647.00
用电量 (度)	266,751.40	-18.95	329,106.20	3.30	318,591.00

公司 2014 年用水量较 2013 年降幅高于产量降幅，主要系子公司江门科佐新建工程项目基本完工，及母公司达志科技进行清洁生产改造后减少生产用水所致；公司 2015 年用水量较 2014 年降幅与产量降幅基本保持一致。

公司 2014 年用电量较 2013 年增长 3.30%，产量较 2013 年下降 1.76%，主要原因是：（1）2014 年公司增设排污处理设备，用电量相应增加；（2）2014 年公司实施消防升级工程项目和清洁生产改造项目，生产额外用电有所增加；公司 2015 年用电量较 2014 年降幅与产量降幅基本保持一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能源使用情况与产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具有合理性。

2、主要原材料采购及其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由基础化工材料以及部分中间体材料构成，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及其单价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单价 (元/kg)	金额	单价 (元/kg)	金额	单价 (元/kg)	金额
中间处理材料	34.92	650.75	49.16	712.84	55.30	638.35
1,3-丙烷磺内酯	57.48	139.11	72.41	20.27	76.92	30.77
环氧乙烷	8.89	118.74	9.71	237.61	9.75	386.67
丙烯酸	5.64	120.39	8.92	724.89	10.34	810.69
糖精钠	48.55	165.66	38.31	138.69	30.75	153.6
表面活性剂	12.78	103.36	14.97	250.92	14.73	177.29
烟酸	39.03	46.84	37.62	51.91	41.62	62.44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9.34	39.00	12.24	62.53	11.52	123.09
环氧氯丙烷	10.01	8.49	11.43	20.12	10.26	15.79
NBC 扩散渗透剂	-	-	-	-	51.28	30.77

3、报告期向前十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5 年度	1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835.66	13.47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450.85	7.27	化工原料	
	3	南京贵金属厂	405.81	6.54	化工原料	
	4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372.61	6.01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5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366.50	5.91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6	TOYAMA CO., LTD.	331.32	5.34	涂镀中间体	
	7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293.33	4.73	化工原料	
	8	深圳市瑞德电镀原料有限公司	214.72	3.46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9	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	191.82	3.09	包装物	
	10	天津九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150.68	2.43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合计			3,613.30	58.24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4 年度	1	TOYAMA CO., LTD.	683.93	9.00	涂镀中间体	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定价
	2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73.28	8.86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3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610.84	8.04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457.19	6.01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5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403.88	5.31	化工原料	
	6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惠州石化分公司	391.95	5.16	化工原料	
	7	南京贵金属厂	324.75	4.27	化工原料	
	8	上村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315.20	4.15	化工原料	
	9	茂名市金昌发展公司星海化工厂	237.61	3.13	化工原料	
	10	东莞市常平博高塑料制品厂	198.73	2.61	包装物	
合计			4,297.37	56.54	-	-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比 (%)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2013 年度	1	TOYAMA CO., LTD.	511.20	6.86	涂镀中间体	在考虑市场因素的基础上双方协商
	2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454.59	6.10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3	苏州德翔金属表面材料有限公司	416.50	5.59	涂镀中间体、涂镀添加剂	定价	
	4	广东华创化工有限公司	403.21	5.41	化工原料		
	5	茂名市金昌发展公司星海化工厂	386.67	5.19	化工原料		
	6	福建省石油化工集团联合营销有限公司	361.24	4.84	化工原料		
	7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60.77	4.84	化工原料、涂镀中间体		
	8	广州豪翔贸易有限公司	308.87	4.14	化工原料		
	9	东莞市常平博高塑料制品厂	239.20	3.21	包装物		
	10	佛山市南海区频通贸易有限公司	235.62	3.16	化工原料		
	合计		3,677.86	49.32	-		-

注 1：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系原清远市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更名而来；

注 2：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6 日设立，东莞市常平博高塑料制品厂由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股东实际控制。2015 年度统计采购金额时将东莞市常平博高塑料制品厂和东莞市博高包装容器有限公司进行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供应商中未有关联供应商。

4、公司对外采购涂镀中间体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生产涂镀中间体，同时需从其他中间体生产商或贸易商处采购涂镀中间体。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涂镀中间体情况如下：

(1) 2015 年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涂镀中间体情况

供应商	类别、型号	用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涂镀中间体对外采购 总额比例
TOYAMA CO., LTD.	7000A 酸铜光亮剂(进)	镀铜等	245.71	20.08%
天津九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	镀镍等	150.68	12.31%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乳化剂	前处理	106.73	8.72%
TOYAMA CO., LTD.	8000A 酸铜光亮剂(进)	镀铜等	85.61	7.00%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硫酸盐中间体 C	镀铬	78.97	6.45%
深圳市瑞德电镀原料有限公司	TR-604	后处理	63.25	5.17%
深圳市瑞德电镀原料有限公司	3#铬粉	镀铬等	53.03	4.33%
天津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黄染料	镀铜等	43.59	3.56%
深圳市傲新源科技有限公司	PPS	镀镍等	38.46	3.14%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硫酸盐中间体 D	镀铬	32.31	2.64%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3302	镀铬	31.41	2.57%
VANSHI CHEMICALS PVT. LTD	紫兰色染料 5 号	镀铜	20.37	1.66%

广州市键涛贸易有限公司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前处理	15.63	1.28%
武汉迪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45#乳化剂(中间体)	镀铜	15.38	1.26%
广州市信冠贸易有限公司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前处理	15.38	1.26%
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3304	镀铬等	14.33	1.17%
宜兴市联洋化工有限公司	1010#	聚碳酸酯	13.33	1.09%
杰希优(深圳)贸易有限公司	电镀添加剂	涂镀中间体	10.31	0.84%
广州经炜化工有限公司	115#	镀铬等	9.97	0.81%
广州市吉华化工有限公司	NP-10	镀锌等	9.93	0.81%
上海良仁化工有限公司	TR-604	后处理	9.83	0.80%
武汉市和昌化工有限公司	ALS(液体)	镀镍等	9.62	0.79%
天津北方食品有限公司	糖精钠	镀镍等	9.42	0.77%
上海良仁化工有限公司	3#铬粉	镀铬等	9.40	0.77%
合计			1,092.65	89.28%

(2) 2014年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涂镀中间体情况

供应商	类别、型号	用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涂镀中间 体对外采购 总额比例
TOYAMA CO.,LTD.	7000A 酸铜光亮剂(进)	镀铜等	503.21	32.01%
天津九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	镀镍等	134.08	8.53%
TOYAMA CO.,LTD.	8000A 酸铜光亮剂(进)	镀铜等	90.71	5.77%
TOYAMA CO.,LTD.	9000A 酸铜光亮剂(进)	镀铜等	90.01	5.72%
天津熙朝盛商贸有限公司	黄染料	镀铜等	69.62	4.43%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德电镀原料经营部	TR-604	后处理	66.28	4.22%
CHORI CO.,LTD	NO·1	镀铜等	58.93	3.7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德电镀原料经营部	3#铬粉	镀铬等	56.08	3.57%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3302	镀铬等	36.92	2.35%
广州市信冠贸易有限公司	壬基酚聚氧乙烯醚	前处理	30.58	1.95%
宜兴市联洋化工有限公司	1010#	聚碳酸酯	24.89	1.58%
武汉中德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PS	镀镍等	24.44	1.55%
新慕明国际贸易(广州)有限公司	SP-018	镀锌等	22.56	1.43%
抚顺瑞泽化工有限公司	B0Z	镀镍、 镀铜等	16.59	1.06%
常熟聚和化学有限公司	PPS	镀镍等	14.77	0.94%
山东东阿丰乐化学制品有限公司	B0Z	镀镍、 镀铜等	14.36	0.91%
湖北凌志化工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PS	镀镍等	12.82	0.82%
合计			1,266.85	80.59%

(3) 2013年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涂镀中间体情况

供应商	类别、型号	用途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涂镀中间 体对外采购 总额比例
-----	-------	----	--------------	------------------------

苏州德翔金属表面材料有限公司	A 剂中间体 (5X)	镀铜等	413.68	19.37%
TOYAMA CO., LTD.	酸铜光亮剂 (进)	镀铜等	315.88	14.79%
天津九州大地化工有限公司	糖精钠	镀镍等	137.68	6.45%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乳化剂	前处理、后处理	118.06	5.53%
天津捷盛化工有限公司	黄染料	镀铜等	84.17	3.94%
甘肃锦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C3302	镀铬等	69.23	3.24%
CHORI CO., LTD	N0·1	镀铜等	62.15	2.91%
TOYAMA CO., LTD.	6000A 酸铜光亮剂	镀铜等	61.80	2.89%
TOYAMA CO., LTD.	酸铜光亮剂 (进)	镀铜等	61.43	2.88%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德电镀原料经营部	3#铬粉	镀铬等	52.40	2.45%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瑞德电镀原料经营部	TR-604	后处理	48.72	2.28%
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C3304	镀铬等	48.03	2.25%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改性硅核表面活性剂	后处理	44.62	2.09%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BC 扩散渗透剂	前处理等	30.77	1.44%
抚顺瑞泽化工有限公司	BOZ	镀镍、镀铜等	30.36	1.42%
珠海长先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浓度水性封闭树脂	后处理	27.08	1.27%
武汉中德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PPS	镀镍等	25.64	1.20%
新慕明国际贸易 (广州) 有限公司	SP-018	镀锌等	25.38	1.19%
武汉艾特普雷金属表面处理材料有限公司	AT1008C	合金涂镀	24.36	1.14%
杰希优 (深圳) 贸易有限公司	电镀添加剂	涂镀中间体	22.78	1.07%
合计			1,704.22	79.80%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外购涂镀中间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自产产品对外购产品不存在重大依赖。

(六) 公司与同为供应商和客户的企业的交易情况

1、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同时为公司主要客户的企业有三家，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名称	期间	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015 年	LJS-30B 水溶性硅油、复合乳化剂、无磷助洗剂、增稠剂、渗透剂	丙烯酸羟乙酯、高效防锈剂、丙烯酸羟丙酯、合金电解除油粉、钢铁化学除油粉、合金化学除油粉、钢铁电解除油粉、强力脱漆剂等
	2014 年	LJS-30B 水溶性硅油、复合乳化剂、无磷助洗剂、增稠剂、渗透剂	高效防锈剂、聚碳酸亚丙酯二醇、钢铁化学除油粉、钢铁电解除油粉、强力脱漆剂、合金电解除油粉、合金化学除油粉等

	2013年	LJS-30B 水溶性硅油、AG-306 高效乳化渗透剂、螯合剂、复合乳化剂、乳化剂、渗透剂、无磷助洗剂、增稠剂	高效防锈剂、聚碳酸亚丙酯二醇、钢铁化学除油粉、钢铁电解除油粉等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	硫酸盐中间体 C、铜盐、硫酸盐络合剂 A、络合剂、抗氧剂、硫酸盐中间体 D、烷基内酯、T83H	镀镍中间体、酸铜中间体、高出光酸铜走位剂、高出光酸铜主光剂、镍走位剂、辅光剂、高出光酸铜开缸剂、三价铬彩色钝化剂、碱铜中间体、三价铬蓝色钝化剂、酸铜中间体等
	2014年	抗氧剂、硫酸盐络合剂、硫酸盐中间体、络合剂、铜盐、烷基内酯等	高出光酸铜走位剂、高出光酸铜主光剂、高出光酸铜开缸剂、镀镍中间体、酸铜中间体等
	2013年	无	镀镍中间体、浸铜盐、酸铜中间体
苏州德翔金属表面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	沙丁铜添加剂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高耐蚀三价铬蓝色钝化剂、酸铜开缸剂、酸铜中间体
	2014年	无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等
	2013年	A 剂中间体 (5X)、900 (2X)	酸铜中间体、三价铬彩色钝化剂等

2、具体交易情况

名称	期间	采购		销售		
		公司采购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公司销售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广东灵捷制造化工有限公司	2015年	LJS-30B 水溶性硅油	133.20	丙烯酸羟乙酯	145.52	
		复合乳化剂	106.73	高效防锈剂	120.17	
		无磷助洗剂	67.26	丙烯酸羟丙酯	97.69	
		增稠剂	47.70	合金电解除油粉	13.33	
		渗透剂	17.72	钢铁化学除油粉	12.61	
				合金化学除油粉	10.91	
				钢铁电解除油粉	9.35	
				强力脱漆剂	4.04	
				酸性除油添加剂	3.57	
				脱水剂	3.38	
				碱性除油添加剂	3.20	
				高效电解除油粉	2.56	
				除油粉	1.79	
				酸盐活化剂	1.39	
			除油王	0.95		
			碱性除油剂中间体	0.58		
			合金除油除蜡粉	0.56		
			酸性电解除油剂	0.34		
			小计	372.61	小计	431.95
	2014年	LJS-30B 水溶性硅油	163.59	高效防锈剂	309.68	
复合乳化剂		159.85	聚碳酸亚丙酯二醇	266.88		
无磷助洗剂		121.25	钢铁化学除油粉	38.37		

		增稠剂	86.52	钢铁电解除油粉	33.63	
		渗透剂	79.62	强力脱漆剂	31.54	
		-	-	合金电解除油粉	27.70	
		-	-	合金化学除油粉	23.50	
		-	-	丙烯酸羟乙酯	16.41	
		-	-	脱水剂	13.56	
		-	-	酸性除油添加剂	11.49	
		-	-	丙烯酸羟丙酯	10.00	
		-	-	除油王	5.21	
		-	-	碱性除油添加剂	4.36	
		-	-	酸盐活化剂	3.81	
		-	-	合金除油除蜡粉	3.55	
		-	-	酸性电解除油剂	2.01	
		-	-	碱性除油剂中间体	1.06	
		-	-	高效电解除油粉	0.85	
		-	-	钢铁除油除蜡粉	0.68	
		-	-	丙烯酸羟乙酯	0.34	
		小计	610.84	小计	804.63	
		2013年	乳化剂	118.06	聚碳酸亚丙酯二醇	225.43
			复合乳化剂	83.01	高效防锈剂	84.44
无磷助洗剂	71.61		钢铁化学除油粉	22.08		
LJS-30B 水溶性硅油	65.67		钢铁电解除油粉	21.96		
增稠剂	48.18		强力脱漆剂	19.85		
渗透剂	28.93		合金化学除油粉	13.04		
AG-306 高效乳化渗透剂	22.03		酸性除油添加剂	10.60		
螯合剂	17.09		合金电解除油粉	9.27		
-	-		脱水剂	7.26		
-	-		除油王	6.47		
-	-		酸盐活化剂	6.09		
-	-		高效电解除油粉	3.85		
-	-		加速剂	3.76		
-	-		酸性电解除油剂	2.18		
-	-		碱性除油添加剂	2.05		
-	-		碱性除油剂中间体	0.27		
小计	454.59		小计	438.61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	硫酸盐中间体 C	78.97	镀镍中间体	130.42	
		铜盐	71.79	酸铜中间体	73.97	
		硫酸盐络合剂 A	63.08	高出光酸铜走位剂	53.85	
		络合剂	48.55	高出光酸铜主光剂	24.44	
		抗氧剂	47.69	镍走位剂、辅光剂	21.54	
		硫酸盐中间体 D	32.31	高出光酸铜开缸剂	20.51	
		烷基内酯	23.08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16.85	

		T83H	1.03	碱铜中间体	15.77
				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12.31
				酸铜中间体	11.11
				高级酸性镀锡开缸剂	2.43
				铜件酸洗光亮剂	0.18
				高级酸性镀锡补给剂	0.10
		小计	366.50	小计	383.46
	2014年	烷基内酯	167.69	镀镍中间体	104.79
		硫酸盐中间体 C	81.28	酸铜中间体	57.64
		硫酸盐络合剂 A	69.40	高出光酸铜走位剂	56.15
		铜盐	43.68	高出光酸铜开缸剂	30.34
		硫酸盐中间体 D	41.72	高出光酸铜主光剂	25.64
		络合剂	34.19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25.11
		抗氧化剂	19.23	碱铜中间体	20.52
		-	-	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15.84
		-	-	镍走位剂、辅光剂	14.36
		-	-	镀锌光亮剂	12.29
		-	-	碱锌中间体	9.05
		-	-	酸锌中间体	4.15
		-	-	科朋镍柔软剂	4.10
		-	-	碱锌光亮剂	3.74
		-	-	千代田酸铜走位剂 A	3.08
		-	-	千代田酸铜光亮剂 B	2.22
		-	-	千代田酸铜开缸剂 MU	2.22
		-	-	酸铜中间体(蓝)	1.41
		-	-	科佐酸铜中间体	1.20
		-	-	酸铜中间体(紫)	1.18
		-	-	PPS	0.94
		-	-	高级酸性镀锡开缸剂	0.92
		-	-	珍珠镍中间体	0.34
		-	-	铜件酸洗光亮剂	0.22
		-	-	电镀中间体	0.17
-	-	镀层耐磨润滑剂	0.03		
小计	457.19	小计	397.66		
2013年	-	-	酸铜中间体	91.37	
	-	-	浸铜盐	68.38	
	-	-	镀镍中间体	12.65	
	-	-	小计	172.40	
苏州德翔金属表面材	2015年	沙丁铜添加剂	1.65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6.23
				高耐蚀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3.05

料有限 公司				酸铜开缸剂	0.77
				酸铜中间体	0.02
	小计	1.65		小计	10.07
2014年	-	-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17.92
	-	-		高耐蚀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2.18
	-	-		酸铜开缸剂	1.54
	-	-		钼水	1.20
	-	-		小计	22.84
2013年	A剂中间体(5X)	413.68		酸铜中间体	217.85
	900(2X)	2.82		三价铬彩色钝化剂	11.42
	-	-		高耐蚀三价铬蓝色钝化剂	1.96
	小计	416.50		小计	231.23

公司供应商同时为客户的原因主要系：

一方面，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单个产品品种用量不大且更新换代快，具有小批量、多品种的特点，因此表面工程行业的单个企业难以覆盖所有产品品种，各家企业一般专注于自己的优势产品。公司综合考虑原材料的采购价格、质量等因素，部分产品向行业中的其他企业采购，既经济又可保证产品质量。

另一方面，通过业务往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随着合作的深入，公司与供应商形成较高的信任度，公司在此基础上将自身产品向有需求的供应商销售，达到双赢。

(七) 公司与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在上述客户或供应商中不占有任何权益。

(八) 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质量管理标准

公司十分重视产品的质量管理，恪守“质量创优、顾客满意、热爱绿色、创造美好环境”的质量方针，以高质量和专业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主要根据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等制度，同时结合自身产品的特点和运作方式，编制了《质量管理手册》、《质量控制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作为公司日常质量管理的依据。

2、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经过多年积累，不断优化质量管理体系，在各项产品的设计开发、试验生产以及技术服务等过程中，逐步建立并完善了质量控制的管理体系，基本覆盖了公司各项业务流程。

公司质检部是负责各项质量控制措施实施的专业职能部门，质检部会同生产部门、营销部门、技术中心等部门，依据相关制度文件并参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客户要求、本身制造能力以及原材料供应商水平，拟定质量控制标准及检验标准，报总经理批准后由质量管理体系相关部门和人员组织实施。

3、质量控制运行情况

公司具有较高的质量管理标准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对公司各产品提供严格的质量控制、定期回访和售后服务等措施，尽可能减少质量纠纷，受到客户的一致好评。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过任何因产品和服务质量引发的重大纠纷，也没有受到任何质量方面的行政处罚。

（九）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生产中所用的原材料部分为易燃、易爆、有毒的物质，部分生产环节涉及压力反应，若操作不当或设备维护不当，则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为防范该情况的出现，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与安全生产有关的各种规章制度以及操作标准，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管理制度》以及《化学品贮存、使用管理办法》等一系列规章管理制度，同时制定了《反应釜安全操作规程》、《液压升降平台安全操作规程》、《生产污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等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一直重视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安全生产记录良好，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有关的法律、法规被处罚的情况。

根据广州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原为“广州市萝岗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鹤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和子公司江门科佐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未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没有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公司环保情况

1、公司主要污染物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由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构成。

2、主要污染物环保措施

（1）废水

公司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道；生产废水主要包括车间设备清洗废水、废气洗涤塔排水、车间地面清洗水、包装桶清洗水，其中锅炉冷凝水和制备纯水产生的浓盐水用作车间地面清洗及包装桶清洗，作为重复利用水，不作为清净水排放；其余车间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公司污水处理池，采用化学-物理综合法治理系统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水质净化厂。

（2）废气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锅炉燃油废气、备用发电机燃烧废气和生产线挥发废气。锅炉和备用发电机采用轻质柴油作为燃料，燃油废气经 15 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生产线挥发废气由抽排气管道汇入位于厂房外侧的中央碱性洗涤塔进行集中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放口距离地面 15 米。

（3）噪音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于锅炉房、发电机及车间其它设备运行时产生，锅炉房和发电机分别置于单独的车间，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通过定期发放劳保用品对操作员工进行噪音防护。

（4）固体废弃物

公司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办公生活垃圾，污水处理污泥、废半成品或成品，主要可分为一般固体废弃物以及危险固体废弃物两类，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固体废弃物包括污水处理污泥、废成品/半成品等，暂存达到一定数量后交由有资质公司处理。

2013年5月1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3]510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3、报告期内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保设备配置情况如下：

污染物	检测项目	控制标准	检测结果	主要环保设备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工业废水	PH值	6-9	达标	NSF型一体化净水器；活性炭吸附塔；pH在线仪	新增以下设备： 1、在车间内增设含镍铬废水处理设施（含镍、铬废水处理池、离子交换树脂柱）； 2、在废水处理站增设树脂吸附装置； 3、新增分光光度计、消解器等检测设备	无新增设备
	铜	2.0 mg/L	达标			
	氟化物	20 mg/L	达标			
	石油	20 mg/L	达标			
	化学需氧量	500 mg/L	达标			
	氨氮	-	达标			
	六价铬	0.5 mg/L	达标			
	总铬	1.5 mg/L	达标			
	镍	1.0 mg/L	达标			
工业废气	硫酸雾	排放浓度： 35 mg/m ³ ； 排放速率： 1.3kg/h	达标	废气洗涤塔(1套)	在2013年基础上增加一套废气洗涤塔，2套洗涤塔串联使用	无新增设备
	氟化氢	排放浓度： 9 mg/m ³ ； 排放速率： 0.084 kg/h	达标			
	氯化氢	排放浓度： 100mg/m ³ ； 排放速率： 0.21 kg/h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120 mg/m ³ ； 排放速率： 0.64 kg/h	达标			
锅炉废气	SO ₂	排放浓度： 300mg/m ³ ； 排放速率：-	达标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NO _x	排放浓度： 300mg/m ³ ； 排放速率：-	达标			
	烟尘	排放浓度： 50mg/m ³ ； 排放速率：-	达标			
	黑度	林格曼黑度 1级	达标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dB(A)	达标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暂不需要设备设施控制

		夜间： 50dB(A)				
危险废物	-	-	-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交由有资质的处理公司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日常运转正常，不存在因设备严重老化致使污染物排放超标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设备运转正常，污染物排放达标。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使用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净值	平均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426.86	594.10	832.76	58.36%
机器设备	5-10	928.62	578.50	350.12	37.70%
运输设备	5	333.22	286.04	47.18	14.16%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64.75	43.92	20.83	32.17%

1、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均为购买取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原值	设备净值	平均成新率
反应釜	20	222.29	102.33	46.03%
非标容器设备	1	90.00	4.5	5.00%
贮罐	2	49.23	28.18	57.24%
锅炉	3	31.32	1.87	5.97%
X射线镀层测厚仪 XDL230	1	25.65	13.49	52.59%
电镀添加剂专用分析系统 797CVS	1	19.66	0.98	4.98%
试验线	1	17.55	6.32	36.01%
反应罐	3	13.39	3.72	27.78%
手烧立式导热油炉	1	11.95	6.09	50.96%
储罐	3	10.94	4.19	38.30%
显微镜	2	10.26	0.51	4.97%

泵	10	9.98	2.61	26.15%
液相色谱仪	1	8.89	0.44	4.95%
冷凝器	6	8.51	0.43	5.05%
变压吸附制氮机系统	1	8.16	0.41	5.0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1	7.69	0.38	4.94%
离子交换设备	2	5.48	3.86	70.44%
台式分光光度计	1	3.15	2.2	69.84%
尾气综合处理系统	1	3.08	1.91	62.01%

2、公司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房屋坐落	房地产权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441号	达志科技	3,392.55	非居住用房	自建	无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2号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550004442号	达志科技	4,608.39	非居住用房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2号1座	粤房地证字第C6271480号	江门科佐	662.18	办公楼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2号2座	粤房地证字第C6271471号	江门科佐	384.91	厂房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2号3座	粤房地证字第C6271472号	江门科佐	435.61	厂房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东升路02号4座	粤房地证字第C6271380号	江门科佐	120.00	厂房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升路02号7座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47417号	江门科佐	2,160.00	非住宅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升路02号5座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47416号	江门科佐	1,000.00	非住宅	自建	无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东升路02号6座	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0100047415号	江门科佐	480.00	非住宅	自建	无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722.78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比例为 6.79%，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取得方式	金额
土地使用权	出让	1,701.39
软件	外购	3.94
非专利技术	外购	17.45
合计	-	1,722.78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表所示：

土地位置	土地用途	土地使用权性质	面积 (m ²)	使用权终止日期	权利人	他项权利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4,008.00	2053.1.21	达志科技	无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2 号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0,261.00	2053.1.21	达志科技	无
鹤山市共和镇工业东区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18,759.60	2056.3.16	江门科佐	无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 L3 地块	工业用地	国有出让	32,402.50	2062.6.12	惠州达志	无
惠州市大亚湾澳头新桥	办公用地	国有出让	2,517.00	2052.8.29	惠州达志	无

2、软件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中的软件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用友财务软件	外购	3.90	0.00
微软软件	外购	5.69	3.94

3、非专利技术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无形资产中的非专利技术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取得方式	原值	净值
利用二氧化碳制备聚碳酸酯树脂非专利技术	外购	18.87	17.45

（三）知识产权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的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类别	权属人
1	6605429	 达志科技	2020年9月13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2	6605430	 科佐化学	2020年4月27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3	10058840		2023年7月6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4	10058834		2023年7月6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5	10789765	达志科佐	2023年6月27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6	10789846		2023年8月27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7	10058839		2023年11月6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8	10789595	达志	2024年2月13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9	12947740		2025年3月27日	第1类	达志科技

2、专利技术

公司十分重视知识产权的保护工作，通过多年自主研发，初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体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拥有多项专利，另有多项专利权申请均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发明人
1	碱性无氰锌酸盐镀锌光亮剂及其组合物光亮剂	ZL200310112330.1	发明专利	2003.11.25-2023.11.24	江门科佐	左正勋、马冲
2	一种镀镍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ZL200810029476.2	发明专利	2008.7.15-2028.7.14	达志科技	蔡志华
3	一种镀镍中间体制备方法	ZL200810029477.7	发明专利	2008.7.15-2028.7.14	达志科技	蔡志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发明人
4	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	ZL200910041854.3	发明专利	2009.8.14-2029.8.13	达志科技	蔡志华
5	一种体育运动场用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铺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6876.0	发明专利	2010.12.31-2030.12.30	达志科技	蔡志华
6	一种环保型聚碳酸亚丙酯型聚氨酯地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616864.8	发明专利	2010.12.31-2030.12.30	达志科技	蔡志华
7	一种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水性粘合剂	ZL201010616880.7	发明专利	2010.12.31-2030.12.30	达志科技	蔡志华
8	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ZL201010565904.0	发明专利	2010.11.30-2030.11.29	江门科佐	蔡志华
9	一种二氧化碳共聚物多元醇为基础的聚氨酯材料及用途	ZL201010614201.2	发明专利	2010.12.30-2030.12.29	江门科佐	蔡志华
10	一种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ZL201110352605.3	发明专利	2011.11.9-2031.11.8	达志科技	陈蔡喜、蔡志华、牛艳丽
11	一种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	ZL201110353290.4	发明专利	2011.11.9-2031.11.8	达志科技	陈蔡喜、蔡志华、牛艳丽
12	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ZL201110352626.5	发明专利	2011.11.9-2031.11.8	江门科佐	牛艳丽、蔡志华、陈蔡喜
13	一种环保滚镀型三价铬电镀液及其滚镀方法	ZL201110352603.4	发明专利	2011.11.9-2031.11.8	达志科技	牛艳丽、蔡志华、陈蔡喜
14	一种酸性含铜废液资源化回收方法	ZL201210292791.0	发明专利	2012.8.15-2032.8.14	达志科技	解付兵、刘红霞、蔡志华、牛艳丽、罗迎花、黄超玉
15	一种镍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ZL201210338800.5	发明专利	2012.09.13-2032.09.12	达志科技	陈蔡喜、罗迎花、蔡志华、刘红霞、牛艳丽、黄超玉
16	一种功能性铜的电镀液及其方法	ZL201210585584.4	发明专利	2012.12.28-2032.12.27	达志科技	刘红霞、罗迎花、蔡志华、

序号	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权利期限	权利人	发明人
						牛艳丽、黄超玉
17	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	ZL201410108262.X	发明专利	2014.3.21-2034.3.20	惠州达志	蔡志华、牛艳丽
18	一种铜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	ZL201210586429.4	发明专利	2012.12.28-2032.12.27	达志科技	陈蔡喜、罗迎花、蔡志华、刘红霞、牛艳丽、黄超玉
19	一种三价铬镀液及在三价铬镀液中电沉积铬镀层的方法	ZL201410053746.9	发明专利	2014.2.17-2034.2.16	惠州达志	陈蔡喜、罗迎花、牛艳丽、蔡志华
20	一种液体双金属催化剂、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ZL201410053536.X	发明专利	2014.2.17-2034.2.16	惠州达志	牛艳丽、蔡志华
21	一种用于皮革的改性聚碳酸亚丙酯基聚氨酯水性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	ZL201410514198.5	发明专利	2014.9.29-2034.9.28	惠州达志	陈伟彬、蔡志华、牛艳丽
22	用低温热源加热的减压蒸发器	ZL200620044925.7	实用新型	2006.8.18-2016.8.17	达志科技	郭德豪
23	一种 PTC 温控式刮板蒸发器	ZL201520333071.3	实用新型	2015.5.21-2025.5.20	江门科佐	牛艳丽、余晓庆、陈伟彬、周天缦
24	包装桶	ZL200830056144.4	外观设计	2008.8.14-2018.8.13	达志科技	蔡志华

注 1：上述第 1 项发明专利由专利权人左正勋、马冲于 2008 年 11 月 7 日转让给公司；上述第 22 项实用新型专利由专利权人郭德豪于 2008 年 10 月 28 日转让给公司。除此之外，上述专利为公司自行申请取得。

注 2：上述第 1 项和第 12 项发明专利由达志科技于 2015 年 8 月 6 日转让给江门科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被受理的专利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1	一种镀锌层无铬钝化液	201410057395.9	发明专利	2014.2.20	惠州达志	罗迎花、陈蔡喜、蔡志华、牛艳丽
2	一种应用于碱性锌镍合金电镀的阳极	201410131603.5	发明专利	2014.4.2	达志科技	陈蔡喜、罗迎花、牛艳丽、蔡志华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专利号	专利类型	申请日期	申请人	发明人
3	一种微钴枪色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201410351629.0	发明专利	2014.7.22	达志科技	陈蔡喜、罗迎花、牛艳丽、蔡志华
4	一种用于锌镍合金的三价铬高耐蚀本色钝化剂	201410741396.5	发明专利	2014.12.4	达志科技	侯柏龙、黄超玉、蔡志华、陈蔡喜
5	一种光亮型碱性无氰镀锌电镀液及制备方法	201510224573.7	发明专利	2015.5.5	达志科技	侯柏龙、牛艳丽、陈蔡喜、黄超玉、蔡志华
6	一种碱性锌镍电镀液、制备方法及电镀方法	201510263051.8	发明专利	2015.5.21	达志科技	陈蔡喜、侯柏龙、罗迎花、牛艳丽、刘红霞、蔡志华

3、非专利技术

由于公司所生产的涂镀添加剂、中间体以及生产过程中所需的催化剂多为配方类化学品，需要核心技术人员依靠长期生产实践和不断经验摸索积累方可获得，此类技术秘密属于不适合申请专利的非专利技术，因此除采取积极申请各项专利手段来保证公司技术专有性之外，公司一般都会对一些技术配方进行严格保密。因此，除上述已经获得的专利技术外，公司还掌握了“无磷前处理工艺”、“碱性无氰镀铜工艺”、“涂镀中间体核心催化剂制备”等多项非专利技术。

（四）公司经营资质证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业务资质	证书号	权利期限	许可经营范围
1	营业执照	440108000038307	2002-12-12 至 长期	经营范围：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	组织机构代码证	74599827-4	2015-3-16 至 2019-3-11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穗)WH安许证字[2015]0086号	2015-5-22 至 2018-5-21	许可范围：苯酚磺酸(序号62)
4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112330	2015-1-7 至 2018-1-6	登记品种：苯酚磺酸
5	广州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项目)设立批准书	穗安监管危化产字[2006]021号	-	化学除油剂，电镀除油剂，各类金属精蚀光亮剂，各类金属精蚀中间体

6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4401162011003018	2016-1-28 至 2021-1-27	排污种类：废气、废水、噪声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4401260168	长期	企业经营类别：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071529	-	-
9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4401605807	-	-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资质和相关资质证书，生产经营合法合规。

六、公司的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及与已取得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的对应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技术研发和产业化，通过不断的自主创新，公司已经掌握了行业内超过三百种涂镀添加剂及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合成、配方和产业化应用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公司核心技术与主营产品紧密关联，已经形成了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不断提升和创新的良性互动机制，并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技术以及非专利技术。公司根据最终客户的不同需求和各类技术所处研发阶段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发和储备了多项核心技术，覆盖了全系列产品线。目前公司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水平均处于行业领先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公司所掌握的主要核心技术和核心工艺如下：

核心技术工艺名称	技术特性、创新点及应用	对应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无磷化前处理工艺	1、采用无磷清洗助剂代替传统的磷酸三钠和三聚磷酸钠，并采用无磷表面活性剂，避免出现水体的富营养化现象； 2、采用易生物降解的非直链的异构物和易水洗的高效表面活性剂组合，COD含量低，下游厂家容易实现清洁生产；	无磷环保除油粉技术

核心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特性、创新点及应用	对应专利及 非专利技术
	3、低化学需氧量异构脂肪醇的选型和深加工技术； 4、在常温或中温（40-60℃）下应用，可取代传统高温工艺、节约能源。	
碱性无氰 镀铜工艺	1、自主研发出新型络合剂乙二胺衍生物替代剧毒的氰化物，不会对环境造成污染； 2、采用特殊高纯度中间体作为高电流防焦变剂； 3、自主研发碱性无氰镀铜工艺复配技术； 4、镀层结晶细致、分散能力佳，其光亮度优于氰化镀铜且内应力小； 5、镀层与基材结合能力良好，能满足挂镀和滚镀工艺的要求，其电流密度范围优于氰化镀铜。	1、一种铜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 （201210586429.4） 2、一种功能性铜的电镀液及其方法 （ZL201210585584.4）
酸性光亮 镀铜工艺	1、通过对中间体的合成、改性、纯化与选型，开发出特种结构和高纯度、高性能的中间体； 2、开发出酸性光亮镀铜工艺的复配技术； 3、高整平、走位佳、快速出光、镀层均匀清亮，可达镜面光亮效果。	高性能酸铜电镀添加剂 技术
装饰性三 价铬涂镀 工艺	1、自主研发新型三价铬配方技术，涂镀时断电不会有镀层溶解的不良现象，沉积速度比六价铬快；工艺不含六价铬和有机溶剂，废水处理容易，不会对水源造成污染； 2、工艺采用特制不溶性金属阳极，确保无六价铬生成，产品性价比高； 3、研发出三价铬镀层调节剂，通过调节剂可获得不同的镀层外观，以满足客户对产品色泽的要求； 4、镀液不含有机溶剂，对硫酸根和氯离子容忍能力佳； 5、镀层色泽均匀、美观，具有良好的覆盖能力和均镀能力； 6、电流效率比传统装饰性镀铬高一倍。	一种环保三价铬电镀液 及其电镀方法 （ZL201110352605.3）
环保三价 铬滚镀工 艺	1、自主研发新型三价铬滚镀配方技术，工艺酸度控制适中，不会出现停电镀层溶解现象，对设备腐蚀小；镀液不含六价铬、氟硅酸、废水处理简单； 2、采用自主研发的新型走位剂，能有效提高镀层走位和分散能力； 3、镀层外观均匀光亮，耐蚀性比常规滚镀铬至少提高一倍； 4、工艺的电流效率得到有效提高，达30%左右，同时提高成品率，适用于在工件上滚镀三价铬。	一种环保滚镀型三价铬 电镀液及其滚镀方法 （ZL201110352603.4）
高耐蚀功 能性三价 铬涂镀工 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工艺，无六价铬、废水处理简单； 2、采用特殊导电盐，将电流效率提高至30-40%，涂镀速率提高至0.3-0.4微米/分钟，有助于镀层厚度的增加；	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 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 （ZL201110352626.5）

核心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特性、创新点及应用	对应专利及 非专利技术
	3、创新性的引入了纳米二氧化硅/氧化铝复配物作为添加剂，极大的提高了三价铬镀层耐蚀性，增加了镀层和之间的结合力，使工件的整体耐磨性能得以提升； 4、镀层外观均匀光亮，耐蚀性高。	
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的开发	1、自主研发出新型三价铬镀铬阳极，用于替代铅阳极，毒性低、环保无污染； 2、机械强度高，不易断裂。抗拉强度 $\geq 420\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355\text{Mpa}$ ； 3、镀液分散能力、覆盖能力强； 4、镀铬阳极耐腐蚀性佳。	一种三价铬氯化物体系镀铬阳极 (ZL201110353290.4)
三价铬彩色钝化工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钝化工艺，不含六价铬、镉、钡，符合欧盟 RoHS 法规和 IEC62321 国际电工标准； 2、自主研发出关键中间体，产品性能稳定、品质高； 3、产品外观鲜艳，耐蚀性强，当镀锌层厚度大于 8 微米时，其 NSS > 96 小时；涂层耐温性高，200℃下烘烤，其 NSS 仍超过 48 小时，弥补了铬钝化膜在加热后耐蚀性急剧降低的缺陷； 4、操作工艺范围广，易于维护与控制，适用范围广。	高耐蚀三价铬彩色钝化技术
三价铬蓝色钝化工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钝化工艺，不含六价铬、镉、钡，符合欧盟 RoHS 法规和 IEC62321 国际电工标准； 2、外观可与六价铬蓝色钝化相媲美。涂层防锈性能极好、耐温性高，当锌层厚度 $\geq 5\sim 6$ 微米时，耐 NSS > 96 小时，如果经封闭处理，耐 NSS 试验更佳； 3、适用于酸锌钝化、碱锌钝化，滚镀、挂镀锌自动线； 4、工艺范围宽，易操作维护；使用周期长，可节约生产成本。	高耐蚀三价铬蓝锌钝化技术
三价铬黑色钝化工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钝化工艺，不含六价铬、镉、钡和染料等，符合欧盟 RoHS 法规和 IEC62321 国际电工标准； 2、涂层黑色色泽均匀、光亮、富有装饰性； 3、三价铬黑锌钝化膜耐蚀性良好，NSS > 96 小时。	三价铬黑锌钝化技术
无氰无铅白铜锡涂镀工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钝化工艺，不含氰化物、铅、镉、汞、钼，符合 RoHS 法规，不会产生废水处理难和对环境污染的问题； 2、工艺不含镍，符合欧盟指导性法规 94/27/EEC（俗称镍指令）的要求； 3、镀层银白色，硬度可达 500HV，耐磨及防腐能力好，适于作为铈及镍的替代镀层； 4、镀层延展性好，可厚镀 10 微米而不起雾； 5、镀层不含镍，抗变色性好，既可作为镀金、银、	无氰无铅白铜锡涂镀技术

核心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特性、创新点及应用	对应专利及 非专利技术
	钯，铑镀层的底层，也可用于面色涂镀。	
甲基磺酸 镀锡工艺	<p>1、自主研发的环保工艺，解决了传统工中氟硼酸盐的高污染污染大、不稳定的问题。产品不含无铅和其它有害物品，化学需氧量少，镀液无毒及可完全降解；</p> <p>2、镀层均匀、平滑、半光亮，具有很高的工业应用价值；</p> <p>3、镀液稳定，不易混浊，工艺生产效率高，可长期连续生产。</p>	甲基磺酸镀锡添加剂技术
碱性无氰 镀锌工艺	<p>1、自主研发出碱性无氰镀锌工艺的专用复配技术，无氰化物、无络合剂、螯合剂，电镀废水处理容易，可实现清洁生产；</p> <p>2、在国内率先合成碱性无氰镀锌核心中间体，通过采用这种中间体使碱性无氰镀锌的工艺参数全面超越传统的氰化镀锌；</p> <p>3、具有极佳的分散能力和深镀能力，适用于几何形状极其复杂的汽车配件和电脑零部件的挂镀、滚镀和自动线镀锌；镀层光亮、细致、均匀，耐蚀性好，易于钝化；</p> <p>4、可用较大电流镀锌，生产效率高、工艺稳定，易于操作和维护管理；</p> <p>5、耐高温性能佳，在 200℃下高温烘烤，镀锌层不起泡，不剥离。</p>	碱性无氰锌酸盐镀锌光亮剂及其组合物光亮剂（ZL200310112330.1）
PCB 活化 工艺	<p>1、自主研发出新型 PCB 活化工艺。通过创新性的添加高效环保的阳离子活化剂型的润湿剂，可以在更少量的钯离子的情况下（如 8~12 mg/L），能有效地防止因电位差造成的漏镀或跳镀；</p> <p>2、采取新型的硫酸型活化剂，活化时间短，活化效果显著，同时能减少酸挥发，改善生产车间的环境，降低对设备的腐蚀；</p> <p>3、钯含量低至 8mg/L 即可达到生产要求；</p> <p>4、铜离子容忍能力强，达到 150mg/L。</p>	PCB 活化钯技术
PCB 化学 镍工艺	<p>1、以环保的新型稳定剂替代传统的化学镍的稳定剂铅，不含六价铬、镉；</p> <p>2、采用中高磷配方，磷含量在 8-11%，可以有效的减少镍腐蚀；</p> <p>3、工艺可焊性能高、保质时间长、可经过 5 次以上回流焊的考验、无需设计专用电路引线；</p> <p>4、镍镀层厚度均一，并具有良好的焊锡能力；</p> <p>5、化学镍反应温度低 80-84℃，远低于传统工艺</p>	一种环保型无铅化学镍金的生产方法

核心技术 工艺名称	技术特性、创新点及应用	对应专利及 非专利技术
	85-90℃。可降低高温对 PCB 板的影响和产品不良率； 6、可用于选择性化学镍金板，干膜溶出量少，提高产品良品率。	
PCB 化学 金工艺	1、工艺采用自主开发的新型环保络合剂，不含氰化物、六价铬、镉和铅，符合欧盟 RoHS 法规； 2、沉积速度快，8 分钟约沉积 0.07 微米金层； 3、金层致密，且金槽对镍层攻击小； 4、镍离子、铜离子容忍量高，分别为镍≤700mg/L 铜和≤5mg/L。	一种环保型无铅化学镍金的生产方法
无氰铝合 金沉锌工 艺	1、自主研发的环保工艺，选择复合络合剂代替氰化物，废水处理容易； 2、采用多元金属离子共沉积，沉积层致密，结合力好。	铝线材无氰电镀添加剂及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以二氧化 碳为原料 合成聚碳 酸亚丙酯 二醇新材 料	以温室气体二氧化碳为原料，解决了惰性二氧化碳活化的技术难题，开发出高效二氧化碳聚合催化剂，催化二氧化碳与环氧丙烷共聚制备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 1、项目开发出具有特殊结构的配体，用于合成双金属配位催化剂，使得催化剂同时具有高效与高选择性的特点，用于合成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时，催化效率大大提升的同时降低了副产物含量； 2、开发出新型的催化剂合成工艺，该工艺操作简单，设备投资低，配体的用量少，催化剂的生产成本得到有效控制； 3、开发出新型的聚合工艺，该工艺能够确保反应热得到及时有效的移除，生产过程平稳，易于工业放大，规模化生产投资及运行成本较低； 4、采用新型的生产工艺，生产过程平稳，产品批次及储存稳定性好，产品分子量分布得到有效控制，产品性能优良，应用范围广； 5、由于采用新型的催化剂合成工艺及聚合工艺，生产过程十分环保，不会对环境产生污染。	1、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ZL200910041854.3） 2、一种体育运动场用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铺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616876.0） 3、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565904.0） 4、一种环保型聚碳酸亚丙酯型聚氨酯地坪涂料及其制备方法（ZL201010616864.8） 5、一种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水性粘合剂（ZL201010616880.7） 6、一种二氧化碳共聚物多元醇为基础的聚氨酯材料及用途（ZL201010614201.2）

（二）公司核心技术来源和技术水平

1、核心技术来源

报告期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来源于自主研发、升级改造以及与科研院所合作开发等方式。

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多研发经费用于研究开发业内领先的新技术、新配方、新产品，并通过对这些新技术、新配方、新产品的研发形成了一批核心技术。公司在自主研发的同时也通过对成熟技术或产品进行升级改造，形成应用性更强的新技术、新配方或新产品。近几年来，公司逐步加强与科研院所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中间体研发方面的合作，通过与这些机构的合作，使得公司研发技术水平以及应用能力得到进一步提高。

2、核心技术水平

经过公司研发技术部门和核心技术人员多年的研究开发，公司已在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中间体研发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目前公司在涂镀添加剂的研发设计、配方开发以及涂镀中间体技术应用领域已经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三）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产品主要由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和中间体构成，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基本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96.30%、96.59%、95.68%。

（四）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的构成及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投入	368.03	365.19	356.99
人员人工	231.17	186.31	202.74
折旧摊销	30.40	37.65	44.32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投入	30.00	20.00	61.60
设计费	-	-	-
其他费用	64.83	31.17	21.97
研发投入合计	724.43	640.32	687.62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96%	4.77%	5.31%

随着报告期内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加大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力度，进行了一系列新产品的研发以及原有产品的配方升级，并添购多项先进的研发和实验设备，整体研发投入规模保持在合理水平。

（五）公司与其他“产、学、研”单位的合作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通过自主研发不断提升研发水平外，还积极与国内科研院所

开展合作，使公司产品的实验室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实现有机结合。公司与广东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侨大学等院校以及武汉材保所开展了多次的产学研合作，主要合作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作单位	合作时间	项目名称	研究成果分享	保密措施	项目进展、取得技术成果或应用	对主营业务的贡献和作用	研发费用分配
1	广东工业大学	2010年5月 - 2012年5月	聚碳酸酯多元醇鞋用胶及微孔弹性体制备。	阶段性技术成果及其知识产权由公司享有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形成聚碳酸酯多元醇型聚氨酯鞋用胶及聚氨酯微孔弹性体制备技术2项； 2、已转化成试样聚氨酯鞋胶和聚氨酯微孔弹性体。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5万元作为项目开发经费
2	华南理工大学	2011年7月 - 2013年12月	聚碳酸酯多元醇制备低碳化工业涂料固化剂。	合作各方共享专利权，双方可以利用专利技术各自进行开发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形成聚碳酸酯多元醇型低碳化工业涂料固化剂制备技术1项；2、已转化成试样聚碳酸酯型低碳涂料固化剂。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技术投资金额20万用于材料费、测试费、人工费、差旅费等支出
3	哈尔滨工业大学	2011年9月 - 2014年9月	成立哈尔滨工业大学—达志联合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抗融雪剂高耐蚀环保镀铬工艺的研究与开发》的合作项目。	公司拥有技术成果的使用权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形成高耐蚀环保硬铬电沉积工艺关键技术1项；2、取得发明专利1项：一种高耐蚀环保三价铬电镀液及其电镀方法；3、已转化成产品环保高耐蚀镀铬添加剂；4、获得高新技术产品证书（批准文号：粤科高字【2014】54号）。	销售	公司投入运行经费10万
4	广东工业大学	2011年11月-2012年10月	一种新型水性环保涂料的合成。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为公司，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为双方共享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形成新型水性环保涂料的合成技术1项；2、取得发明专利1项：一种水性聚氨酯涂料及其制备方法；3、已转化成试样环保水性聚氨酯涂料。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5万元作为项目开发经费

5	华侨大学	2013年7月-2014年3月	新型二氧化碳树脂基-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合成技术	技术成果归华侨大学所有，公司具有无偿使用权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形成二氧化碳树脂基-聚乳酸嵌段共聚物的合成技术1项；2、转化成试样聚乳酸-PPC嵌段共聚物。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项目开发经费2万元
6	广东工业大学	2013年11月-2014年10月	一种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的合成研究	技术秘密的使用权为公司，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为双方共享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已形成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的合成新工艺1项；2、正在申请发明专利1项：一种用于皮革的改性聚碳酸亚丙酯基聚氨酯水性涂饰剂及其制备方法；3、已转化成试样水性聚氨酯皮革涂饰剂。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5万元作为项目开发经费，另投入原料、人工等费用，共计100.97万元
7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3年7月-2014年7月	电镀铜、镍、锌中间体升级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完成电镀铜中间体、电镀镍中间体、电镀锌中间体3项技术提升；2、形成铜基础光亮剂、铜整平剂、镍整平剂、镍走位剂、锌乳化剂和锌分散剂6个新产品。	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60万元
8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4年4月-2015年4月	高耐蚀环保硫酸盐三价铬电镀技术提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完成高耐蚀环保硫酸盐三价铬电镀技术提升；2、形成三价铬导电盐、开缸剂、润湿剂和辅助剂、补充剂1、补充剂2和补充剂3共7种新产品。	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20万元
9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2月-2015年12月	低COD高耐蚀水溶性酸性镀锌添加剂技术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所有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合成了水溶性多醛衍生物主光剂和易降解载体，制备出水溶性氯化钾镀锌添加剂，并确定了氯化钾镀液的工艺参数；2、形成新工艺1项，新产品3个。	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10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2月-2015年12月	环保镀层钝化剂的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所有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开发出新型三价铬活性配体,制备出新型环保镀层钝化剂,并确定了环保钝化剂的工艺参数;2、形成新工艺1项,新产品1个。	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11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9月-2016年8月	镀锌三价铬钝化技术的提升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完成了各种色泽钝化剂的复合络合剂和封闭剂开发的技术方案制定;2、以开发出的新型络合剂和封闭剂,改进新型三价铬钝化剂配方并进行性能测试。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12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9月-2016年8月	碱性无氰镀锌中间体及添加剂技术的升级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完成了合成碱性无氰镀锌的新型中间体和添加剂方案的制定;2、已完成新型中间体的合成;3、目前以新型中间体进行碱性无氰镀锌工艺改进。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13	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	2015年11月-2016年11月	环保镀层封闭剂的开发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归公司所有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制定环保镀层封闭剂开发的技术方案;2、进行可用于环保封闭剂的纳米硅溶胶封闭剂中间体和易降解分散剂的合成研究。	暂无销售	公司提供研究开发经费10万元
14	广东工业大学	2015年9月-2018年8月	CO ₂ 为原料制备高性能聚碳酸酯多元醇关键技术研究及规模产业化	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双方共有,公司拥有项目实施过程产生的成果和知识产权的中试及产业化权利,广东工业大学不享有公司实现	合同条款约定保密义务	1、利用已有的中试装置进行催化剂中试及聚合中试的详细研究;2、完成规模化催化剂、聚合设备及生产工艺设计,开始催化剂和聚合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准备工作。	暂无销售	对于省产学研专项资金公司享有60%的支配权

				中试和产业化产生的 收益。				
--	--	--	--	------------------	--	--	--	--

注：上述第 1-10 项为已经完成的合作研发项目，第 11-14 项为正在进行的合作研发项目。

目前，公司已经与上述科研院所形成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自身具有独立和完整的技术研发体系，并未对上述科研机构形成技术依赖，上述合作是对公司研发能力的有效促进和补充。

未来公司将继续深化与各大科研院所的研发合作，以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环保性能，以及控制产品成本，力求加强公司盈利能力，巩固并拓展市场份额。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关于合作研发项目基本情况的披露准确、属实。合作研发项目与发行人业务发展方向吻合，研发费用支出真实，合作研发项目成果归属明确，不存在合作研发成果权属纠纷情形。发行人未对上述科研机构形成技术依赖。

（六）核心技术人员及研发人员情况

作为一家专注于表面工程化学品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新技术以及新配方的技术研究开发工作，研发团队均具有丰富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从业经验。自成立以来，公司研发技术团队逐步壮大，多数研发人员具有长期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经验，不断增加的研发力量能够保证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脱颖而出。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人员共 21 人，占员工总数 22.11%。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共有 3 人，分别为蔡志华、刘红霞和张立茗。核心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专业资质及重要科研成果、奖项
蔡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被聘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 年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 年被聘为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
刘红霞	总工程师	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2008 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
张立茗	技术总监	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 1992 年 10 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 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9 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 年度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88 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95 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8 年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及其他

	奖项，主编国内电镀类专著《实用电镀添加剂》一书，合编其他著作多本。
--	-----------------------------------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七) 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技术研发及所处阶段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	研发阶段
无钴三价铬蓝色钝化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钝化液和钝化膜中均不含六价铬和钴，符合欧盟 RoHS 法规、IEC62321 国际电工标准和欧盟对于消除高关注度物质 (Substances of Very High Concern, SVHC) 的指令要求 (包括禁止使用钴盐)； 2、工艺应用范围宽广，可应用于酸性镀锌上，也可应用于碱性镀锌和锌合金上； 3、钝化外观鲜艳、均匀。防锈能力佳，当镀层厚度大于 5-6 微米时，其 NSS 大于 48 小时，比常规无钴三价铬蓝色钝化工艺的提高一倍。 	中试阶段
无铬钝化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出新型无铬钝化复配技术，不含三价铬和六价铬，符合欧盟 RoHS 法规、IEC62321 国际电工标准 REACH-SVCH 法规，是出口欧美涂镀制品的一种特殊选择； 2、工艺不含双氧水，稳定、可操作性强； 3、工艺采用多元成膜剂，颜色外观可调整； 4、钝化膜与基材结合力良好，耐高温性高； 5、钝化剂工艺操作范围宽广，易于维护与控制。适用于各种类型的镀锌工艺。 	中试阶段
低泡环保清洗专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脂肪族烷烃，易生物降解； 2、可通过工艺调整，提供不同嵌段数目的环氧化物产品； 3、产品具有低泡性能，对工艺中污垢产生的泡沫有抑制作用； 4、产品耐强碱强酸，稳定性极佳； 5、对于亲油性产品，具有优异的乳化效果，可乳化脂肪油污并赋予工件光亮表面； 6、对于亲水性产品，具有优异的润湿效果，可提供优异的去污性能和高效的抑泡效果。 	小批量试产
可降解脂肪醇聚氧乙烯醚非离子表面活性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脂肪族烷烃，不含壬基酚，易生物降解； 2、产品结构多样化，包含线型、半线型和支链型； 3、可通过工艺调整，提供不同链长和不同链段结构的产品； 4、可根据需求改变环氧化物嵌段数目及其随机分布； 5、低泡产品，具有极佳的润湿、乳化、分散能力和除垢能力。 	小批量试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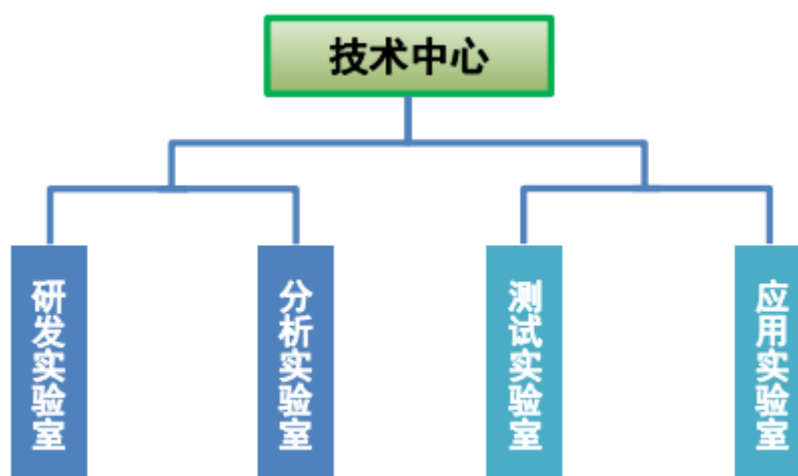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	研发阶段
可降解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磺酸盐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脂肪族磺酸盐产品，易生物降解，不含壬基酚； 2、采用非离子表面活性剂作为原料，通过搭桥技术改善脂肪醇聚氧乙烯醚结构，完成非离子到阴离子的转变，产品的浊点及耐盐性得以提高； 3、可通过调节反应条件获得不同亲水亲油平衡值的表面处理剂系列产品，因其湿润性、乳化性、分散性不同，可适应不同领域客户的需求。 	小批量试产
氯化钾镀锌系列专用载体的合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氯化钾镀锌载体，产品不含壬基酚，环保、低泡、易生物降解； 2、以异构脂肪醇与环氧乙烷的合成复合载体，浊点高； 3、用于复配涂镀工艺时，光亮剂不析出、不分层、走位佳，可达全片光亮。 	小批量试产
印刷线路板 OSP 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印刷线路板 OSP 环保工艺不含氰化物、六价铬、镉和铅； 2、开发出新型烷基衍生物，在槽液初期代铜离子，在中后期减少铜离子从线路板溶出，增加溶液的选择性延长使用寿命，以降低生产成本； 3、可与化镍金结合使用，具有高稳定性和选择能力，能够有效降低客户的返工数。 	小批量试产
新型水性聚氨酯涂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出新型聚碳酸酯多元醇基水性聚氨酯涂料的合成和复配技术，以水代替传统的甲苯、苯和丁酮等作为溶剂，不污染环境； 2、采用聚碳酸酯多元醇作为原料，较水性聚醚型聚氨酯涂料具有较高的强度和耐磨性；和水性聚酯型聚氨酯涂料相比，具有较强的耐水解性能和储存稳定性，产品硬度、耐磨性、粘附性等有大幅度提高； 3、采用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与聚醚及聚酯多元醇相比具有成本优势。 	中试阶段
环保型聚碳酸亚丙酯型聚氨酯地坪涂料的开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出聚碳酸酯多元醇基聚氨酯地坪涂料的合成和复配技术；采用环保材料代替低沸点的甲苯二异氰酸酯、六亚甲基二异氰酸酯，实现了无毒无害的要求； 2、以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代替聚醚作为原料，可提高产品的强度、耐磨性、耐刮擦性、耐候性等各项指标； 3、采用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与聚醚及聚酯多元醇相比具有成本优势。 	中试阶段
微钴枪色电镀工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自主开发新型微钴枪色电镀工艺； 2、镀膜层外观呈现光亮黑色，镀层不含镍、铅金属，钴含量符合欧盟的检验标准； 3、本项目完成时达到国内外同行业领先水平。 	批量生产

产品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创新点	研发阶段
水性长效珍珠镍添加剂	1、自主开发新型水性长效珍珠镍添加剂； 2、沙感细腻柔和富强烈金属感，立体感强，不易被指纹污染； 3、起沙快，镀铬性能好，不产生黑点、亮点； 4、镀液稳定性高，不易分解，7-15天无需任何处理，可长时间运作； 5、此工艺为水性长效珍珠镍配方，生产中不会产生油脂； 6、适用于高档五金、塑胶，如卫浴、家具五金、家用电器、手机、电脑零件等。	批量生产

（八）公司研发组织、技术创新机制及制度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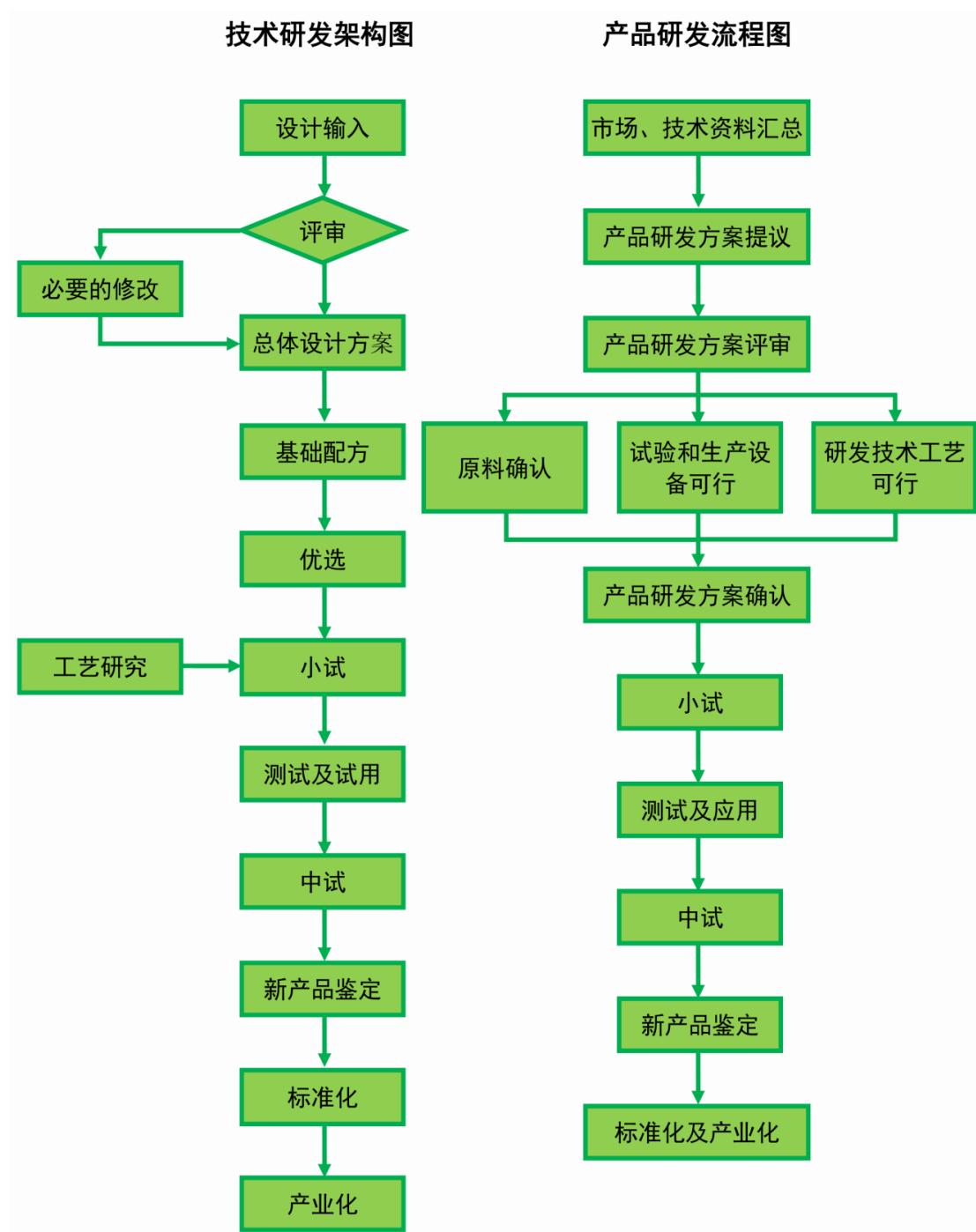
1、公司研发组织体系

公司设立技术中心负责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研发工作，技术中心由总经理直接领导，全面负责公司产品研发和综合管理工作，包括产品开发及中试、科研项目管理、技术培训、知识产权管理、项目申报等工作。技术中心下设：研发实验室、应用实验室、分析实验室和测试实验室，上述部门已形成具有健全体系、合理结构、能够协调运行的研发体系，能够实现产品技术研发与市场实际需求之间的有效结合，为公司的产品与技术竞争力提供保证。



2、公司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符合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的产品研发体系，基于该体系，公司将研发周期划分为：需求、设计、开发、测试、发布与维护六个阶段。公司的研发体系可以保证产品在符合客户需求的前提下，有效地缩短开发周期，控制研发成本。



3、公司持续创新能力的保证机制

公司是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领先企业之一，具备专业的核心研发团队以及完善的产品营销体系和技术服务队伍。基于下游行业中各类型客户对公司产品不断提出新的需求，通过研发技术部门和营销部门的紧密联系和配合，公司已经形成了良性持续技术创新机制，核心技术与核心产品水平不断得到提升和创新，使得公司产品技术水平始终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并能保持良好的竞争能力和

盈利能力。

公司技术研发流程和组织管理以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为基础, 按照公司内部有关技术开发的管理制度实施技术创新的管理与控制, 以保证持续创新能力的实现。此外, 公司也采取了以下保障技术开发与创新能力的有效措施和手段:

(1) 持续的研发投入。报告期内, 公司的研发投入持续保持在较高比例, 本次发行上市部分募集资金也将用于新产品和技术研发, 持续的研发投入将保证公司持续研发能力的实现;

(2) 加强公司各项产品和技术研发过程中技术研发与营销部门之间的相互配合, 利用公司各部门积累和掌握的产品与技术经验, 在提高产品和技术研发效率的同时, 为公司的产品技术创新提供技术支撑, 并形成丰富的技术储备;

(3) 注重理论与产业化实际应用的相互补充, 加强与科研院所之间的技术交流与合作, 先后与广东工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侨大学等院校在专业人才培养和新产品研发等领域开展了紧密而广泛的合作。

(九) 公司知识产权保护情况

为防止公司核心技术泄露, 特别是防范非专利核心技术可能外泄对公司产品在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密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申请了专利, 对部分不宜公开的非专利核心技术只由公司个别核心人员掌握, 有效防范了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泄露。同时公司与可能接触公司保密事项的员工签署了竞业限制协议, 自成立以来, 未发生因核心技术泄露对公司研发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未来发展规划

(一) 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

企业，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公司以原创性前沿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重大技术问题为己任，以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为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以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为愿景。公司将顺应新材料领域发展潮流，把握国家产业政策扶持、国际分工调整的历史机遇，谨遵“价值和利润创造者、技术和文化创新者、环境和社会责任承担者”的企业使命，坚持“客户至上、品质第一”的服务理念，牢记对顾客、员工、社会及股东的责任，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的领先优势，为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及节能环保产业做出应有贡献。

（二）公司未来三年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随着新生产基地高标准基础硬件及研发设施的投入，以及募投项目的达产，公司的综合生产能力将显著提高，有利于继续发挥公司环保工艺技术及规模化生产的优势。公司将巩固并扩大在国内涂镀添加剂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大力推广公司利用核心专利生产的新型环保涂镀中间体。

（三）具体业务发展规划

1、技术创新与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与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研究突出的高校建立稳固的合作关系，积极引进国内外先进的技术经验，同时加大对技术开发与创新的投入，特别是对科研配套设施的改造和更新的投入。在经营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密切关注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不断完善现有技术的同时，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辟新市场、创造新价值。

2、市场开发与业务拓展计划

（1）市场开发策略

- ①通过提高客户技术服务水平，稳定现有的老客户；紧跟现有客户的产品线进度，跟上现有客户的发展速度；
- ②密切关注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挖掘和发展新客户；
- ③加大开发国际客户的力度，争取逐步扩大国际市场的销售额。

（2）产品市场开发计划

市场开发战略：公司通过不断的研发和创新，以为下游客户提供更为环保、功能性强和多元化的新材料为目标，为表面工程行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①涂镀添加剂

在已有环保产品的基础上，公司将通过技术攻关开发出更多的环保涂镀添加剂，推进涂镀行业由重污染向清洁环保方向发展；在重视涂镀添加剂重装饰性能的同时，进一步加强对重功能性涂镀添加剂的研究开发，通过攻克环保产品功能性的技术难关，普及功能性表面处理产品的使用，提高产品的耐蚀、耐磨等性能，为节能环保做出贡献。

②涂镀中间体

在单一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以二氧化碳为原料进一步开发出不同分子量和不同官能团数量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将已有产品系列化。同时加强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在水性涂料、环保粘合剂等不同应用领域的开发，开拓产品多样化的应用范围，在为客户提供优质技术服务的基础上，拓展公司的业务领域和产业链。

（3）品牌建设计划

公司在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将继续推进以质量为导向的品牌战略，提升在全球范围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知名度与影响力。

（4）国内销售网络建设计划

公司将抓住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快速发展的有利时机，通过加强国内销售网点的建设和管理，巩固和扩大业已形成的国内市场优势。面对客户管理状况日趋复杂化的情况，在符合公司战略指引前提下，将在国内建立华南、华东、华中、华北等区域销售管理中心，由营销中心统筹，以区域市场管理机构专项管理所辖片区市场，实现区域市场管理体系化、服务快捷化，提高公司的市场响应速度，在继续保持现有华南、华东地区高速增长同时，实现其他区域的高速发展，不断提高市场占有率。

3、人力资源开发计划

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通过内部培训和外培学习，同时完善人才激励机制，健全人才招聘、人才培养、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不断充实壮大科研、生产和销售队伍，从而提升公司全方位的竞争力。

4、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实现规划管理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建立科学的企业组织和管理模式，不断健全和完善决策、执行、监督等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

未来三年，公司将继续以流程管理为内部管理与运作的主要方法，重点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如：财务与内控制度、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技术研发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等，实现公司的管理规范化，确保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与进步。

5、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上市后，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在此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巩固和拓展与银行的长期合作关系，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资本市场状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使用直接融资、间接融资等手段，分阶段、低成本地筹集短期流动资金和长期投资资金，充分发挥财务杠杆和资本市场的融资功能，保持稳健的资产负债结构，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快速发展。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可以解决公司持续高速增长的资金瓶颈，使公司的产品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获得进一步释放；有利于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持续提升公司的创新能力与自主研发水平，实现传统产品的工艺升级和新产品的质量提升及材料利用率提升；有利于提高企业在行业内的影响力，凝聚社会人才资源，加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技术团队建设；有利于巩固公司市场地位，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1、提高公司产能、产量，巩固市场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将用于提高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的产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合计每年将增加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约1.1万吨，在很大程度上满足公司产品的市场需求。

2、规模效益、协同效应更加明显，相比竞争对手更具有性价比优势

表面工程化学品存在专业性强、竞争对手多的行业特点，在规模经济及协同效应作用下，预计细分市场将呈现加速向业内领先企业集中的行业特性。募投项目实施后，公司总体产能水平将大幅提高，规模效应更加突出，产品一致性更好，

更具有性价比优势。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产品的产量和布局关系更为合理，产品结构优化，具有显著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在竞争中取得更为有利的市场地位，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能力也将大大提升。

3、改善公司研发条件，提高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表面工程化学品具有种类繁多、单一品种的市场需求较小、产品变化更新较快、生产工艺要求高等特点，因此公司需要投入较多资源用于研究与开发。由于科研场所的限制，公司在技术研发上的人员、设备、经费等投入不能满足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从而对公司的技术进步和后续发展形成了一定制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拟在惠州大亚湾建设研发中心，并购置研发配套设备，改善公司的研究开发条件，提高公司自主创新研发能力。

4、改善公司的财务结构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下降。此外，虽然短期内由于净资产的迅速增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同时公司的固定资产折旧也增加较快，但从中长期来看，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新增产能的收入、利润增加可以有效抵消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的增加，并且随着利润的增加，公司盈利指标也将进一步改善。

(五) 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行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六) 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用的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 资金瓶颈

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为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 管理水平的制约

现阶段公司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管理架构相对简单。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2、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措施

(1) 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A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促进公司涂镀添加剂生产规模的扩大，同时，推动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项目的规模产业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的综合竞争力。

(2) 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特别是为应对募投资项目达产之后产能、产量不断扩大的形势，公司制定并实施了正确有效的绩效考核、内部评价、目标管理等配套机制，提升公司的整体管理能力。

(3) 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持续贯彻人才战略，充分发挥产、学、研合作模式的作用，整合内部资源，加快对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4) 密切关注产业发展前沿，不断更新及改进产品

技术研发创新要紧紧密结合产业发展的需求，公司将密切关注表面工程化学品产业发展动态，不断更新和改进公司的主要产品，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开发出更多适应市场需要的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产品。

(七) 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公司发展战略的指引下，依托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状况制定的。以上规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发展速度、业务经营能力、技术研发实力和经营管理水平等状况，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需求，充

分考虑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通过全面评估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经过认真分析和调研而定制的,具有较高的可行性。

通过实施上述发展规划,公司将扩大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完善营销网络,增强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在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领域的领先地位,并逐步开拓国际市场,力争成为行业国内外知名品牌。

因此,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和目标是在充分发挥公司现有优势的基础上,对公司现有业务的规模扩张和延伸发展。现有业务是公司未来几年发展规划的基础,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密切相关并具有很强的连贯性。

公司声明,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运行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由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而来。设立时，公司整体继承了达志有限的业务、资产及债权、债务，未进行任何业务和资产剥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独立于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及配套服务设施和资产，拥有相关资产的合法所有权或使用权。

（二）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在员工的社会保障、工资报酬等方面完全独立。

（三）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专职财务管理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公司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规范的财务规章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开设银行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而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作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作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经营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上述独立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方面均满足了发行监管对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志华除直接控股本公司、以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控股广州科佐、江门科佐、惠州达志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公司目前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已出具了《关于与广

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保证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

（2）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3）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家庭成员及本人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公司保证不在任何地域以任何形式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活动，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或者主营产品相同或者相似的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4）本人严格履行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立即停止违反承诺的行为，并对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蔡志华，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42,277,680 股股份，占发行前总股本的 80.53%。

（二）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

本次发行前，除控股股东蔡志华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有：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⁹	合计	
刘红霞	4,697,520	433,276	5,130,796	9.78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除直接控股

⁹ 刘红霞间接持股系通过朗酬投资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以及通过本公司间接控股广州科佐、江门科佐、惠州达志外，未控制其他企业。

（四）控股子公司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广州科佐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江门科佐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惠州达志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佐、江门科佐及惠州达志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除控股广州科佐、江门科佐及惠州达志外，未控股、参股其他任何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为本公司董事，余伟俊、叶保辉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为本公司监事，蔡志华、蔡志斌、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刘红霞、张立茗为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前述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公司的关联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情况如下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朗酬投资	本公司总工程师刘红霞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佛山先令 ^注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蔡志华的近亲属曾控制的企业
广州长佳	本公司董事蔡志斌的配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持股比例为 45%

注：佛山先令已于 2012 年 2 月 23 日核准注销。佛山先令为个人独资企业，注销前投资人为朱乐华。朱乐华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1 年 3 月，朱乐华通过受让宋筱英的投资额成为佛山先令投资人，而宋筱英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的岳母。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及谨慎性考虑，将其定义为

发行人关联方。

1、朗酬投资基本情况

(1) 朗酬投资成立时的股东出资来源

朗酬投资于 2011 年 8 月 3 日在广州市工商局番禺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850 万元，设立时股东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出资来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来源
1	刘红霞	256	30.12%	自有资金
2	张淑珍	114	13.41%	自有资金
3	姚允倡	50	5.88%	自有资金
4	余咸园	40	4.71%	自有资金
5	余晓庆	32	3.76%	自有资金
6	张立茗	30	3.53%	自有资金
7	罗迎花	30	3.53%	自有资金
8	范圣红	20	2.35%	自有资金
9	董世才	20	2.35%	自有资金
10	陈健祥	20	2.35%	自有资金
11	牛艳丽	15	1.76%	自有资金
12	宋公宝	15	1.76%	自有资金
13	余晓军	15	1.76%	自有资金
14	余新艳	15	1.76%	自有资金
15	郑燕明	15	1.76%	自有资金
16	周天纒	15	1.76%	自有资金
17	廖可元	10	1.18%	自有资金
18	林伊露	10	1.18%	自有资金
19	欧阳丽银	10	1.18%	自有资金
20	苏宝珍	10	1.18%	自有资金
21	汪春节	10	1.18%	自有资金
22	解付兵	10	1.18%	自有资金
23	邢文浩	10	1.18%	自有资金
24	郑晶晶	10	1.18%	自有资金
25	蔡晓洁	10	1.18%	自有资金
26	蔡柱洪	7	0.82%	自有资金
27	陈溪玉	6	0.71%	自有资金
28	李小军	5	0.59%	自有资金
29	黄超玉	5	0.59%	自有资金
30	王艳杰	5	0.59%	自有资金
31	陈洪美	5	0.59%	自有资金
32	陈少茹	5	0.59%	自有资金
33	陆少红	4.5	0.53%	自有资金
34	陈蔡喜	4	0.47%	自有资金

35	邓华才	3	0.35%	自有资金
36	舒立	2	0.24%	自有资金
37	王祖明	2	0.24%	自有资金
38	周萍	2	0.24%	自有资金
39	刘晓丽	1	0.12%	自有资金
40	房文	1	0.12%	自有资金
41	钟良	0.5	0.06%	自有资金
合计		850	100.00%	——

注：朗酬投资股东李小军原名李军，后更名为李小军。

(2) 朗酬投资成立以来的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朗酬投资成立以来历经 2 次股权转让，没有发生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宋公宝将持有朗酬投资 1.7647% 的股权转让给杜涛。2013 年 8 月 14 日，朗酬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2014 年 8 月，解付兵将持有朗酬投资 1.1765% 的股权转让给罗迎花，王祖明将持有朗酬投资 0.2353% 的股权转让给杜涛。2014 年 8 月 20 日，朗酬投资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 2 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朗酬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红霞	256	30.12%
2	张淑珍	114	13.41%
3	姚允倡	50	5.88%
4	余咸园	40	4.71%
5	罗迎花	40	4.71%
6	余晓庆	32	3.76%
7	张立茗	30	3.53%
8	范圣红	20	2.35%
9	董世才	20	2.35%
10	陈健祥	20	2.35%
11	杜涛	17	2.00%
12	牛艳丽	15	1.76%
13	余晓军	15	1.76%
14	余新艳	15	1.76%
15	郑燕明	15	1.76%
16	周天缦	15	1.76%
17	廖可元	10	1.18%
18	林伊露	10	1.18%
19	欧阳丽银	10	1.18%

20	苏宝珍	10	1.18%
21	汪春节	10	1.18%
22	邢文浩	10	1.18%
23	郑晶晶	10	1.18%
24	蔡晓洁	10	1.18%
25	蔡柱洪	7	0.82%
26	陈溪玉	6	0.71%
27	李小军	5	0.59%
28	黄超玉	5	0.59%
29	王艳杰	5	0.59%
30	陈洪美	5	0.59%
31	陈少茹	5	0.59%
32	陆少红	4.5	0.53%
33	陈蔡喜	4	0.47%
34	邓华才	3	0.35%
35	舒立	2	0.24%
36	周萍	2	0.24%
37	刘晓丽	1	0.12%
38	房文	1	0.12%
39	钟良	0.5	0.06%
合计		850	100.00%

朗酬投资自然人股东宋公宝、解付兵、王祖明均因个人原因离职，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按照每1元出资额1元的价格转让；定价依据中双方考虑了未来发行人上市时间的不确定性、上市之前不进行利润分配、朗酬投资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其他企业亦未有其他收入来源；离职人员非发行人核心员工，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生产秘密，故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朗酬投资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原因、转让价格、定价依据合理；转让朗酬投资出资额的3名自然人股东均已离职，非发行人核心员工，不掌握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生产秘密，故未与公司签署竞业禁止协议，未违反竞业禁止的相关承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核心人员流失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3) 朗酬投资所有股东在公司任职期限及具体职务

朗酬投资现有全体股东在公司的具体职务及任职期限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目前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任职期限
----	------	------------	------

1	刘红霞	总工程师	公司成立至今
2	张淑珍	监事会主席/审计部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3	姚允倡	广州科佐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4	余咸园	生产部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5	罗迎花	副总经理	2005年2月至今
6	余晓庆	江门科佐执行董事/ 江门科佐总经理	公司成立至今
7	张立茗	技术总监	公司成立至今
8	范圣红	总经理助理/监事	2004年5月至今
9	董世才	财务总监	2008年7月至今
10	陈健祥	业务员	2011年12月至今
11	杜涛	证券事务代表	2011年8月至今
12	牛艳丽	环保管理部经理/ 惠州达志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13	余晓军	生产部主管	公司成立至今
14	余新艳	广州科佐业务员	2011年12月至今
15	郑燕明	采购部经理	2011年2月至今
16	周天缦	江门科佐出纳/江门科佐监事	2010年8月至今
17	廖可元	业务员	2011年12月至今
18	林伊露	广州科佐业务员	2004年8月至今
19	欧阳丽银	出纳	2007年4月至今
20	苏宝珍	仓管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21	汪春节	销售经理	2006年5月至今
22	邢文浩	大客户经理	2005年3月至今
23	郑晶晶	证券事务专员	2011年4月至今
24	蔡晓洁	生产工	2008年5月至2012年12月
25	蔡柱洪	叉车司机	2007年7月至今
26	陈溪玉	广州科佐技术服务	2011年12月至2012年7月
27	李小军	聚氨酯业务	2010年9月至今
28	黄超玉	质检部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29	王艳杰	厨工	2004年8月至今
30	陈洪美	仓库管理	2008年8月至今
31	陈少茹	会计	2011年12月至2013年12月
32	陆少红	职工代表监事/工会主席	2009年12月至今
33	陈蔡喜	副总经理	2008年7月至今
34	邓华才	技术服务	2006年2月至今
35	舒立	电工/废水处理员	2010年10月至今
36	周萍	技术服务	2007年11月至今
37	刘晓丽	审计专员	2007年11月至今
38	房文	生产工	2009年5月至今
39	钟良	技术服务	2009年6月至今

(4) 朗酬投资对公司的增资情况

2011年10月，朗酬投资出资846.0635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144万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702.0635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5.8754元，与达志有限2011年5月增资时的定价依据相同（朗酬投资入股时的每股价格考虑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数变动的因素）。朗酬投资全体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5）中介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朗酬投资增资定价依据合理，朗酬投资全体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2、佛山先令基本情况

佛山先令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情况
成立时间	2000年8月14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股东情况	朱乐华出资比例100%
主营业务	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助剂、工业洗涤原料，化工产品
资产总额（截至2011年12月31日）	101.98万元
净利润（2011年度）	1.01万元

注：佛山先令的资产总额和净利润数据未经审计。

由于经营业绩不佳和个人身体原因，朱乐华于2012年2月23日注销佛山先令。

报告期内佛山先令与公司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佛山先令已于2012年2月23日核准注销，报告期内佛山先令与发行人未发生交易和资金往来。

（七）除上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方、潜在关联方，亦不存在其他潜在利益安排。

四、关联交易情况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3年1月10日，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500万元，并于当天将资金全额返还公司。

2013年11月22日，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共100万元，并于当天将资金全额返还公司。

2013年1月、11月，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并于当天将资金全额返还公司，该两次借款事宜，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及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但鉴于上述借款均于借出当天全额返还公司，未给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此外，蔡志华已承诺未来将不再发生此类临时借款。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未给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债权人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均为0。

（四）关联交易简易汇总表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金额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董监高薪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73.37	173.60	173.60
资金往来	蔡志华	-	-	600.00

五、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安排

（一）《公司章程》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第三十八条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七十八条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1、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应对关联股东做出回避的决定。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事项时，主持人应向股东大会说明该交易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关联股东以及该关联股东应予回避等事项；关联股东投票表决人应将注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字样的表决票当即交付会议投票表决监票人；然后其他股东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2、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没有回避的，其他股东有权向会议主持人申请该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并说明回避事由，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决定是否回避。会议主持人不能确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或有关股东对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有异议时，由全体与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决定该被申请回避的股东是否回避。

3、关联股东未获准参与表决而擅自参与表决，所投之票按作废票处理。

本公司章程第九十六条规定：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六条规定：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长期回报规划的修改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八）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规定：

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即授权公司董事会批准以下事项的权限为：

（一）审议批准公司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交易、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提供担保及关联交易除外）的决策权限：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或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小于 3,000 万元的；

(3) 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小于 3,000 万元的；

(5)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小于 300 万元的。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三)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的决策权限：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 1,000 万元；或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四) 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投资、决策权限。

超过上述额度的重大事项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除需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上述事项，由总经理依照公司有关制度进行决策。

第一百四十条规定：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三）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与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四）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主要内容

该制度规定了关联交易应当遵循的原则和定价方法：

（一）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二）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等价有偿”的原则，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标准，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订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的，应以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标准来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三）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四）必要时可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或报告；（五）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该制度制定了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

总经理有权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3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0.5%的关联交易，但交易对方与总经理有关联关系情形的除外。

董事会有权决定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不足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股东大会有权决定实施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或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对由股东大会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公司应按规定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履行法定审批程序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均为其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以市场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该等交易履行正常，不存在争议或纠纷；发行人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符合法律及有关聘用合同、劳动合同的规定；蔡志华向公司临时借款事项，其已于当天返还了全部款项，没有给公司的资金安全和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上述交易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输送利益或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制度进行了详细的规定，以保证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关联

交易决策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3 名监事，7 名高级管理人员，其简要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
1	蔡志华	董事长	蔡志华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4年8月-2017年8月
2	蔡志斌	董事	蔡志华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17年8月
3	陆正华	董事	至善创投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17年8月
4	余伟俊	独立董事	蔡志华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17年8月
5	叶保辉	独立董事	蔡志华	2014年8月22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年8月-2017年8月

1、**蔡志华，董事长、总经理**，出生于1962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年被聘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2013年被聘为广东省表面工程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2014年被聘为广东工业大学工程硕士研究生校外指导老师，是“三价铬电镀条件”、“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 and 试验方法”等国家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曾任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第5693厂化学工程师，深圳市湾厦化工有限公司工程师，后成为公司的创始人。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蔡志斌，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出生于1957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审计师。曾任广东业余财经学院教师，广东省审计科研培训中心科长，广东省审计局综合处科长，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审计稽核部主任，广东建设实业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广州市城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资产财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陆正华，董事**，出生于 1962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华东交通大学经济管理系助教、讲师。现任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董事。

4、**余伟俊，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曾任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财务处副处长、处长，广州能源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广东省工商联执行委员，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副会长，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Leade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广东省博罗中科天元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中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5、**叶保辉，独立董事**，出生于 1964 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曾获得广东省自然科学一等奖、国家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基础类）、中国高校自然科学二等奖，发表学术论文 100 多篇，获中国发明专利一项。曾任职香港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现任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无机化学与材料研究所所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1	张淑珍	监事会主席	蔡志华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2	范圣红	监事	蔡志华	2014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2017 年 8 月

3	陆少红	监事	职工大会	2014年7月22日公司职工大会	2014年8月-2017年8月
---	-----	----	------	------------------	-----------------

1、**张淑珍，监事会主席**，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佛山中南铝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佛山坚堡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范圣红，监事**，出生于1975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安全工程师，大专学历。曾任江西金赞装饰材料有限公司出纳、翻译，广州大翁工艺品有限公司业务主管，广州升晖化工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人事行政部经理、安全主任、监事。

3、**陆少红，监事**，出生于198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潮州市枫溪区云步小学，现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情况	任职期
1	蔡志华	总经理	2014年8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014年8月-2017年8月
2	蔡志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	陈蔡喜	副总经理		
4	罗迎花	副总经理		
5	董世才	财务总监		
6	刘红霞	总工程师		
7	张立茗	技术总监		

1、**蔡志华**，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2、**蔡志斌**，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3、**陈蔡喜，副总经理**，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广州电池厂、安美特（中国）化学有限公司，曾担任公司技术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4、**罗迎花，副总经理**，出生于1980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市场工作委员会第二届理事会副理事长。曾担任广东省信宜市第三高级中学教师、公司技术人员、销售部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5、**董世才，财务总监**，出生于1981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公司财务部，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6、**刘红霞，总工程师**，出生于1964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曾任职于华南理工大学应用化学系，2008年被评为广州市首批标准化专家库专家，曾担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总工程师。

7、**张立茗，技术总监**，出生于1940年，中国国籍，拥有美国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从1992年10月起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5年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9年获“全国先进工作者”称号、1991年度获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称号、1988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95年获湖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1988年获“湖北省劳动模范”称号等多项国家及省市级科技及其他奖项，主编国内电镀类专著《实用电镀添加剂》一书，合编其他著作多本。曾任职于中国机械工业部武汉材料保护研究所，曾担任公司总工程师，现任公司技术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辅导期内接受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培训，并在后续期间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规定进行了持续学习。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股份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方式	间接持股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蔡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	持有本公司 80.53%股份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直接	—	持有本公司 0.97%股份
陆正华	董事	间接	至善创投	对至善创投出资比例 1.95%
余伟俊	独立董事	—	—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叶保辉	独立董事	—	—	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张淑珍	监事会主席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13.41%股权
范圣红	监事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2.35%股权
陆少红	监事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0.53%股权
陈蔡喜	副总经理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0.47%股权
罗迎花	副总经理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4.71%股权
董世才	财务总监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2.35%股权
张立茗	技术总监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朗酬投资 3.53%股权
刘红霞	总工程师	直接/ 间接	朗酬投资	持有本公司 8.95%股份、持有朗酬投资 30.12%股权

上述股东所持有股份不存在质押或者冻结情况。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总工程师刘红霞妹妹的配偶姚允倡持有朗酬投资 5.88%股权，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增减变动情况

报告期期初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2014. 8. 18	2013. 1. 1
	持股比例 (%)	持股比例 (%)
蔡志华	80.53	80.53
蔡志斌	0.97	0.97
刘红霞	9.78 (8.95+0.83)	9.78 (8.95+0.83)
陆正华	0.076	0.076
余伟俊	—	—
叶保辉	—	—
张淑珍	0.37	0.37
范圣红	0.06	0.06
陆少红	0.01	0.01
陈蔡喜	0.01	0.01
罗迎花	0.13	0.10
董世才	0.06	0.06
张立茗	0.10	0.10
姚允倡	0.16	0.16

注：1、上表中，姚允倡为刘红霞妹妹的配偶。

2、朗酬投资成立于2011年8月3日，朗酬投资于2011年11月22日持有公司144万股，持股比例为2.74%；刘红霞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同时通过朗酬投资又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张淑珍、范圣红、陆少红、陈蔡喜、罗迎花、董世才、张立茗、姚允倡均通过朗酬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陆正华通过至善创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蔡志华持有广州海汇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3.653%的出资额，董事陆正华持有至善创投1.95%的出资额，独立董事余伟俊持有广东天为投资有限公司90%的出资额，持有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33%的股权，持有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100%的股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没有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领取收入情况

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的确定原则是：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和监事，按其在公司所担任的行政职务领取相应的薪酬；未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薪酬为税前3万元/年；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公司根据地区和行业水平以及公司年度经营业绩确定其薪酬。

（一）最近三年内董监高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董监高薪酬	173.37	173.60	173.60
当期利润总额	4,419.39	4,404.33	4,398.60
占比	3.92%	3.94%	3.9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公司领取收入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5年收入（万元）
1	蔡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25.00
2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8.50
3	陆正华	董事	3.00
4	余伟俊	独立董事	3.00
5	叶保辉	独立董事	3.00
6	张淑珍	监事会主席	16.50

7	范圣红	监事	13.44
8	陆少红	监事	6.42
9	陈蔡喜	副总经理	12.50
10	罗迎花	副总经理	16.50
11	董世才	财务总监	16.50
12	张立茗	技术总监	22.00
13	刘红霞	总工程师	17.00
合 计			173.37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它特殊的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本公司关联企业领薪情况

在公司担任管理职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从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企业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1	蔡志华	董事长、总经理	惠州达志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广州科佐	监事	全资子公司
2	蔡志斌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惠州达志	副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3	刘红霞	总工程师	广州科佐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朗酬投资	执行董事	公司股东
4	陆正华	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东原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广新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紫丁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粤运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监事	无关联关系

序号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5	余伟俊	独立董事	广东省工商业联合会	执行委员	无关联关系
			广东高科技产业商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China New Energy Limited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Leader 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Tewin Capital Holding Limited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天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中科天元再生资源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省博罗中科天元高新技术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关联关系
			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州中科环能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广东国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6	叶保辉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山大学化学与化学工程学院无机化学与材料研究所	所长	无关联关系

除上表所列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在外兼职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刘红霞与蔡志华为夫妻、蔡志斌与蔡志华为兄弟关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之间不存在配偶关系及三代以内直系或旁系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作出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一）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并同时签订了竞业限制协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及协议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二）持股锁定期的承诺

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锁定承诺”。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就避免同业竞争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四）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为了规范和减少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七）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五）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五）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选聘均严格履行了相关的法律程序，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历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均履行了《公司章程》所规定的程序。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没有发生变化。

（二）公司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监事没有发生变化。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

十、报告期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2011年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未建立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董事会秘书制度，未制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的专项管理制度，公司治理有待进一步完善。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法人治理结构日趋完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同时，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提名委

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同时，发行人聘任了两名专业人士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决策和监督，增强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公正性、科学性。公司治理结构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有效运作。

十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且股东大会运作规范。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先后召开十九次股东大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累计召开了二十三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运行规范。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立于2011年8月30日，成立至今累计召开了十八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均出席了会议；上述会议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

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召开的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自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审计报告、董事会等有关文件资料，并就高管人员薪酬、利润分配、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作用，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与合理性。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对公司完善治理结构、经营管理、发展方向和战略选择均起到积极作用。

十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人员组成情况如下：

名称	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余伟俊	余伟俊、叶保辉、蔡志斌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余伟俊	余伟俊、叶保辉、蔡志华
战略委员会	蔡志华	蔡志华、蔡志斌、陆正华
提名委员会	叶保辉	叶保辉、余伟俊、蔡志华

自成立以来，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15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9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召开了8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运行情况良好。

十六、董事会秘书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于2011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所要求的义务，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对董事会负责。

本任董事会秘书自被聘任以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列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董事会秘书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亦发挥了重大作用。

十七、关于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和有效性的评估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定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预算、生产计划、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人事管理、内部审计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本行业的特点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

公司制定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均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起到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根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意见

天健所就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天健审（2016）7-47 号”《关于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认为：“达志科技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八、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法违规而被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形。

十九、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蔡志华曾向公司临时借款，具体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情况”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十、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对外投资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投资决策程序，建立系统完善的投资决策机制，确保投资决策程序科学规范，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

《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于公司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如下：

总经理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下；

5、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下；

6、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下，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0 万元。

以上第 1 至 6 项所指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董事会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在 3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下的；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下的。

6、公司一次性签署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采购、销售、工程承包者提供劳务等合同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

以上第 1 至 6 项所指交易，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

股东大会审批权限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二）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了保护公司的财务安全，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决策权限及程序方面的规定如下：

下列对外担保事宜，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7）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情形。

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

（三）资金管理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为规范资金管理，建立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防范资金风险，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主要规定如下：

1、关于募集资金存储的主要规定如下：

（1）公司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

（2）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3）公司应积极敦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2、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的主要规定如下：

（1）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3）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4）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5）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机构的意见。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视同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6)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由保荐机构、独立董事、监事会出具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超过本次募集金额 10% 以上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时，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

(7)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前，应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同时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四) 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资金管理等方面的重大违规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十一、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了更好的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信息披露程序和对外信息披露行为，规定公司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应依法公开对外发布的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配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发行可转债公告书等公告，并在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及时公开对外发布临时报告。公司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为投资者服务的部门为证券投资部。证券投资部协助董事会秘书专门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公司建立完善的资料保管制度，及时收集并妥善保管投资者有权获得的资

料，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获得需要的信息。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的每一有效表决权股拥有与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权，股东拥有的投票权等于该股东持有股份数与应选董事、监事总人数的乘积，并可以集中使用，即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董事、监事，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投票给数位候选董事、监事，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明确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董事会、股东大会在作出决议时，关联方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对公司重大人事任免决策、担保、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其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表意见。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来源于经天健所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主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2,922,539.43	109,503,151.34	89,284,178.28
应收票据	3,640,392.35	16,583,259.52	14,178,784.24
应收账款	19,771,685.27	22,433,646.27	20,403,009.73
预付款项	1,002,711.31	1,008,468.94	2,909,153.31
其他应收款	2,126,885.95	1,519,832.38	6,165.96
存货	16,185,728.27	17,417,448.46	19,473,829.07
其他流动资产	1,961,734.42	1,186,837.14	-
流动资产合计	197,611,677.00	169,652,644.05	146,255,120.5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2,508,932.60	11,992,156.13	10,750,890.62
在建工程	40,389,364.97	15,792,527.35	3,107,739.00
无形资产	17,227,833.97	17,447,725.08	17,848,128.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06.39	214,666.60	202,81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4,008.00	8,408,511.00	6,384,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908,445.93	53,855,586.16	38,293,570.99
资产总计	273,520,122.93	223,508,230.21	184,548,691.5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149,619.77	2,213,849.86	2,622,049.81
预收款项	385,068.74	740,435.95	605,564.95
应付职工薪酬	1,583,490.07	1,406,233.75	1,727,271.84
应交税费	1,573,283.28	1,892,724.29	1,573,230.92
其他应付款	24,400.00	19,000.00	28,781.04
其他流动负债	4,250,000.00	1,501,542.88	-
流动负债合计	10,965,861.86	7,773,786.73	6,556,898.56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8,830,000.00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0,000.00	-	-
负债合计	19,795,861.86	7,773,786.73	6,556,898.56
股东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40,391,193.78	40,391,193.78	40,391,193.78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17,233,072.26	13,374,363.09	9,734,696.86
未分配利润	143,599,995.03	109,468,886.61	75,365,902.38
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53,724,261.07	215,734,443.48	177,991,793.02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53,724,261.07	215,734,443.48	177,991,793.02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73,520,122.93	223,508,230.21	184,548,691.5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649,668.94	133,975,834.74	129,541,290.08
减：营业成本	63,299,895.18	75,792,121.31	69,652,682.2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9,826.12	1,224,335.32	1,075,255.83
销售费用	3,074,992.48	3,439,257.41	3,043,174.03
管理费用	14,800,107.41	13,570,117.47	15,051,970.32
财务费用	-3,247,094.21	-2,903,773.44	-1,366,998.47
资产减值损失	169,257.69	166,679.84	106,895.11
二、营业利润	42,402,684.27	42,687,096.83	41,978,311.02
加：营业外收入	1,801,222.79	1,356,197.12	2,022,135.38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	-	14,425.93
三、利润总额	44,193,907.06	44,043,293.95	43,986,020.47
减：所得税费用	6,204,089.47	6,300,643.49	6,350,359.61
四、净利润	37,989,817.59	37,742,650.46	37,635,660.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989,817.59	37,742,650.46	37,635,660.86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72	0.72	0.7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72	0.72	0.72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37,989,817.59	37,742,650.46	37,635,660.86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21,849.93	154,874,500.65	147,933,004.8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0,754.2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915.86	5,737,691.85	3,422,916.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21,520.02	160,612,192.50	151,355,921.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14,797.48	84,932,463.24	87,673,022.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4,762.94	7,601,114.46	7,551,670.1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4,025.79	19,318,233.56	18,947,78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232.99	9,283,180.86	9,754,755.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7,819.20	121,134,992.12	123,927,230.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00.82	39,477,200.38	27,428,691.5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00.00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00.00	-	15,0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0,507.36	17,922,159.77	3,130,723.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6,997.00	1,37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7,504.36	19,292,159.77	3,130,723.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04.36	-19,292,159.77	11,882,276.7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0,57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50,5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50,57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91.63	33,932.45	188,73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9,388.09	20,218,973.06	29,349,13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9,503,151.34	89,284,178.28	59,935,048.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922,539.43	109,503,151.34	89,284,178.28

(二) 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095,704.31	88,583,654.98	80,964,255.68
应收票据	3,405,552.35	13,418,144.86	11,750,722.33
应收账款	21,328,050.11	21,105,093.22	20,219,426.33
预付款项	872,626.80	447,672.52	1,701,175.44
其他应收款	15,163,677.90	143,677.90	-
存货	14,447,278.70	14,522,788.39	16,833,270.89
其他流动资产	-	1,095,272.85	-
流动资产合计	181,312,890.17	139,316,304.72	131,468,850.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70,369,380.43	70,369,380.43	40,369,380.43
固定资产	6,591,426.03	6,233,305.29	6,136,388.81
在建工程	325,420.70	-	-
无形资产	1,138,076.57	1,173,715.99	1,215,339.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248.59	188,649.16	182,097.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643,552.32	77,965,050.87	47,903,205.74
资产总计	259,956,442.49	217,281,355.59	179,372,056.4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3,895,379.97	2,040,560.66	2,099,926.11
预收款项	245,404.11	635,180.00	405,778.19
应付职工薪酬	1,215,246.14	1,103,479.81	1,398,564.99
应交税费	1,540,483.25	1,760,408.92	1,637,231.02
其他应付款	24,400.00	41,745.99	28,781.04
其他流动负债	4,250,000.00	1,501,542.88	-
流动负债合计	11,170,913.47	7,082,918.26	5,570,281.35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11,170,913.47	7,082,918.26	5,570,281.3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2,500,000.00	52,500,000.00	52,500,000.00
资本公积	40,391,193.78	40,391,193.78	40,391,193.78
盈余公积	17,233,072.26	13,374,363.09	9,734,696.86
未分配利润	138,661,262.98	103,932,880.46	71,175,884.42
股东权益合计	248,785,529.02	210,198,437.33	173,801,775.0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59,956,442.49	217,281,355.59	179,372,056.41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5,468,382.49	121,680,523.39	112,058,204.94
减：营业成本	59,172,407.45	67,507,814.45	57,741,636.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6,105.11	1,147,804.11	991,522.20
销售费用	2,791,601.77	2,939,805.98	2,485,569.42
管理费用	12,158,999.34	11,117,768.67	12,222,672.60
财务费用	-2,990,841.89	-2,218,627.94	-1,277,964.72
资产减值损失	203,996.22	137,529.91	108,059.71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056,114.49	41,048,428.21	39,786,709.50
加：营业外收入	1,736,208.79	1,356,197.12	2,022,135.38
减：营业外支出	-	-	14,425.9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4,792,323.28	42,404,625.33	41,794,418.95
减：所得税费用	6,205,231.59	6,007,963.06	5,856,725.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587,091.69	36,396,662.27	35,937,693.60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8,587,091.69	36,396,662.27	35,937,693.60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6,927,458.17	140,037,015.00	126,291,315.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26,944.5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42,334.54	5,056,162.50	3,325,122.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8,996,737.29	145,093,177.50	129,616,43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485,574.09	73,782,081.87	70,339,059.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05,618.66	6,006,566.46	6,010,241.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0,281,063.23	18,007,755.98	16,979,755.0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460,368.77	8,239,171.90	8,502,997.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632,624.75	106,035,576.21	101,832,053.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64,112.54	39,057,601.29	27,784,385.4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5,013,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05,254.84	1,472,134.44	1,142,572.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254.84	31,472,134.44	1,142,57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5,254.84	-31,472,134.44	13,870,427.1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0,577.7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50,577.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50,577.7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191.63	33,932.45	188,739.6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512,049.33	7,619,399.30	31,692,974.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583,654.98	80,964,255.68	49,271,281.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095,704.31	88,583,654.98	80,964,255.68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3、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广州科佐	全资	广州	销售	50	批发和零售贸易	50	100	100	是
惠州达志	全资	惠州	生产	6,000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等的生产、研发	6,000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江门科佐	全资	鹤山市	生产	1,000	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加工、销售	986.94	100	100	是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二、审计意见

天健所接受公司委托，对“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天健审〔2016〕7-46号”审计报告。

天健所认为：“达志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达志科技公司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本公司销售货物收入具体确认时点：客户上门提货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时确认；由公司负责运输的，于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并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委托第三方物流的，于第三方物流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公司取得销货单回执时确认。出口销售则按销售合同约定在货物离岸时或到岸时确认。

2、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单项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组合在资产负债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个别认定法组合	代扣代缴员工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保证金等，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欠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各类存货的购入与入库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原则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2)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四)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

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五)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

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注：房屋按 20 年计提折旧，建筑物按 10 年计提折旧。

(六)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年摊销率(%)
软件	5、10	20、10
土地使用权	50	2
非专利技术	10	10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

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八) 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等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九)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

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四、主要税种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征收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增值税税率：

公司之子公司惠州达志正在筹建，未开始生产经营，目前适用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 3%。

除此之外，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其余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适用税率为 17%。

2、报告期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各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达志科技	15%	15%	15%
广州科佐	20%	20%	25%
江门科佐	15%	15%	15%
惠州达志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08 年 12 月 29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

业。公司于 2011 年通过了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证书编号：GF201144000724，有效期限为叁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自 2011 年起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重新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444000704，有效期限为叁年，自 2014 年起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3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江门科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344000691，有效期限为叁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江门科佐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广州科佐于 2014 年度被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可按照规定享受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减按 20%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五、分部信息

（一）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合计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2、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8,474.25	9,414.46	8,717.71
华东地区	2,813.93	3,061.32	3,424.09
华中地区	718.32	733.48	598.97
境内其他	83.02	88.19	117.06
境外	75.45	100.14	96.30
合计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二）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成本

1、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表面工程化学品	6,329.99	7,579.21	6,965.27
合计	6,329.99	7,579.21	6,965.27

2、按区域列示的营业成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华南地区	4,439.75	5,409.63	4,637.28
华东地区	1,369.40	1,548.32	1,853.22
华中地区	444.25	515.38	356.33
境内其他	34.71	43.88	62.48
境外	41.88	62.00	55.96
合计	6,329.99	7,579.21	6,965.27

六、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内，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情况。

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以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经天健所出具了“天健审〔2016〕7-49 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鉴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79.85	27,962.00	10,285.0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76,408.94	1,328,235.12	2,011,850.3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934.00	-	-14,425.93
所得税影响额	-270,091.42	-203,429.57	-301,156.42
合计	1,521,131.37	1,152,767.55	1,706,553.0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	------------	------------	------------

流动比率（倍）	18.02	21.82	22.31
速动比率（倍）	16.27	19.30	18.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3.26%	3.11%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8%	0.02%	0.03%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83	4.11	3.39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89	5.9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11	4.13
利息保障倍数	-	-	293.1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0.68	4,644.33	4,643.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17	0.75	0.52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83	0.39	0.5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798.98	3,774.27	3,763.5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646.87	3,658.99	3,592.91

主要指标计算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 / 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 / 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次）=营业成本 / 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 利息费用（息为利息支出、税为所得税费用）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利息费用+所得税+固定资产折旧+长期待摊和无形资产摊销

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净现金流量/期末股本总数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 期末净资产×100%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及相关法规，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指标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5 年度	16.18%	0.72	0.72
	2014 年度	19.17%	0.72	0.72
	2013 年度	23.64%	0.72	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	2015 年度	15.54%	0.69	0.69
	2014 年度	18.59%	0.70	0.70

股东的净利润	2013 年度	22.57%	0.68	0.68
--------	---------	--------	------	------

九、盈利预测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

十、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1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广州市达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广信评报字[2011]第 164 号）。此次评估值仅作股本验证的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值进行调账。

（一）评估方法

采用成本法。

（二）评估结果

经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委托评估资产的资产总计评估价值为 10,991.04 万元，负债总计评估价值为 415.69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0,575.35 万元。评估值及增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调整后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7,901.88	7,901.88	8,243.23	341.35	4.32
非流动资产	956.87	956.87	2,747.81	1,790.94	187.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50.00	150.00	570.65	420.65	280.43
固定资产	664.77	664.77	1,346.87	682.10	102.61
无形资产	125.14	125.14	813.33	688.19	549.9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96	16.96	16.96	-	-
资产总计	8,858.75	8,858.75	10,991.04	2,132.29	24.07
流动负债	415.69	415.69	415.69	-	-
非流动负债	-	-	-	-	-
负债总计	415.69	415.69	415.69	-	-
所有者权益	8,443.06	8,443.06	10,575.35	2,132.29	25.26

净资产评估增值 25.26%，主要是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增值比例较高。长期股权投资增值主要是对子公司江门科佐投资增值较多；固定资

产增值原因是房屋建筑物增值较多；土地使用权增值原因主要是公司注册地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 1 号、2 号两块面积共计 14,269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增值较多。

十一、发行人设立以后历次资本变化的验资情况以及设立时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历次验资情况

1、2002 年 12 月达志有限设立验资

2002 年 12 月 9 日，广东丰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达志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衡会[2002]验字第 B1120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02 年 12 月 9 日止，已收到蔡志华、朱其敏两位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投入。

2、2004 年 1 月达志有限第一次增资验资

2004 年 1 月 2 日，广州华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达志有限第一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天验字[2003]第 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3 年 12 月 28 日止，已收到蔡志华、朱其敏投入用于增资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0 万元。

3、2011 年 5 月达志有限第二次增资验资

2011 年 5 月 12 日，深圳鹏城广州分公司对达志有限第二次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穗分所验字[2011]009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5 月 9 日止，已收到至善创投、蔡雪凯、蔡志斌三位新股东投入用于增资的实收资本共计人民币 2,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 104.34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4、2011 年 9 月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验资

2011 年 9 月 1 日，深圳鹏城对达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03 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9 月 1 日止，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106.00 万元，公司各股东以达志有限截至 2011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8,443.0558 万元折股 5,106.00 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5、2011年11月达志科技增资

2011年11月2日，深圳鹏城对达志科技增资的实收资本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深鹏所验字[2011]0359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1月2日止，已收到朗酬投资投入的资本846.0635万元，其中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44万元，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6、2013年4月达志科技验资复核

2013年4月19日，天健所对达志科技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新增情况进行复核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13〕7-11号”《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实收资本复核报告》。报告认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达志科技公司股本5,250万元已到位，与注册资本一致。”

（二）发行人设立时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以2011年7月31日经深圳鹏城出具的深鹏所审字[2011]1186号《审计报告》确定的账面净资产8,443.0558万元按1:0.60475734的比例折合股本5,106万股，整体变更设立。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公司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中旬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诉讼资料，江苏金龙以发行人和刘保华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刘保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和销售”，“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1,000万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尽管公司未侵犯江苏金龙的技术秘密，但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当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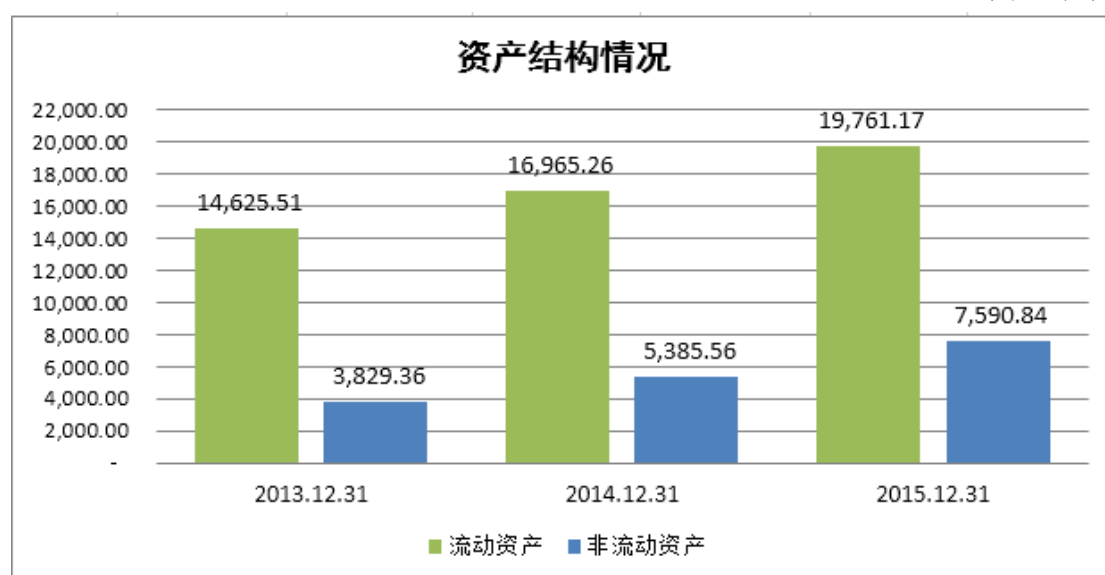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逐期上升，流动资产的上升是主要因素，非流动资产则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是 79.25%、75.90%和 72.25%，表明公司流动性良好。公司资产结构呈现的特点，是由自身的经营模式决定的。

1、流动资产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15,292.25	77.39%	10,950.32	64.55%	8,928.42	61.05%
应收票据	364.04	1.84%	1,658.33	9.77%	1,417.88	9.69%
应收账款	1,977.17	10.01%	2,243.36	13.22%	2,040.30	13.95%
预付款项	100.27	0.51%	100.85	0.59%	290.92	1.99%
其他应收款	212.69	1.08%	151.98	0.90%	0.62	0.00%
存货	1,618.57	8.19%	1,741.74	10.27%	1,947.38	13.31%

其他流动资产	196.17	0.99%	118.68	0.70%	-	-
合计	19,761.17	100.00%	16,965.26	100.00%	14,625.51	100.00%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报告期各期末，此三项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31%、88.04%和 95.58%。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明细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库存现金	5.32	4.37	4.90
银行存款	15,286.93	10,945.94	8,923.52
合计	15,292.25	10,950.32	8,928.42

2013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增长较快，主要是销售回款及收到江苏远方迪威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退回的工程款所致。

2014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1,527.06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015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上年增加 4,341.94 万元，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

(2) 应收票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汇票	364.04	1,658.33	1,417.88

2015 年末，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余额较低，主要是由于票据到期兑付或背书所致。

(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分析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净值（万元）	1,977.17	2,243.36	2,040.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16.25%	16.74%	15.75%

注：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账款净值/当期营业收入。

2013 年末、2014 年末和 201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若考虑应收票据因素，2015 年末应收项目总净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上年末下降 9.88%，应收项目周转速度有所上升。

2) 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67.27	92.46%	2,275.02	95.55%	2,063.28	95.05%
1-2 年	93.39	4.39%	96.88	4.07%	88.18	4.06%
2-3 年	67.11	3.15%	9.19	0.39%	19.27	0.89%
合计	2,127.77	100.00%	2,381.08	100.00%	2,170.7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均在 90%以上，1 年以上账龄的应收账款持续保持在较低比例，表明公司回款情况良好。总体上，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合理，不存在长期未收回的大额应收账款。

3) 主要客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截至日	客户名称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5. 12. 3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293.26	1 年以内	13.76%
	港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158.50	1 年以内	7.43%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75.32	1 年以内	3.53%
	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临海金属制品分公司	73.02	1 年以内	3.43%
	桂林荔浦衣美达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72.33	1 年以内	3.39%
	合计	672.42	-	31.54%
2014. 12. 3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455.14	1 年以内	19.11%
	港安电镀（深圳）有限公司	103.22	1 年以内	4.33%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96.48	1 年以内	4.05%
	桂林裕祥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94.05	1 年以内	3.95%
	江门精工电镀有限公司	88.09	1 年以内	3.70%
	合计	836.98	-	35.14%
2013. 12. 31	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	196.61	1 年以内	9.06%
	太仓市金鹿电镀有限公司	138.59	1 年以内	6.38%
	深圳市超普表面工程有限公司	128.72	1 年以内	5.93%
	江门精工电镀有限公司	97.98	1 年以内	4.51%
	惠州志发五金制品塑料电镀有限公司	72.68	1 年以内	3.35%
	合计	634.57	-	29.2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客户合计占比分别为 29.23%、35.14%和 31.54%，集中度不高，不存在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报告期内，奈电软性科技电子（珠海）有限公司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应收

账款余额位于前列，其业务规模较大且信用良好，无法偿付货款的风险较小。深圳超普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均位于前列，该客户与公司合作多年，建立了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多年来信用状况良好，故公司给予较为优惠的信用政策。深圳超普是深圳市工业表面处理行业协会会长单位，规模较大，经营状况良好，在业内享有良好声誉，无法偿付货款风险较小。

(4) 预付款项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款，报告期内账龄基本在 1 年以内。预付款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84.54	84.32%	89.29	88.54%	288.70	99.23%
1-2 年	6.20	6.19%	10.55	10.46%	2.22	0.77%
2-3 年	8.52	8.49%	1.01	1.00%	-	-
3 年以上	1.01	1.00%	-	-	-	-
合计	100.27	100.00%	100.85	100.00%	290.92	100.00%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分别为 0.62 万元、151.98 万元和 212.69 万元，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净值较多，主要是建设工程工资保证金。

(6) 存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745.61	46.07%	712.25	40.89%	709.91	36.45%
半成品	145.11	8.97%	203.45	11.68%	331.38	17.02%
库存商品	726.81	44.90%	826.05	47.43%	898.10	46.12%
包装物	1.04	0.06%	-	0.00%	7.99	0.41%
合计	1,618.57	100.00%	1,741.75	100.00%	1,947.38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半成品和库存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该三项余额合计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99.59%、100.00%和 99.94%。公司原材料主要为基础化工原料，半成品主要是涂镀中间体，而库存商品则主要是涂镀添加剂等产成品。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预缴的企业所得税	5.29	2.70%	118.68	100.00%	-	-
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190.88	97.30%	-	-	-	-
合计	196.17	100.00%	118.68	100.00%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0万元、118.68万元和196.17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预缴的企业所得税和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其变化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1,250.89	16.48%	1,199.22	22.27%	1,075.09	28.07%
在建工程	4,038.94	53.21%	1,579.25	29.32%	310.77	8.12%
无形资产	1,722.78	22.70%	1,744.77	32.40%	1,784.81	46.6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83	0.30%	21.47	0.40%	20.28	0.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555.40	7.32%	840.85	15.61%	638.40	16.67%
非流动资产小计	7,590.84	100.00%	5,385.56	100.00%	3,829.36	100.00%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9.47%、99.60%和99.70%。

(1) 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折旧年限(年)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20	1,426.86	594.10	832.76
机器设备	5-10	928.62	578.50	350.12
运输工具	5	333.22	286.04	47.18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64.75	43.92	20.83
合计		2,753.45	1,502.56	1,250.89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无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情况，因此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310.77万元、1,579.25万元和4,038.94万元，主要为正在建设的厂房和在安装设备。

2014年末及2015年末在建工程余额增加较多，主要是惠州厂房及在安装设备增加所致。由于惠州厂房规模大，工期长，且须通过环保、安监、消防等多项审批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因此报告期内惠州厂房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未转入固定资产。在安装设备主要是向外部设备厂商订购的生产设备，预付设备款后计入其他非流动资产；待设备运达现场开始安装时，计入在建工程；当设备安装完毕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由土地使用权、软件和非专利技术构成。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土地使用权	50	1,872.18	170.79	1,701.39
软件	5、10	9.59	5.65	3.94
非专利技术	10	18.87	1.42	17.45
合计		1,900.64	177.86	1,722.7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784.81万元、1,744.77万元和1,722.78万元。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20.28万元和21.47万元和22.83万元，主要是因计提坏账准备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致。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638.40万元、840.85万元和555.40万元，主要是预付设备款及工程款。2015年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购置的设备进入安装阶段，相应转入在建工程所致。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的提取情况

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均为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对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提取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坏账准备	154.64	137.72	130.44
其中：应收账款	154.64	137.72	130.44
其他应收款	-	-	-

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如

下: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上海新阳	5%	10%	30%	50%	80%	100%
达志科技	5%	20%	50%	100%	100%	100%

资料来源：上海新阳公开披露的资料。

如上表，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或等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政策稳健。

（二）负债状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账款	314.96	15.91%	221.38	28.48%	262.20	39.99%
预收款项	38.51	1.95%	74.04	9.52%	60.56	9.24%
应付职工薪酬	158.35	8.00%	140.62	18.09%	172.73	26.34%
应交税费	157.33	7.95%	189.27	24.35%	157.32	23.99%
其他应付款	2.44	0.12%	1.90	0.24%	2.88	0.44%
其他流动负债	425.00	21.47%	150.15	19.32%	-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096.59	55.39%	777.38	100.00%	655.69	100.00%
递延收益	883.00	44.61%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3.00	44.61%	-	-	-	-
负债合计	1,979.59	100.00%	777.38	100.00%	655.69	100.00%

（1）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62.20 万元、221.38 万元和 314.96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9.99%、28.48%和 15.91%。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及以内	314.96	100%	209.54	94.65%	252.16	96.17%
1年以上	-	-	11.84	5.35%	10.05	3.83%
合计	314.96	100.00%	221.38	100.00%	262.2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基本在 1 年以内，不存在故意拖欠供应商货款的情况，无账龄较长的大额应付账款。

（2）预收款项

报告期内，预收款项余额基本为一年以内预收款，主要是预收客户货款。

（3）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172.73 万元、140.62 万元和 158.35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增值税	51.64	155.63	38.31
企业所得税	92.60	1.12	106.07
其他税费	13.09	32.51	12.94
合计	157.33	189.27	157.32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主要构成是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 2014 年末余额较高，主要是当年销项税金额增长幅度高于所获进项税金额增长幅度所致。公司各季度均及时预缴企业所得税，因而 2013 年年末及 2015 年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基本保持稳定；2014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低，主要是尽管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重新认定备案已通过，但尚未获取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故仍按照 25% 企业所得税税率预先缴纳税款所致。其他税费主要是个人所得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税费，报告期内合计金额均较小。

(5)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2.88 万元和 1.90 万元和 2.44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4%、0.24% 和 0.12%。

(6) 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50.15 万元、425.00 万元，是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

(7) 递延收益

2015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为 883.00 万元，是政府提供的产业转型升级项目设备资助款。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39	5.89	5.99
存货周转率（次）	3.77	4.11	4.13
总资产周转率（次）	0.49	0.66	0.76

1、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3年至2015年各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稳定，报告期各期末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超过90%，表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新阳	1.36	1.56	1.50
达志科技	5.39	5.89	5.99

注1：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海新阳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佳，周转情况良好。上海新阳2013年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为2013年9月30日。由于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且2013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不纳入合并范围，导致上海新阳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幅度，从而降低了应收账款周转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整体情况较好。存货具体分析详见本节“（一）资产构成及状况分析”之“1、（6）存货”。公司存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上海新阳	2.85	3.81	3.50
达志科技	3.77	4.11	4.13

注1：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海新阳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存货周转情况处于较佳水平，周转情况良好。

3、总资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76次、0.66次和0.49次。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公司募投项目已预先持续投入，正在筹建当中，并未完全转化为营业收入。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

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阳	0.33	0.38	0.30
达志科技	0.49	0.66	0.76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海新阳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公司报告期内总资产周转情况优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强的资产运营能力。

（四）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倍）	18.02	21.82	22.31
速动比率（倍）	16.27	19.30	18.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30%	3.26%	3.11%
财务指标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4,650.68	4,644.33	4,643.87
利息保障倍数	-	-	293.1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2013 年末、2014 年末及 2015 年末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保持在较高水平。2015 年末下降较快，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受政府补助增加的影响，期末流动负债有所上升。

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流动比率	上海新阳	2.15	3.13	3.99
	达志科技	18.02	21.82	22.31
速动比率	上海新阳	1.78	2.72	3.65
	达志科技	16.27	19.30	18.89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取自上海新阳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上海新阳，主要原因是：①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水平上升较快；②上海新阳 2013 年 9 月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了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当期支付募投项目及 02 专项工程和设备款等，导致流动负债增长幅度高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2、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11%、3.26%和 4.30%，维持在较低水平，主要是 2013 年偿还了银行借款，负债减少所致。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盈利能力的增强，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也呈上升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4,643.87 万元、4,644.33 万元和 4,650.68 万元。

4、利息保障倍数

2013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为 293.11，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未发生利息支出。公司 2013 年度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是因为当年银行借款占用时间较短所致。

（五）股东权益分析

1、股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蔡志华	4,227.77	80.53%	4,227.77	80.53%	4,227.77	80.53%
刘红霞	469.75	8.95%	469.75	8.95%	469.75	8.95%
至善创投	204.24	3.89%	204.24	3.89%	204.24	3.89%
蔡雪凯	153.18	2.92%	153.18	2.92%	153.18	2.92%
蔡志斌	51.06	0.97%	51.06	0.97%	51.06	0.97%
朗酬投资	144.00	2.74%	144.00	2.74%	144.00	2.74%
合计	5,250.00	100.00%	5,250.00	100.00%	5,250.00	100.00%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2013. 12. 31	4,039.12	-	4,039.1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4. 12. 31	4,039.12	-	4,039.12
本期增加	-	-	-
本期减少	-	-	-
2015. 12. 31	4,039.12	-	4,039.12

资本公积为 2011 年股东增资和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产生的股本溢价。

3、专项储备

报告期各期末专项储备余额均为 0，原因是各期计提的专项储备均于当期使

用完毕。

4、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12.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723.31	1,337.44	973.47

5、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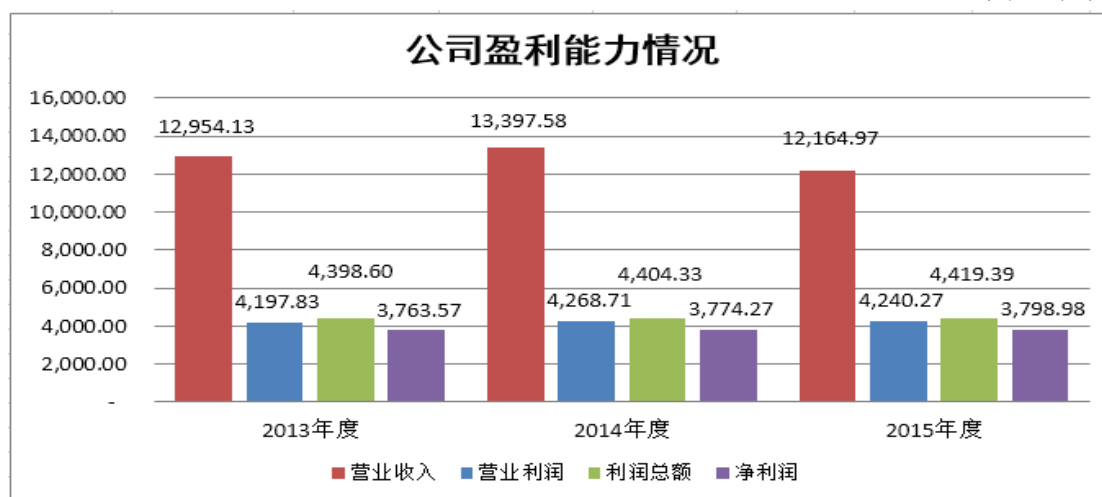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946.89	7,536.59	4,132.40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	-	-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0,946.89	7,536.59	4,132.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5.87	363.97	359.38
期末未分配利润	14,360.00	10,946.89	7,536.59

十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 利润来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1、毛利来源按业务类别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5,834.98	100.00%	5,818.37	100.00%	5,988.86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5,834.98	100.00%	5,818.37	100.00%	5,988.8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均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

2、利润表主要项目概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营业成本	6,329.99	7,579.21	6,965.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4.98	122.43	107.53
销售费用	307.50	343.93	304.32
管理费用	1,480.01	1,357.01	1,505.20
财务费用	-324.71	-290.38	-136.70
资产减值损失	16.93	16.67	10.69
营业外收入	180.12	135.62	202.21
营业外支出	1.00	-	1.44
所得税费用	620.41	630.06	635.04

(二) 营业收入情况

1、营业收入综合分析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行业技术革新迅速、产品更新换代快，下游行业对产品的需求差异性较大，特别是在涂镀添加剂市场上，不同的产品配方都存在个性化、差异化的特点，产品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营销模式的专业性与针对性。

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在国际市场上，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采用自主出口和进出口公司代理出口的方式销往境外市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有所波动，2014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增加 443.45 万元，增长率为 3.42%，主要原因是：①公司具有强大的研发能力作为支持，不断研制出新配方并推出新产品，满足了客户需求；②公司加强了营销管理，拓宽了销售渠道；2015 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减少 1,232.62 万元，增长率为-9.20%，主要原因是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丙烯酸羟丙酯、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等涂镀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故公司减少了该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 2015 年公

司涂镀中间体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减少 1,329.83 万元。

2、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表面工程化学品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合计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报告期内，表面工程化学品收入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涂镀添加剂	10,557.79	86.79%	10,460.58	78.08%	10,257.82	79.19%
涂镀中间体	1,607.18	13.21%	2,937.01	21.92%	2,696.31	20.81%
合计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涂镀添加剂是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额保持持续增长，涂镀添加剂营业收入构成了表面工程化学品营业收入的主要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 79.19%、78.08%和 86.79%。报告期内表面工程化学品各产品种类营业收入分析如下：

(1) 涂镀添加剂

根据产品工艺及用途等，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可分为前处理添加剂、中间处理添加剂、后处理添加剂及配套类添加剂。报告期内，公司涂镀添加剂产品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中间处理产品，报告期各期中间处理添加剂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848.54 万元、8,622.81 万元和 8,626.41 万元，占涂镀添加剂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26%、82.43%和 81.71%。

中间处理添加剂包括镀铜添加剂、电镀特殊化学品、镀铬添加剂等产品，其中镀铜添加剂是公司主要的盈利来源。报告期内镀铜添加剂是销售额较高的产品系列，为公司贡献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789.51 万元、3,123.36 万元和 2,735.20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镀铜是涂镀工艺中最基础的镀层，应用面广，对镀铜添加剂的需求量大；②公司根据自身在镀铜添加剂方面的技术优势，始终以镀铜添加剂系列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并大力推广。

公司在大力发展镀铜系列产品的同时，也兼顾镀锌、镀铬、PCB 及镀镍等产品系列。报告期各期上述化学品合计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5,059.02 万元、

5,499.45万元和5,891.21万元，收入逐年增加。上述涂镀添加剂系列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得益于公司强大的研发能力，报告期内研制出一系列新产品，在环保性及实用性方面较传统产品有所提升，符合政策要求及市场需求。

（2）涂镀中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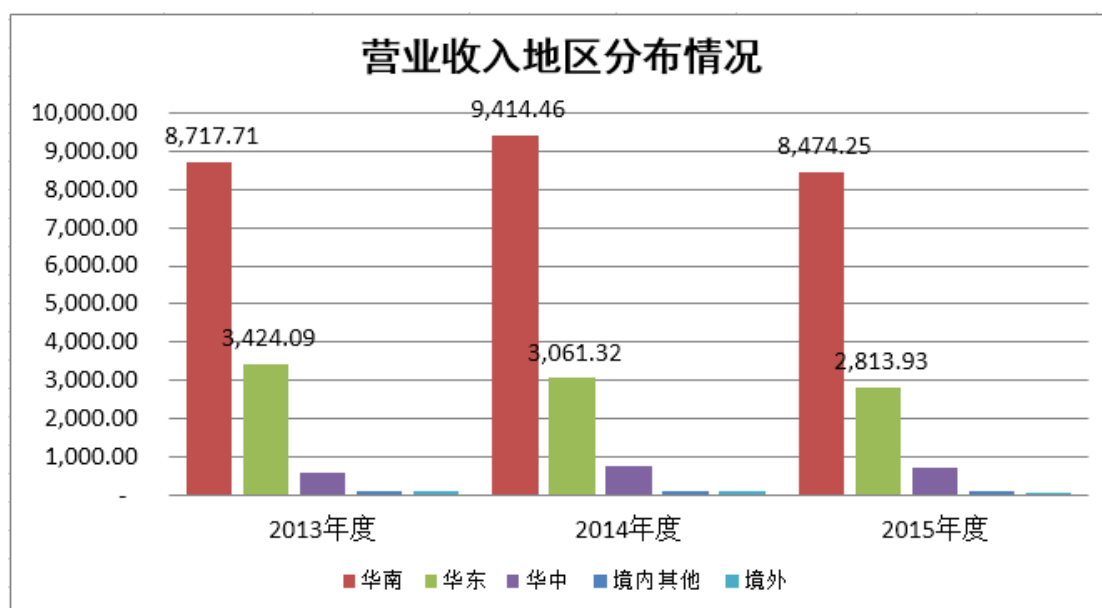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各期，涂镀中间体收入占表面工程化学品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1%、21.92%和13.21%。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是公司2011年下半年试产成功的一种新型涂镀中间体，产品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¹⁰，市场空间广阔，是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大规模扩产的产品之一，报告期各期分别实现了657.72万元、699.78万元和431.10万元的营业收入。

3、区域分布分析

（1）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万元



由于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企业通常会与下游企业形成相关产业集群，故其区域性特征较为明显。目前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企业主要分布在珠江三角洲和长江三角洲地区，华中地区涂镀行业发展也比较快。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基本来自上述三个区域。其中华南地区营业收入报告期内占比均超过65%，分别为67.30%、70.27%和69.66%，主要是因为公司总部地处涂镀行业较为发达的珠三角地区，区位优势明显。

¹⁰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科学技术成果鉴定证书》（穗科签字[2012]第08号）。

华东地区占比位列第二，报告期内在该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424.09 万元、3,061.32 万元和 2,813.93 万元，主要原因是该地区是国内涂镀生产加工企业较为集中的又一区域，公司在该地区的客户较为稳定。

华中地区占比较低，主要是该地区涂镀行业的发展尚未达到华南、华东地区的程度，涂镀企业较以上两个地区少，故公司在该区域的销售额相对较低。国内其他地区涂镀行业的发展远不及上述三个地区，故公司在其他地区实现的营业收入报告期各期内均不足总收入的 1%。

由于国内市场巨大，且公司规模及研发实力与同行业国际巨头尚有一定差距，公司尚未大规模拓展出口业务，因而出口业务占比较小。

(2) 各区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华南地区是公司总部所在地，地域优势明显，报告期各年度华南地区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均保持最大。华东地区潜力巨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略有下降，但占比排名保持稳定。华中及国内其他区域、出口业务的变动则规律性不强。

报告期内，上述各区域营业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是：①华南与华东两大区域业务的发展较为成熟，华南区由于公司地域优势明显且已有多年基础，故占比相对平稳；②华中及国内其他区域报告期内增长率变动较大，主要是这些地区涂镀行业发达程度相对不高，且公司在这些地区销售额基数较小，相关业务开展尚未达到成熟状态所致。

4、季节性变化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上半年	6,421.84	52.79%	6,378.91	47.61%	5,964.11	46.04%
下半年	5,743.13	47.21%	7,018.67	52.39%	6,990.02	53.96%
合计	12,164.97	100.00%	13,397.58	100.00%	12,954.13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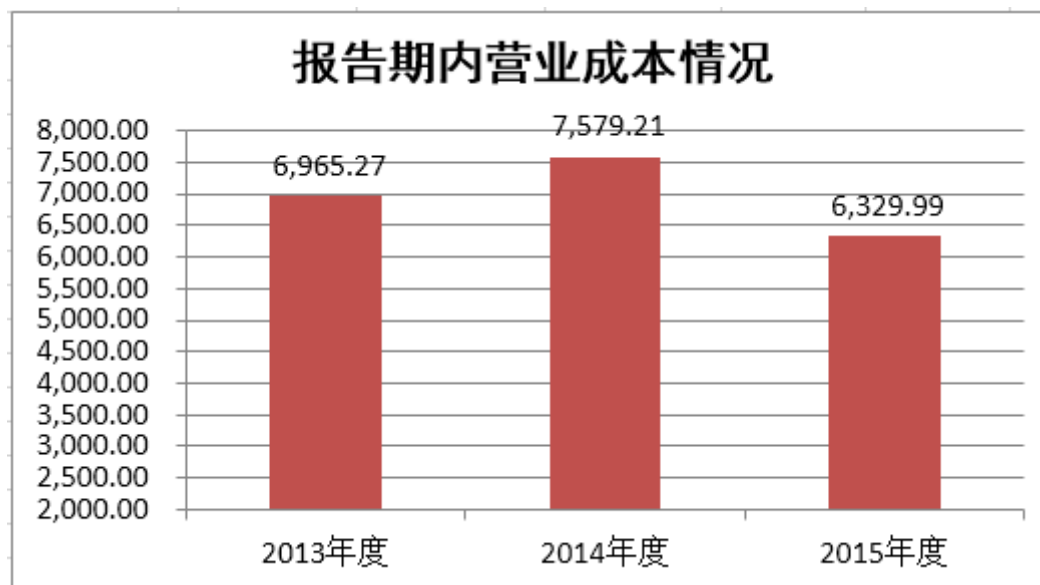
公司产品销售受下游行业采购影响，一般呈现上半年销售额较低，下半年较高的特点。一般情况下，上半年由于春节长假的影响，下游企业停工时间相对较长，采购较少，公司营业收入相应较低；下半年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的销售旺季，市场需求较大，公司营业收入也在下半年通常呈现一定幅度的上涨。

2015 年下半年受原材料价格下跌影响，丙烯酸羟丙酯、聚碳酸亚酯多元醇

等涂镀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下降较快，故公司减少了该相关产品的生产，因此公司下半年营业收入较上半年有所下降。

（三）营业成本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随营业收入的波动而变化，2014 年度较上年增长 8.81%，2015 年度较上年下降 16.48%。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构成，各种成本所占比例大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6,001.40	94.81%	7,254.00	95.71%	6,632.68	95.23%
直接人工	135.73	2.14%	117.69	1.55%	116.40	1.67%
制造费用	192.86	3.05%	207.53	2.74%	216.18	3.10%
合计	6,329.99	100.00%	7,579.21	100.00%	6,965.27	100.00%

报告期内，材料成本是公司营业成本的最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占比在 95%左右，主要由基础化工原料及各类涂镀中间体构成；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为 2%左右，主要原因是公司属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特点为生产人员少，人均产出高，因此直接人工较低；制造费用占比约为 3%，占比较为稳定，主要构成为厂房及设备的折旧。

(四) 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综合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47.97%	43.43%	46.23%
比上年增减百分点	4.54%	-2.8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结构保持一致，营业收入均来源于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综合毛利率的波动，是受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波动影响所致。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分别影响综合毛利率-2.80 和 4.54 个百分点。

2、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涂镀添加剂	51.55%	48.85%	51.39%
涂镀中间体	24.45%	24.13%	26.41%
表面工程化学品	47.97%	43.43%	46.23%

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变动，可从销售结构变动和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两方面进行量化分析，如下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影响	结构变动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综合影响
涂镀添加剂	4.25%	2.34%	6.60%	-0.57%	-2.11%	-2.68%
涂镀中间体	-2.10%	0.04%	-2.06%	0.29%	-0.41%	-0.12%
表面工程化学品	2.15%	2.38%	4.54%	-0.28%	-2.52%	-2.80%

报告期内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有所波动，2014 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下降 2.80 个百分点，其中涂镀添加剂综合影响导致其下降 2.68 个百分点，为最主要影响因素。2014 年度涂镀添加剂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高毛利率的镀铜添加剂销售占比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

2015 年度表面工程化学品毛利率上升 4.54 个百分点，其中涂镀添加剂综合影响导致其上升 6.60 个百分点，为最主要影响因素。2015 年度涂镀添加剂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下降所致。

3、综合毛利率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阳	41.40%	41.92%	47.37%
达志科技	47.97%	43.43%	46.23%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上海新阳毛利率相比，2013 年度公司与上海新阳毛利率相当，主要是上海新阳 2013 年 9 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收购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涂料业务营业收入占比增加，而该行业毛利率较原上海新阳主要产品引线脚表面处理电子化学品低，降低了其平均毛利率所致。2014 年度公司毛利率高于上海新阳 1.5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1）上海新阳 2013 年 9 月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江苏考普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后，该子公司 2014 年全年损益均纳入合并报表，导致 2014 年涂料业务销售占比大幅上升，销售结构重大变动导致了综合毛利率的下降；（2）受募投项目完成后折旧费用和能源费用增加、人力资源成本上升等因素综合影响，上海新阳营业成本上升，其增长幅度超过了相应营业收入的增幅。

（五）营业税金及附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未超 1%，对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且相对稳定。

（六）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91%、10.53% 和 12.02%。

1、销售费用

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工资福利费用	125.98	40.97%	123.36	35.87%	119.74	39.35%
运输费用	141.05	45.87%	170.96	49.71%	153.05	50.29%
广告宣传费	17.29	5.62%	26.42	7.68%	12.30	4.04%
差旅费用	22.97	7.47%	21.98	6.39%	17.89	5.88%
其他费用	0.22	0.07%	1.21	0.35%	1.33	0.44%
合计	307.50	100.00%	343.93	100.00%	304.32	100.00%

报告期内，工资福利费用在销售费用中的占比均较高，与公司报告期内良好

的销售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运输费用核算销售业务的货运费用，不含采购货运费用。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先增加后减少，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数量及运输次数的增减，运输费用相应增减

报告期内广告宣传费占比不高，主要是公司所处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销售规模的增长不依赖于广告宣传，因此广告宣传费投入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与相近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上海新阳	7.38%	6.85%	5.47%
达志科技	2.53%	2.57%	2.35%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上海新阳低，主要是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运输费用及差旅费相对于上海新阳较低所致。公司与上海新阳营业收入、销售费用及主要明细项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上海新阳	36,848.02	37,617.03	20,882.17
	达志科技	12,164.97	13,397.58	12,954.13
销售费用	上海新阳	2,718.91	2,575.89	1,142.33
	达志科技	307.50	343.93	304.32
职工薪酬	上海新阳	981.58	928.09	471.12
	达志科技	125.98	123.36	119.74
运输费用	上海新阳	731.29	609.78	305.15
	达志科技	141.05	170.96	153.05
差旅费	上海新阳	386.64	336.08	130.27
	达志科技	22.97	21.98	17.89

注 1：上市公司数据均取自其公开披露的数据；

注 2：目前国内尚未出现与公司业务在细分行业上完全相同的上市公司，上海新阳虽然在业务性质上与公司有相似之处，但财务指标的可比性仍受到影响。

如上表，首先，上海新阳产品为下游半导体企业配套，采取直销方式直接销售给国内外客户，并提供技术服务，所需销售技术人员较多；而公司产品销售给下游涂镀生产加工企业和涂镀添加剂生产厂商，一般仅在新产品初次试用时需为客户提供现场技术服务，所需销售技术人员较少。因此上海新阳销售人员薪酬费

用和差旅费用高于公司。

其次，上海新阳产品中除表面处理电子化学品外，还包含了相关配套设备，单位运输费用较化学品高；而公司产品主要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运输费用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1.62%、10.13%和 12.17%，管理费用主要项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研发费用	724.43	48.95%	640.32	47.19%	687.62	45.68%
工资福利费	377.82	25.53%	282.43	20.81%	283.65	18.84%
服务费	38.75	2.62%	28.87	2.13%	165.90	11.02%
折旧摊销费	99.65	6.73%	102.35	7.54%	102.39	6.80%
税费	47.97	3.24%	64.23	4.73%	62.15	4.13%
招待费	31.18	2.11%	44.12	3.25%	54.61	3.63%
办公费	37.95	2.56%	54.84	4.04%	48.64	3.23%
汽车费用	40.41	2.73%	40.13	2.96%	39.19	2.60%
差旅费用	29.77	2.01%	19.62	1.45%	29.62	1.97%
其他费用	52.07	3.52%	80.12	5.90%	31.43	2.09%
合计	1,480.01	100.00%	1,357.01	100.00%	1,505.20	100.00%

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费用及工资福利费，报告期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4.53%、68.00%和 74.48%。

研发费用主要是研发实验领料费用、研发人员工资、与各大院校合作的相关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均保持了较高投入，以维持公司技术优势并推动技术创新。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保持基本稳定，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重最大，分别为 45.68%、47.19%、48.95%。

管理费用中的工资福利费为管理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占比均较高，分别为 18.84%、20.81%和 25.53%。

服务费主要是准备发行上市过程中支付的审计费及律师费用等支出较多所致。2013 年度服务费较高，主要是当年除正常的中介费用外，增加的财务专项核查等费用所致。2015 年度服务费较上年末增幅较大，主要系 2015 年上半年支付了 32 万元律师服务费所致。

2014 年度其他费用金额较大，主要是当期环保工程升级改造支出较多所致。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	-	15.06
减：利息收入	322.77	290.79	140.13
汇兑损益	-5.32	-3.39	-18.87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3.38	3.81	7.24
财务费用合计	-324.71	-290.38	-136.70

报告期内，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16%、-2.17%和-2.67%，财务费用主要是利息收入和贷款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占比不大。

(七)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坏账损失	16.93	16.67	10.69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而产生的。2014 年及 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3 年有所增加，主要系应收账款余额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相应增加所致。

(八) 营业外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利得	0.39	2.80	1.03
政府补助	177.64	132.82	201.18
其他	2.09	-	-
合计	180.12	135.62	202.21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具体内容如下：

1、2013 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相关文件	确认时点
1	质量强区专项资金	25.55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的通知(穗萝强区办函[2013]2号)	2013 年 4 月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15.0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节能和资源回收型电镀废水处理设备的研究和应用》的经费拨款(穗开科资[2013]361号)	2013 年 5 月

3	知识产权资助费	1.8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301号）	2013年6月
4	知识产权资助费	0.53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7月
5	知识产权资助费	0.87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9月
6	知识产权资助费	0.42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3年10月
7	广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标准制修订项目资助款	6.50	关于印发广州市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穗质监函[2011]679号）	2013年11月
8	社保基金中心工伤奖励金	0.02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号）	2013年11月
9	上市资助	150.0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资助的批复（穗开发改[2013]154号）	2013年12月
10	知识产权资助费	0.5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3]635号）	2013年12月
合计		201.19	-	-

2、2014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相关文件	确认时点
1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标准化创新贡献奖	21.00	广州开发区管委会萝岗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区标准化创新贡献奖获奖企业的通报（穗开管[2014]40号）	2014年9月
2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2014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	64.56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57号）；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88号）	2014年8、9、10、12月
3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	1.26	广州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014年11月
4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2014年度质量强区专项资金奖励	5.00	关于2014年度广州开发区萝岗区质量强区奖励（资助）项目的公示	2014年11月

5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信局拨第三季度知识产权资助	1.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4]604号）	2014年12月
6	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1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528号）	2014年12月
7	广州市环保涂镀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30.00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广州市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84号）	2014年9月
合计		132.82	-	-

3、2015年度享受的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序号	内容	金额（万元）	相关文件	确认时点
1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研发费用补贴	73.22	关于对广东易美图影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2013年度广州开发区研发费用补贴的批复暨拨款通知（穗开科资[2014]828号）	2015年7月
2	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资助	20.00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公布第三批广州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通知（穗人社函[2014]2528号）	2015年9月
3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2014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	16.44	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科技小巨人专项项目经费的通知（穗科信字[2014]157号）；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88号）	2015年7月
4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拨工程中心配套资助	10.50	关于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资金配套的批复（穗开科资[2014]688号）	2015年1月
5	广州开发区科信局第二季度知识产权资助款	1.0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299号）	2015年8月
6	收到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专利资助	1.00	关于开展2014年大亚湾区知识产权激励活动的通知	2015年9月

	款			
7	广州开发区科技和信息化局科信局拨第四季度知识产权资助	0.50	关于办理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1号）	2015年3月
8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0.30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	2015年6月
9	广州市知识产权局专利资助款	0.26	广州市专利工作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穗知（2015）22号）	2015年11月
10	广州开发区科技局第三季度知识产权资助款	1.00	关于领取知识产权资助费用的通知（穗开科资[2015]79号）	2015年12月
11	广州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工伤奖励	0.02	关于广州市工伤保险安全生产浮动奖励办法的通知（穗劳社工伤（2008）5号）	2015年12月
12	广东省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3.00	关于下达2013年市节能专项资金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江经信节能（2013）53号）	2015年11月
13	惠州市科学技术局专项资金	0.41	印发《惠州市专利申请费用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惠府（2009）145号）	2015年12月
14	广州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企业技术中心建设资金	50.00	广州市经贸委广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市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项目计划的通知（穗经贸函[2014]1112号）	2015年12月
	合计	177.64	-	-

（九）营业外支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1.00	-	1.00
其他	-	-	0.44
合计	1.00	-	1.44

（十）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本期所得税费用	621.77	631.25	636.44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6	-1.19	-1.40
合计	620.41	630.06	635.04

（十一）主要税项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如下：

1、增值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60.78	900.60	1,023.08	38.31
2014 年度	38.31	988.15	870.82	155.63
2015 年度	155.63	796.56	1,091.44	-139.24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缴纳增值税 1,023.08 万元、870.82 万元和 1,091.44 万元，报告期内共计缴纳增值税 2,985.34 万元。

2、企业所得税

单位：万元

报告期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118.48	636.44	648.84	106.07
2014 年度	106.07	631.25	854.88	-117.56
2015 年度	-117.56	621.77	416.90	87.31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度分别缴纳企业所得税 648.84 万元、854.88 万元和 416.90 万元，报告期内共计缴纳企业所得税 1,920.62 万元。

（十二）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经营成果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453.58	422.29	420.7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177.64	132.82	201.19
合计	631.22	555.11	621.96
利润总额（万元）	4,419.39	4,404.33	4,398.60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14.28%	12.60%	14.14%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领取的政府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税收优惠和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14%、12.60%和 14.28%。公司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形成依赖。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不形成依赖；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领取的财政补贴均有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为依据，所取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3,947.72	2,742.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	-1,929.22	1,188.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15.06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32	3.39	18.8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41.94	2,021.90	2,934.91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182.18	15,487.45	14,793.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472.08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7.89	573.77	342.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432.15	16,061.22	15,13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11.48	8,493.25	8,767.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8.48	760.11	755.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1.40	1,931.82	1,89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20.42	928.32	975.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01.78	12,113.50	12,392.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3,947.72	2,742.87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742.87 万元、3,947.72 万元和 6,130.37 万元。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均高于当年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现金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相对充裕，经营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差异影响因素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净利润	3,798.98	3,774.27	3,763.57
一、不涉及现金流量的经营活动			
资产减值准备	16.93	16.67	10.69
固定资产折旧	190.43	199.96	190.17
无形资产摊销	40.86	40.04	40.04
二、非经营活动			
处置固定资产损失	-0.39	-2.80	-1.03
财务费用	-5.32	-3.39	-3.82
三、涉及现金的活动			
存货的减少	123.17	205.64	-517.8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922.14	-284.48	-766.3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44.94	3.01	28.85
四、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36	-1.19	-1.4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30.37	3,947.72	2,742.87

2013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当年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及应收项目增加所致；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略高于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较好。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主要是存货减少、应收项目减少及应付项目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3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	-	1,5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3.00	-	1,501.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32.05	1,792.22	313.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0	137.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6.75	1,929.22	3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93.75	-1,929.22	1,188.23

2013 年度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 万元，是收回预付的江苏远方迪威尔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款。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主要是惠州达志募投项目的投入。2015 年度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00 万元，是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15.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15.06

2013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

（二）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是购建厂房、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购买土地。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3.07 万元、1,792.22 万元和 2,632.05 万元。

（三）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的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及研发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18,015.42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计划进行投资，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十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相对上年度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50 万股。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的加权平均股数将有显著增加，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投资建设到最终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投产前公司股东获得的回报主要通过公司现有业务完成。若公司业务收入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则可能会导致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当年公司每股收益低于上年度每股收益。

公司董事会已就因本次公开发行可能引起的即期回报被摊薄制定了填补回报的措施，并将严格执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实际

经营情况可能因市场环境、公司发展状况等主客观原因产生偏差，进而影响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当年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公司面临产能瓶颈，存在进一步扩大产能的需求

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的订单需求，但在经营实践中面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订单需求时，仍面临产能瓶颈，甚至因产能限制而无法获取更多的订单。受限于场地、资金等客观条件，公司所面临的产能瓶颈正进一步加深。

2、资本实力有限，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资本实力不强且融资渠道单一，对公司的稳健经营及进一步发展形成了较大限制。为确保稳健经营以及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需要拓展多种融资渠道，扩大资本规模，提升公司扩张能力与市场地位。

3、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助于提高公司整体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完善项目管理，促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综上，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存在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相关资源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2、公司相关资源的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与现有产品有着密不

可分的关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市场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将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均有充分的准备和积累，能够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针对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情况、发展态势和面临的主要风险的改进措施

(1) 加强技术创新，推进产品升级

公司所处行业为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处于较为充分的竞争环境当中，且行业内生产企业数量较多、市场集中度较低。随着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的发展，企业之间的竞争将日趋激烈，科研实力薄弱、产品质量缺乏竞争力的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具有核心竞争能力的企业将逐步成长为市场领导者。若公司不能持续保持与国内外竞争对手在国内市场的竞争优势，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将在经营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密切关注市场的新变化和新需求，不断完善现有技术，并研究新技术，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发展表面工程化学品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 提高市场推广力度，优化客户结构

公司现有产能基本能够满足下游行业中小企业的订单需求，但在经营实践中面对下游行业大型企业的订单需求时，仍面临产能瓶颈，甚至因产能限制而无法获取更多的订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的产能得以提高。在中国整体经济增速放缓背景下，公司将进一步提高市场拓展力度，满足下游大型企业的产品需求，优化客户结构，并通过规模效应提高自身盈利能力，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2、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并根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降低上市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使用规范，并接受保荐机构、开户银行、证券交易所和其他有权部门的监督。

(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

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以及人员管理等方面都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力度，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日常运行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提升盈利能力，从而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五)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针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执行，并就此作出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如公司未来进行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十七、利润分配政策及股利分配情况

(一)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半年的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不低于当期实现的净利润时，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公司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当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或股利分配。

4、利润分配的顺序：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5、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 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支出除外）发生，在依法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进行现金分红。公司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如果公司当年以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已经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或在利润分配方案中拟通过现金股利方式分配的利润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对于超过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 20%以上的部分，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分配。

(3) 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时的现金分红比例

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 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详细分析及充分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社会融资环境、社会融资成本、公司现金流量状况、资金支出计划等各项对公司资金的收支有重大影响的相关因素，在此基础上合理、科学地拟订具体分红方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 董事会通过分红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召开涉及利润分配的股东大会时，应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及投票提供便利；召开股东大会时，应保障中小股东对利润分配问题有充分的表达机会，对于中小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质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给予充分的解释与说明。

公司年度实现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应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资金使用规划及用途等，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 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公司将通过多种途径（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听取、接受公众投资者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建议和监督。

7、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将根据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生产经营状况的变化，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有关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议案应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且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同时，公司保证现行及未来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以下原则：(1) 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

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2）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8、利润分配政策的披露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 （5）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9、若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所占用的资金。

10、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程序：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制定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且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11、股利分配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由发行人新老股东共享。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

为了明确本次发行后对新老股东合理权益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发行人董事会制定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制定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股利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3、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分红回报规划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但公司保证调整后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不违反以下原则：即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3,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上市当年及未来两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股：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

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二十、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在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的情况下，坚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十一、公司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为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力和可操作性，公司实行如下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子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一个月内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保证做出全资子公司现金分红的股东决定并完成向全资子公司收取现金股利的事宜。

2、公司董事会应于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规划和计划，结合公司当年的生产经营状况、现金流量状况、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和资金使用需求、以前年度亏损弥补状况等因素，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未对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异议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完毕。

二十二、保荐机构关于利润分配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分红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相关

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股利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并有利于保护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十三、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天健所审阅了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7-378 号”《审阅报告》，发表如下意见：“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达志科技公司 2016 年第 1 季度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达志科技公司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一）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3. 31	2015. 12. 31
流动资产	20,354.38	19,761.17
非流动资产	8,034.82	7,590.84
资产合计	28,389.21	27,352.01
流动负债	1,180.94	1,096.59
非流动负债	883.00	883.00
负债合计	2,063.94	1,979.59
股东权益	26,325.27	25,372.4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26,325.27	25,372.43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3 月	2015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728.75	2,450.95
营业利润	1,014.55	888.42
利润总额	1,123.05	891.01
净利润	952.85	743.5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52.85	743.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60.62	741.31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1.64	58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97.00	-556.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74	0.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316.09	29.18

4、非经常损益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3月	2015年1-3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8.50	0.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09
所得税影响额	-16.28	-0.39
合计	92.23	2.20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模式未发生重大改变，核心技术人员及开发团队保持稳定，亦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预计2016年1-6月可实现营业收入6,500万元-6,7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6,421.84万元略有增长；预计2016年1-6月实现净利润2,290.00万元-2,370.00万元，较上年同期的2,053.71万元有所增长。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数额

经 2013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4 年 3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 2016 年 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 4 月 15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750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万元，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开户银行为【】，账号为【】。

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项目备案编号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5,013.85	15,013.8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01901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1.57	2,605.65	备案经广东省发改委，备案号：121300266129011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项目轻重缓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分期投资建设。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项目的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予以解决。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与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

过了《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该办法的主要内容包括：公司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账后1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如果商业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另行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营运资金的管理运营安排将根据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依照公司相关的业务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按管理决策权限分别履行审批手续，纳入公司正常业务运营体系进行管理。

（三）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或不足时的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制度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富余资金将用于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投资项目的需要，不足部分本公司将通过向银行申请贷款或其它途径解决，从而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年度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年	第二年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总投资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8,004.46	7,009.39	15,013.85	15,013.8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91	710.74	2,605.65	3,001.57
合计	9,899.37	7,720.13	17,619.50	18,015.42

注：募集资金预计投入的时间进度可能根据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或项目实际进展情况予以调整。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与现有产品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是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市场为基础，充分利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将强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业务基础，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没有改变现有产品的类别，而是对公司现有产品结构的补充及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并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对表面工程化学品前沿技术进行研发，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增加领先的技术储备，增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的能力，更多地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国家科技项目的研发，使公司在长期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业务及技术的关系
1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p>(1) 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为扩产项目。以现有核心技术和技术储备为基础，通过新建生产车间和建设更先进的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和产品的附加值。</p> <p>(2) 年产 5,000 吨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为扩产项目，产品已于 2011 年实现了规模化工业生产。以现有技术为基础，项目达产后，可以优化公司主营产品之间的收入结构，更好地发挥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两大类产品之间的协同效应。</p>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以现有研发人员和研发成果为基础，扩大研发场地，增加研发人员以及研发设备的投入，增强公司研发实力。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之间的关系

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是以原创性前沿研究、解决行业发展重大问题为己任，力争成为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创新型科技企业，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主要由以下几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第一、成为专业化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基地。为发展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公司将坚持走专业化道路，扎根于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加强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及涂镀中间体两项核心业务，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立足于新产品和新技术的研发，不断拓展两项核心业务应用领域，不断培育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提高公司业务的整体规模。

第二、具备高水平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能力。公司将在现有研发软、硬件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以市场为基础的客户导向型产品研发体系。利用各种有利条件，引进培养优秀研发人才，建立和完善公司研发人员业绩考评制度，调动和激

发公司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同时，加强公司研发团队培训，逐步形成定期的业务交流、业务培训和培训效果考评流程。

第三、增强精细化营销能力。专业化的产品、高水平的研发能否与市场有效嫁接，营销能力的强弱是关键。公司将通过进一步提高精细化营销水平，来巩固公司的竞争优势地位。公司将完善目前的客服体系，进一步加强客户服务系统在公司中的核心地位。

为了实现以上战略发展目标，公司必须提高产品生产能力和附加值，扩大产品生产和销售规模来进一步巩固现有的市场优势地位，并继续增加研发投入力度，增强自主设计和研发技术水平，抓住市场发展先机，进而提升市场占有率。当前，新型环保涂镀添加剂与涂镀中间体市场需求十分旺盛，为公司实现快速扩张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总额虽然实现了一定增长，但生产规模还相对有限。因此，公司必须把握时机，通过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尽快实现产品产能的扩张和技术升级改造，并着手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以期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把握先机，进一步提升自身的行业地位。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实施的两个项目，均是公司为实现发展战略而实施的具体步骤。这些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为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奠定坚实的基础。

（七）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中，“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达志科技的全资子公司惠州达志。惠州达志成立于2011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6,000万元。惠州达志所在地位于惠州市大亚湾国家级石化工业区，综合配套设施良好，地理位置优越，属于珠三角经济区核心区域，园区毗邻深圳、香港，陆路距香港60公里，海路距香港47海里，距广州白云国际机场约150公里，距深圳宝安国际机场约70公里。海陆交通极为方便，针对公司华南市场及出口市场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

（八）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意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为下游表面工程行业内生产加工企业提供的新型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能

够有效促进下游企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产品品质环保化。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和完善的经营管理制度，并形成了核心技术优势、核心人才优势和品牌优势等竞争优势，公司已经成为国内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之一。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进行，以公司现有产品的技术、人员、市场为基础，并充分利用公司发展过程中所积累的经验。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市场基础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要求。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得以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并推动公司业务向更高层次发展，产生更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逐步增加领先的技术储备，增强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为市场产品的能力，更多地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以及国家科技项目的研发，使公司在长期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扣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现有技术、人员、市场基础能够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要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可行性。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及市场前景

（一）项目实施背景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分别是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对公司实现“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具有重大作用，上述两个项目共同的推动力均来源于市场对环保型涂镀添加剂和环保型涂镀中间体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背景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属于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的品种

精细化工是化学工业发展的战略重点之一和新材料行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多项国家发展计划和产业政策的支持鼓励。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已成为我国精细化工行业中一个重要的独立分支和新的经济效益增长点，在发展过程中得

到国家产业政策上的重点支持。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年-2020年）在制造业的优先主题“基础原材料”中提出，要重点研究开发满足国民经济基础产业发展需求的高纯材料，精细化工及催化、分离材料等。

《石油与化工行业“十二五”科技发展规划纲要》将精细化工列为“十二五”期间重点发展目标，并将高性能材料等精细化学品列为“十二五”精细化工技术开发和产业化的重点任务。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将水性木器、工业、船舶涂料，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功能性外墙外保温涂料等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生产列为重点鼓励发展的产业。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将表面涂镀层材料列为“新材料”领域和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

《石化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2009年）提出将加大投资推进高端石化产品产能建设等工作，为石化、精细化工领域带来了发展良机。

以上产业政策的密集出台，为以节能环保新材料为代表的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政策支持。

2、公司利用自身研发、技术优势，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发储备了较为成熟的生产工艺技术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中的酸铜光亮剂、镀镍光亮剂、镀铜、镀镍、镀锌中间体、无磷、低COD前处理剂、无铬后处理剂等系列产品属于公司环保型涂镀添加剂，其生产技术经过多年来的工业化实践，已较为成熟。这些产品经过多年来的市场销售，已为国内外客户认可，大部分产品的质量已达到国际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同时，公司作为国家标准《GB/T9798金属覆盖层——镍电沉积层》、《GB/T11379-2008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铬电镀层》、《GB/T12332-2008金属覆盖层 工程用镍电镀层》、《GB/T26108-2010〈三价铬电镀技术条件〉》、《GB/T29036-2012〈不锈钢表面氧化着色技术规范和试验方法〉》及行业标准《JB/T7508光亮镀镍添加剂技术条件》的制定单位，所完成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已经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审核并发布实施，使得公司在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生产工艺技术上具备明显的优势，为涂镀添加剂和涂镀中间体产能扩张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环保型涂镀中间体聚碳酸亚酯多元醇，能够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碳废气，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降低石油资源的消耗，其所运用的合成技术代表着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该产品由于生产过程需要独特的催化技术，生产工艺指标复杂，生产成本较高，一直较难实现大规模的工业化应用。公司通过多年的研发和试验，大幅提高了催化剂的催化效率，优化了产品的生产工艺，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011年，公司在已有实验室小试的基础上，进行了生产工艺的深入开发和实践，建成了规模化工业生产线，并实现销售。广州市科技和信息化局的鉴定结果和客户的使用效果表明，公司通过对独特的催化技术及生产工艺的研发，成功攻克了高性能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工业中试放大的难题，解决了该产品研发初期存在的副产物多、催化效率低等问题。公司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合成技术已经成熟，产品的质量也得到市场认可，完全具备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所需的条件。

3、国家大力提倡环保生产，行业发展环境持续向好

随着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实施，国家不断加强环保、安全工作，陆续出台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等相关规定，且不断加大检查监督力度，逐步规范行业及市场管理，使得包括表面工程化学品在内的整个精细化工行业的门槛不断提高。而公司能够为表面工程行业内高污染、高能耗的传统涂镀生产加工企业提供低污染、高效率的环保型涂镀添加剂及利用工业生产过程中的二氧化碳废气生产环保型涂镀中间体，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降低石油资源的消耗。

正是因为公司产品符合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各项要求，适应了表面工程行业生产过程清洁化、生产流程高效化以及产品品质环保化的发展趋势，更有利于在行业规范和市场整合中生存并进一步发展壮大。因此，从国家提倡环保的角度考虑，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未来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项目市场前景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新增表面工程化学品 11,000 吨，其中涂镀添加剂 6,000 吨，涂镀中间体 5,000 吨。

1、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产量及销售情况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产能（吨）	6,000.00	6,000.00	6,000.00
产量（吨）	4,651.15	5,834.59	5,939.16

销量（吨）	4,344.75	5,849.31	5,745.45
产能利用率	77.52%	97.24%	98.99%
产销率	93.41%	100.25%	96.74%

注：为了保持产销率数据的可比性，2013年度至2015年度的销量中包含公司内部领用的涂镀中间体及用于研发的产品数量。

上述产能为设计产能，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的的设计产能主要与反应装置的容积和数量有关；由于公司表面工程化学品品种多、批量少，实际产量不仅受产能制约，还受到生产时间和生产的产品品种多少的影响。

2、项目达产后新增的产能

本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表面工程化学品产能11,000吨/年。该项目产品达产期3年（不含建设期），第一年达产30%，第二年达产80%，第三年全部达产，达到100%设计生产能力。

3、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前景

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下游工业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械、五金、电子、家电和建筑装饰等行业，市场规模在不断增加，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统计，2005年我国表面工程化学品的产值已经超过1,500亿元，到2010年已达3,000亿元以上，年复合增长率超过15%。预计到2015年，表面工程化学品产值将超过5,000亿元。

随着表面工程技术的发展，表面工程所需的化学品种类也越来越多，在表面工程的三大技术领域：表面涂镀技术、表面改性技术和薄膜技术中，又以表面涂镀技术发展最为迅速和成熟，应用也最为广泛。表面涂镀化学品在表面工程化学品市场中占据超过80%的市场份额，并且增长最为迅速，据此比例推算，预计到2015年表面工程化学品中的表面涂镀化学品产值将超过4,000亿元。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介

（一）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年产表面工程化学品11,000吨，其中涂镀添加剂6,000吨、涂镀中间体5,000吨；投资总额为15,013.85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4,500万元、设备购置及安装费用7,414.84万元、土地费用1,280.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819.00万元。具体投资情况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4,500.00	29.97%
2	设备购置及安装费	7,414.84	42.51%
3	土地使用费	1,280.01	8.53%
4	铺底流动资金	1,819.00	12.00%
5	项目总投资合计	15,013.85	100.00%

2、主要设备

本项目生产工艺由公司自主设计，根据生产工艺和原材料、产品的特性，本着高效、节约的原则，在综合考虑采购、运输、维护、税收、运行费用等各方面因素后，采用行业标准定型设备采购与专用设计定做相结合。本项目主要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数量（台/套）
1	安全排空罐	60m ³ 不锈钢	1
2	缓冲罐	20m ³ 碳钢	1
3	原料储罐	40m ³ 不锈钢	1
4	压力计量罐	20m ³ 不锈钢	1
5	压力反应釜	2m ³ 不锈钢	1
6	压力反应釜	20m ³ 不锈钢	1
7	离心泵	20m ³ /h	12
8	柱塞泵	40m ³ /h	2
9	柱塞泵	4m ³ /h	4
10	反应釜	20m ³ /h 不锈钢	2
11	分离器	8 m ² 不锈钢	2
12	真空机组	1200L/s	2
13	冷凝器	60 m ² 不锈钢	1
14	分液器	15m ³ 不锈钢	3
15	冷凝器	100 m ² 不锈钢	2
16	储罐	20m ³ 不锈钢	1
17	储罐	60m ³ 不锈钢	5
18	压缩机	3.7m ³ /min	1
19	缓冲罐	20m ³ 碳钢	1
20	加热器	5m ³ 不锈钢	1
21	储罐	100m ³ 不锈钢	1
22	压缩机	370m ³ /h	2
23	压力罐	100m ³ 不锈钢	3
24	干燥塔	5m ³ 碳钢	6
25	气化器	1000m ³ /h	2
26	低温泵	2000kg/h 不锈钢	4
27	压力储罐	100m ³ 碳钢	2
28	环氧丙烷储罐	150m ³ 不锈钢	2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材质	数量(台/套)
29	产品中间储罐	60m ³ 不锈钢	2
30	离心泵	50m ³ /h	8
31	热水罐	50m ³ 不锈钢	2
32	水泵	80m ³ /h	4
33	水泵	30m ³ /h	4
34	冷冻机组	6AW-17	2
35	冷冻机组	LG2016MSZ	2
36	水泵	100m ³ /h	4
37	冷水罐	100 立方米不锈钢	1
38	冷水罐	100m ³ 碳钢	2
39	水泵	80m ³ /h	12
40	隔膜泵	20m ³ /h	8
41	循环水池	1000m ³	1
42	凉水塔	400m ³ /h	1
43	凉水塔	20m ³ /h	6
44	隔膜泵	20m ³ /h	10
45	计量罐	8m ³ 不锈钢	5
46	压力反应釜	5m ³	5
47	循环泵	60m ³ /h	10
48	热交换器	50 m ² 不锈钢	5
49	反应釜	10m ³ 不锈钢	3
50	真空机组	600L/min	5
51	尾气吸收罐	5m ³ 不锈钢	1
52	冷凝器	50 m ² 不锈钢	5
53	冷凝器	80 m ² 不锈钢	5
54	冷凝器	100 m ² 不锈钢	5
55	分液器	10m ³ 不锈钢	15
56	储罐	8m ³ 不锈钢	10
57	反应釜	5m ³ 陶瓷	5
58	储罐	10m ³ 不锈钢	5
59	反应釜	2m ³ 陶瓷	5
60	过滤机	10 m ²	5
61	储罐	5m ³ 不锈钢	10
62	控制系统	DCS	1
63	管道、阀门	-	1
总计		-	-

3、生产工艺及技术来源

(1) 涂镀添加剂项目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现有涂镀添加剂生产工艺相同,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本项目采用公司自主研发的成熟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经过长期的研究和开发，技术路线合理可行。公司围绕上述涂镀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已经取得生产涂镀添加剂的相关发明专利，以及“一种铜电镀液及其电镀工艺”等多项发明专利申请，同时还掌握了一大批国内先进水平的涂镀添加剂合成、配方、提纯、检测分析等非专利技术。

(2) 涂镀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二) 公司主要产品业务流程”相关内容。

围绕涂镀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公司已取得“一种脂肪族聚碳酸酯多元醇的制备方法”、“一种体育运动场用聚碳酸亚乙酯型聚氨酯铺面材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国家发明专利。

本项目的生产技术，因对生产过程中的催化剂要求比较高。虽然目前也有科研院校、企业等单位在开展该产品的工艺合成方法的研究或生产，但是一直没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得到推广和应用，主要是因为一直没有解决质量稳定性、成本经济性的难题。经过多年持续的开发投入、技术研究和成果积累，公司在实验室已有成果的基础上，2011年建成了年产2,000吨的工业中试生产线，成功攻克了高性能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业化规模生产的技术难题，本工艺采用公司自主研发合成的新型高效催化剂，生产工艺指标可以控制、产品副产物少。本项目产品已经广州市科学技术成果鉴定(穗科鉴字[2012]第08字)，各项指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产品技术已经成熟，完全具备大规模产业化生产所需的条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形成新增5,000吨涂镀中间体生产能力，大幅降低产品的综合生产成本，形成规模效应，增强涂镀中间体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能力。

4、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公司采取的质量控制措施包括：以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为依据，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体系，并获得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公司制定并修订了与质量相关的若干个过程程序文件，包括方针/目标管理、与顾客有关的过程管理、顾客满意度评价、信息交流管理、能力、意识和培训管理、采购控制管理、生产过程和服务、对相关方施加影响管理、产品防护、监视与测量、内部审核、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评审等28个程序文件和技

术管理标准；公司注重客户的质量反馈，定期向客户发放《满意度调查表》，收集客户对公司产品和服务的意见，并分析顾客反馈意见、投诉信息等，将这些内容反映到质量管理体系中，建立“顾客投诉处理程序”及时处理顾客投诉，严格按程序处理质量事故，最大程度满足顾客需求。

5、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原辅材料主要为各种基础化工材料，包括氢氧化钠、壬基酚聚氧乙烯醚、二氯甲烷、硫酸、环氧氯丙烷、纯碱、精己二酸、糖精钠、甲酸铵、氯化铵、电解铜、丙烯酸、环氧丙烷、二氧化碳等。我国化学工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化工工业体系，化工产品原料品种齐全。本公司主要在国内采购，并且有良好的供应保障，个别材料需要从国外进口，市场供应充分。

本项目耗用的能源主要为电力和蒸汽，由惠州大亚湾供电局和惠州大亚湾石化动力热力有限公司供应。

6、项目的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达产后，可年产 6,000 吨涂镀添加剂、5,000 吨涂镀中间体。

公司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三）公司主要业务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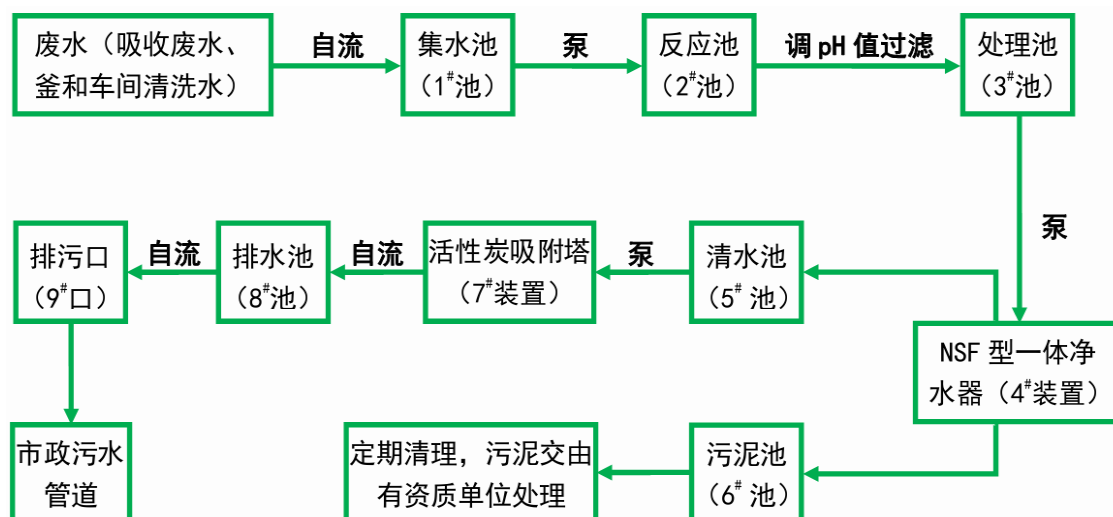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环境保护有关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实施完成投产后，产生的主要污染源为生产废水、废气、噪音及废弃物。其治理措施分述如下：

（1）废水处理方案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主要来源是为防止少量废气排放的吸收废水、反应釜和厂房的洗涤废水。这部分废水经收集后通过废水处理池集中处理，达到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再排入市政污水管道。生产废水处理流程图如下：



(2) 废气处理方案

涂镀中间体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加料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废气。其处理方法为在每个反应釜加料口上方安装引风罩，采用引风机将该无组织废气引至水洗塔，通过酸洗、碱洗等洗涤后高空排放。

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生产工艺项目采取冷凝法和压缩回用法治理不凝尾气。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不凝尾气主要为环氧丙烷和二氧化碳，将上述不凝尾气通过常温冷却、3℃至5℃冷凝、-25℃冷凝等三级冷凝后，环氧丙烷基本被冷凝回收，剩余微量环氧丙烷和二氧化碳进入应急缓冲罐，利用压缩机压缩分离后回用，不对外排放废气。

(3) 噪声处理方案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种反应釜、薄膜蒸发器，辅助设备有各种泵体（如真空泵、水泵、原料泵、成品输送泵等）、各种风机、冷却塔等。为了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标，公司拟在设计中考虑采取必要的处理方法进一步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措施有：

- ①合理安排厂区平面布置，将噪声影响较大的装置放在远离厂界区的位置；
- ②在满足工作性能条件下，尽量选取低噪音、振动小的动力设备；
- ③噪声源强的设备均布置在室内，有厂房阻隔，并且设防喘振保护装置，内墙附吸声材料。
- ④在厂房周围设置绿化带，办公区与生产区建绿化隔离带，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上述各项减振、隔声、吸声、消声等综合治理措施，其噪声源经进

行隔声处理后厂界处噪声值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以内。

(4) 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① 固废的暂存

固废暂存场所位于靠近污水处理场的位置，储存场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固废临时存放场所占地面积为80m²左右，并做好该堆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放场的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7} cm/s和厚度1.5m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危险废物堆放场的基础防渗层采用至少2mm的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② 固废的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滤渣、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泥和生活垃圾。项目废包装材料可回收利用或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滤渣、废液、废润滑油、废活性炭、污泥均为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外运处置。项目厂区内有一定量生活垃圾产生，建设单位在厂区内按规定拟设置多个垃圾收集筒，收集的垃圾集中堆放，并由当地环境卫生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避免生活垃圾的长期堆放，引起环境污染。

(5) 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建环保设施包括排气系统、吸附塔及辅件、污水处理设备、环保相关监测仪器、管网等，合计投资约750万元。

(6) 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亚酯、电镀化学品等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惠市环建[2012]62号)批复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亚酯、电镀化学品等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粤环审[2013]61号)。2013年5月14日，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粤环函[2013]510号《关于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同意公司通过上市环保核查。

8、项目的选址情况

项目选址为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该园区是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家级开发区，主要发展石油化学产业，形成了以世界级规模的炼油、乙烯装置为龙头，炼化一体化的工业链，目前正在打造一个世界级规模石化区。

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惠州达志已取得了惠湾国用（2012）13210200691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目占用土地面积为 32,402.5 平方米。

9、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项目名称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购买场地	■					
清理产地	■					
工程建设及设备供应商选定		■				
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		■	■	■		
装修工程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设备试运转、试产						■
竣工验收						■

注：T 表示建设期，Q 表示季度

10、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以子公司惠州达志为主体直接组织实施，建设分为项目前期准备、设计、工程建设及设备供应商选定、厂房及公用工程建设、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人员招聘及培训、设备试运转、试产、竣工验收等阶段。目前已经完成广东省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已经完成，正在建设中。

11、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产后第一年达产 3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产 100%。本项目完全达产后，年均可实现销售收入 23,438 万元，新增利润总额为 6,215.22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为 25.71%，动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5.37 年（税后）。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1.57万元，其中基建投资1,250万元，建设期两年，项目将在惠州市大亚湾科技创新产业园进行建设。大亚湾科技创新产业园位于大亚湾中心区，园区规划面积50万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5亿元，拟建设成为集科技研发、项目孵化、综合办公、技能培训、产品展示、人才交流、会议中心、商业配套为一体的综合性科技产业园区。该园区具备优良的办公生活环境和比较完善的科研配套设施。

目前公司的研究开发中心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科研实力，在部分表面工程化学品生产技术和研发创新方面已经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与国外知名化学企业相比，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还有一定差距。

本项目立足于表面工程化学品基础理论研究、前沿应用研究及新产品开发，将建成集研发实验中心和测试工程中心为一体的科研总部；研发实验中心按功能需要将建设功能高分子材料实验室、涂镀中间体实验室、涂镀添加剂实验室、PCB表面处理工艺实验室、环保工艺实验室；测试工程中心按功能需要将建设常规化学分析试验室、化学仪器分析试验室、样板及中试线测试试验室、耐腐蚀测试试验室、通用五金涂镀物理测试实验室、线路板性能测试试验室、聚氨酯材料可靠性试验室、聚碳酸亚酯应用及工艺测试试验室。研发中心的建设将拓展、细化、深化公司的研究领域，将现有的技术中心升级成为业内领先的新型表面工程化学品工程技术研发中心。

基于成本效益原则，本项目的建设采取“研发中心—生产基地”模式来布局产业空间结构，研发、生产与市场紧密结合，有利于降低研发、管理和生产成本，实现企业内资源的优化配置，进而实现效益最大化。同时研发中心的建设有利于对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应用领域进行深入研究和进一步拓展，并创造性地针对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开发出新型的环保表面工程化学品，打造研发与营销有效联动的新模式，以研发实力保证产品质量和满足客户需求，通过环保新产品引领客户需求，以适应表面工程行业向环保化、清洁化转变的发展趋势，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

表面工程化学品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各学科的纵深交叉及新兴学科的出现，必将对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品种、质量及性能提出新的要求。它不仅

是科学创新和科学研究必备的物质条件，也是新兴技术不可缺少的功能材料和基础材料。因此，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已成为当今世界经济和科学飞速发展的不可缺少的先行行业，它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标志着一个国家的经济和科技发展水平。

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08年4月14日联合发布《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其附件《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详细列举了八大项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其中第四项领域新材料技术即包含了电子化学品（第（五）大类第1小类）和功能精细化学品（第（五）大类第5小类），包括印刷线路板生产和组装用化学品、高性能、水性化功能涂料及助剂、高性能环保型胶粘剂等。国家对表面工程化学品的大力支持，有利于引导行业良性发展。

（1）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为惠州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强大的技术支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另外一个项目为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成后，利用地理位置较接近的优势，可以快速、便捷的为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提供技术保障。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的实施是为了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下游各行各业的发展，势必会对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在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投产的同时，研发中心可以为生产基地源源不断的提供最新研发的产品和技术，使公司在新产品、新技术方面的竞争优势高于同行业其他公司。

（2）增加产品的品种，增强企业竞争力，使产品更符合市场需求

目前表面工程化学品，尤其是高端表面工程化学品与科学技术的发展密切相关，随着各学科的纵深交叉、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新兴学科的出现，特别是航空航天、电子信息、生物与新医药、新材料以及大型分析监测仪器等产业的发展，需要大量的各类新型表面工程化学品，因而品种的增加将十分迅速。

公司现有产品的核心生产技术都是通过自主研发获得，虽然公司利用现有的研发团队、设备等已经取得较多的技术成果，但公司目前的整体研发水平与国外知名化学企业相比还有一定的差距。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

发能力，加强新品种的研发，缩短与国外知名化学企业的差距，并使产品在降低能源消耗、提高生产效率、减少污染物排放、环保等多方面更符合市场的需求。

(3) 加强技术研发体系的建设是维持公司持续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随着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表面工程化学品行业也迅猛发展，企业需要快速研发出适合下游各行业适用的新产品。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持续保持和发展已有的关键技术，提高新工艺、新配方的开发和既有产品的升级换代速度，开发出具有国内乃至全球先进技术水平的产品，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

(4) 实现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目标的需要

节能环保、新材料、新工艺等战略性新兴产业，越来越受到国家的重视，战略性新兴产业属于资源节约型和环保型产业，符合时代发展的要求。公司近年来通过对节能环保、新材料等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解决了一系列技术难题，具备了规模化生产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等产品的技术和较为成熟的工艺，并实现了很好的销售，得到了市场的认可。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成为引领所处行业发展的表面工程化学品供应商”的战略发展目标。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001.57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1,250.00 万元，研发设备投资 866.38 万元，新增土地投资 325.00 万元，新增研发经费投入 20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60.19 万元。具体投资构成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占投资比例
1	建筑工程投资	1,250.00	41.64%
2	研发设备购置	866.38	28.86%
3	土地使用费	325.00	10.83%
4	研发经费	200.00	6.66%
5	铺底流动资金	360.19	12.00%
合计	-	3,001.57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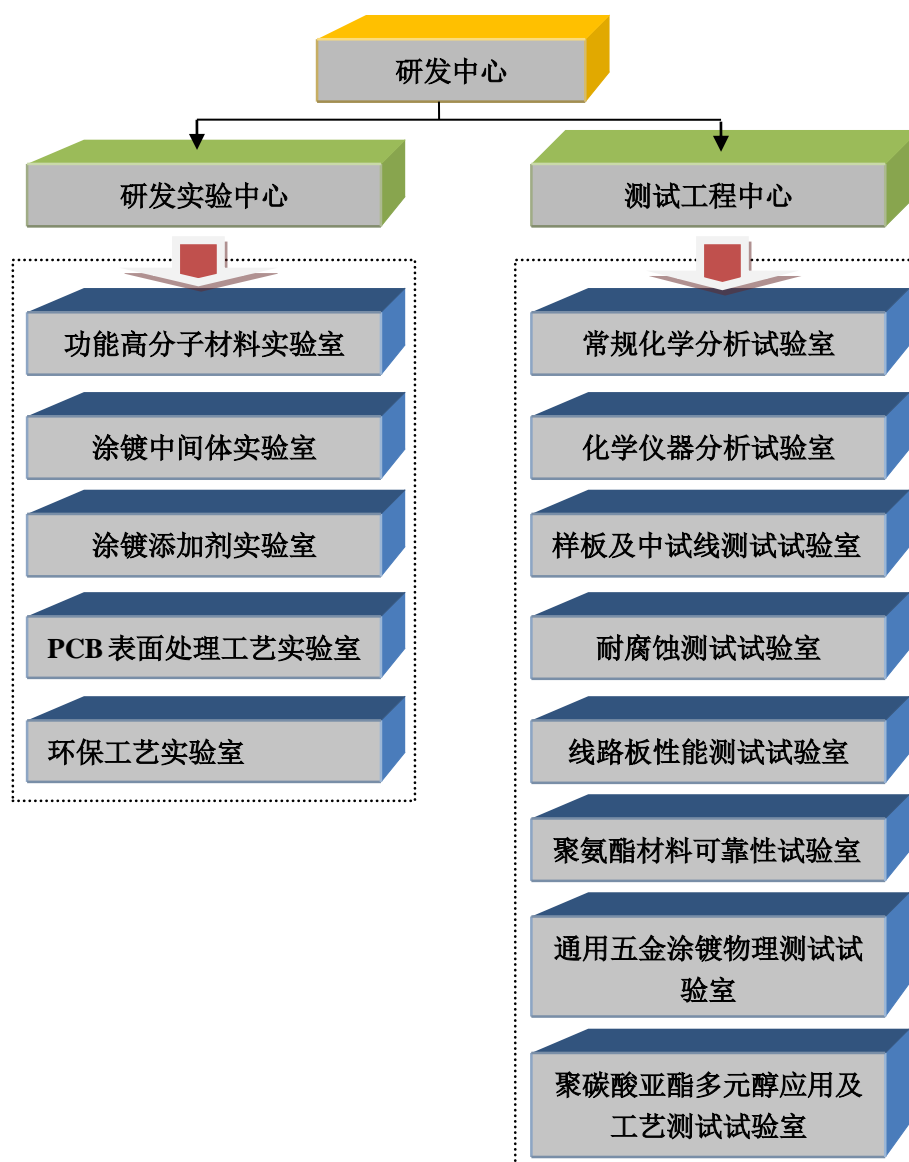
研发设备投资 866.3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套）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石墨炉）	石墨炉型	1
2	紫外分光光度计	波长范围：200-1000nm	1
3	扫描电镜	放大倍数 1k-100k	1
4	ICP 原子发射光谱仪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波长 180-800nm	1
5	X 光镀层测厚仪	可侦测元素的范围：Ti (22) -U (92)	1

序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台/
6	自动分析仪	测定元素: 碳、硫、氯元素	1
7	盐雾测试机	-	3
8	电位差计	-	1
9	应力计	角精度 0.029°	1
10	粗糙度测量仪	像素: 512 像素	1
11	粉末密度计	测量范围: ±250um/±500um	1
12	电子天平	精度: 0.0001g	3
13	凝胶色谱	分子量范围: 1000-50000	1
14	万能拉伸机	0.2 吨	1
15	红外光谱	傅里叶变换波数: 400-4000cm ⁻¹	1
16	10L 规模压力反应系统(自控)	10L	2
17	50L 规模压力反应系统(自控)	50L	1
18	薄膜蒸发器	0.5 m ²	1
19	10L 规模常压反应釜	10L	1
20	球磨机	-	1
21	实验室用罗茨真空机组	-	1
22	瑞士万通极谱仪	测量稳定剂	1
合计		-	27

4、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计划建设研发中心大楼一栋，共6层，分为研发实验中心和测试工程中心，本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组成及职能情况如下：



研发中心主要下属部门职能如下：

(1) 研发试验中心

①功能高分子材料实验室：针对以二氧化碳为原料合成聚碳酸亚酯多元醇进行研究，通过开发出不同类型的高效催化剂用于合成一系列不同分子量和不同结构的聚碳酸亚酯多元醇，满足客户的多方面要求，并对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和研究；

②涂镀中间体实验室：开发新型的环保表面处理中间体，取代重污染、高泡、难降解的表面处理中间体。通过对常用中间体进行改性和深加工，改善其结构，增强其水溶性、助溶性、润湿性、润滑性和乳化性等性能；

③涂镀添加剂实验室：在已有环保产品的基础上，重点进行对重污染涂镀添

加剂的改进和技术创新。例如公司已研发出符合 RoHS 法规的无六价铬、无铅、无镉、无汞的产品，以低钴或无钴产品替代高钴产品，以无镍产品代替含镍产品，已开发出新型的无氰表面处理工艺等。开发出的产品用于取代传统高污染产品，符合国家清洁生产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④PCB表面处理工艺实验室：公司将PCB表面处理工艺作为重要的研究方向，开发高品质、低成本的产品；逐步实现以公司产品取代进口产品、进军国际高端产品市场的目标；

⑤环保工艺实验室：针对公司现有的生产工艺进行改进，重点面向节能和环保工艺的开发。

（2）测试工程中心

①常规化学分析实验室：原材料、产品和客户样品的常规化学性质分析。原材料检测为采购原料提供依据；产品的日常检测、监控以及检测客户各种样品的成分和性能，并服务客户；

②化学仪器分析实验室：在常规化学分析的基础上，使检测数据进一步定性和量化。采用先进的分析仪器和设备解决常规化学分析无法解决的问题，提供更为精确的检测数据；

③样板及中试线测试实验室：中试测试线通过模拟实际环境建立，通过整条线对产品样板进行测试，提供更为准确的测试结果，用于产品的研发和改进，从而降低产品应用的风险；

④耐腐蚀测试实验室：通过中性盐雾试验、醋酸盐雾试验和铜盐加速醋酸盐雾试验等方式来考评产品或金属镀层耐腐蚀性能，从而评价产品的性能；

⑤线路板产品性能测试实验室：通过背光测试、哈林槽、CVS、延展性测试等方式对线路板产品性能测试；

⑥聚氨酯材料可靠性实验室：对于聚碳酸亚酯合成的各种聚氨酯应用材料可靠性测试，包括破坏性试验测试、老化实验测试等；

⑦通用五金产品物理性能测试实验室：通过采用赫尔槽、哈林槽、高温和延展性测试等方式对通用五金产品进行物理性能测试；

⑧聚碳酸亚酯应用及工艺测试实验室：对聚碳酸亚酯产品的应用领域进行拓展和对不同工艺过程的产品进行评测，从而筛选出最佳的应用工艺。

5、本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

本项目拟开展的研发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七、（七）公司正在从事的产品技术研发及所处阶段”。

6、项目环保情况

（1）废水处理方案

本项目研发产生的实验废液经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少量实验室清洗废水经收集，集中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处理方案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是实验及小试、中试过程中产生的少量无组织排放的废气，经吸收处理后达标排放。

（3）固体废弃物处理方案

固体废料经收集后送至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垃圾等交由园区垃圾站统一处理。

（4）噪声处理方案

本项目研发设备选用低噪声产品，并通过合理平面布置、隔声、消声、吸声等综合技术措施，控制噪声危害。

（5）环保投入情况

本项目拟建环保设施包括通风设备、管网建设、隔声罩、隔声门窗、绿化等，合计投资约80万元。

（6）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关于达志大亚湾总部及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惠湾建环 [2012]69号）批准。

7、项目的选址情况

本项目选址在惠州市大亚湾科技创新产业园，该项目已取得惠湾国用（2012）13210300692号《国有土地使用证》，用地面积为2,51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000平方米。

8、项目的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工期为24个月，项目的装修施工与设备安装按照国家及行业的

技术规范和标准执行，项目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表：

进度阶段	T1年				T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购买、清理场地	■							
工程建设及设备供应商选定		■						
现有场地装修改造			■					
新建场地建设工程		■	■	■				
新建场地装修工程				■				
设备采购及安装调试					■	■		
人员招聘及培训			■	■	■	■		
设备试运转						■	■	
竣工验收								■

注：T表示建设期，Q表示季度

9、项目组织方式及实施进展

本项目以子公司惠州达志为主体直接组织实施。目前已经完成广东省发改委立项备案，项目环评已经完成，正在建设中。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研发中心建成后，不直接生产产品，其“产品”的形式是科技成果。本项目产生的技术成果服务于公司生产和销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是从间接影响来看，研发的投入对企业经济效益的贡献非常明显。本项目的建成将有效缩短产品及技术研发周期、提高公司科技创新能力；将有利于改善现有生产工艺水平、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竞争力和盈利水平；将催化更多的新产品，为公司提供新的产业化项目，增强公司发展后劲。

就直接的财务影响而言，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计算期内平均新增年折旧额141.68万元，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四、固定资产投资的必要性及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

（一）业务快速发展需要扩大生产经营场所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公司对生产经营场所的规模要求愈来愈大。公司目前由于生产场所的限制，在现有条件下难以实现产能的大规模扩张，为创

造稳定、先进的产品生产环境，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种，提升公司的产能和销量，公司必须扩大生产经营场所，加大对产品生产用房产的投入。

（二）产能扩充和产品的研发需要购置生产设备、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设备投资分别为7,414.84万元、866.38万元，总计为8,281.23万元。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运用的两个项目之中，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由于需要对现有产品技术和工艺流程进行改造升级，涉及的产品规模更大、自动化程度更高。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则需要建立一整套研发实验室和与之配套的先进研发设备；产品研发规模的扩大以及新技术、新工艺的导入，需要配备更为完善和先进的研发环境与之配套，通过加大技术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公司的产品技术实力，保持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使公司技术实力持续领先于市场，因此必须购置生产设备、先进的技术研发设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固定资产支出投资方案是项目顺利开展的必要条件，可以有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使得公司在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持续保持市场领先优势，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后，公司的生产经营模式不会发生变化。募投项目的成功实施将为公司未来实现既定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打下良好的基础。

五、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提高，资产结构也将发生较大变化。根据募投项目计划安排，项目建设完成以后，公司将新增固定资产14,031.23万元，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预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每年将增加1,059.84万元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增幅较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根据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当年预计将新增净利润约1,191.92万元，项目全部达产后第一年可新增净利润4,371.25万元，新增折旧不会导致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下降。同时，考虑到公司报告期内平均40%以上的毛利率水平，公司销售收入增长2,650万元以上，即可消化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因此，公司经营的自然增长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带来

的收入、盈利增长，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项目建成投产后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物		机器设备		合计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投资额	年折旧额
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	4,500.00	213.75	7,414.85	704.41	11,914.85	918.16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50.00	59.38	866.38	82.31	2,116.38	141.68
合计	5,750.00	273.13	8,281.23	786.72	14,031.23	1,059.84

注：折旧年限：1) 建筑物20年；2) 设备10年；3) 折旧方法：直线折旧法；4) 净残值率为5%。

本节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测算的成本中已经包括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扩大公司现有产能、丰富产品品种、扩大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一) 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总额和净资产都将大幅提高，短期内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将大幅提高。

2、对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大大提高，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融资能力。

3、募集资金到位期初，公司净资产和总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投资项目处于建设期，不能马上产生效益，将使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所降低。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公司的盈利水平也将逐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规模效应和协同效应将促进公司整体竞争力的全面提升。

4、公司其他营运资金投入使用后，一方面可以减少公司财务费用，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另一方面有利于提高公司战略推进的

机动性，在优胜劣汰的市场竞争中做大做强，为未来再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二）对公司生产能力和技术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提升公司产品生产和研发能力，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对涂镀添加剂、涂镀中间体的需求。同时公司将以募投项目建设为契机，完善项目管理，促使公司整体管理水平实现较大跨越，进而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三）对公司经营成果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根据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假设行业生产经营环境、国家产业政策和宏观经济不发生大的变化：上述募投项目实施以后，从 T2 至 T6 年募投项目将逐年为公司新增净利润 1,164.68 万元、3,443.86 万元、4,371.25 万元、4,361.77 万元、4,352.29 万元。从长远来看，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步产生效益，在其它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得到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将保持稳定在较高水平。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进行了充分的论证，未来市场前景较好。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使用自筹资金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为 17,619.50 万元。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大亚湾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已经完成广东省发改委立项备案和项目环评，正在建设中。目前项目的先期投入为工程建设投资、设备采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信息披露的组织安排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包括与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经营机构、媒体等联系，并回答社会公众及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公司上市后，将按照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和披露信息。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工作。

董事会秘书：蔡志斌

电话：020-32221952

传真：020-32221966

（二）投资者关系

公司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网站披露信息，并确保非指定报刊不早于指定报刊或媒体的信息披露；且在不同报刊、媒体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完全一致。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并设置为投资者服务的机构和电话，为投资者服务计划还包括：

1、对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公司将书面给予及时解答并在有关指定报刊上公布。

2、公司将在适当时机，如年度报告公布时，安排公司有关人员以咨询电话或网络的形式回答投资者的咨询。

3、在发行上市、重大投资、重大重组等事件发生时，除履行发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公司将选择路演、新闻发布会等形式为投资者服务。

4、公司将按规定在交易所、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场所置备有关发行的所有文件供投资者查阅。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是指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10%以上的合同，以及其他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重要产品采购合同。

（二）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没有正在执行的重要产品销售合同。

（三）施工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要施工合同如下：

1、2014年1月，惠州达志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惠州市东江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东江建筑”）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江建筑负责“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聚碳酸亚酯、电镀化学品等表面工程专用化学品一期建设项目”的建设施工，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实际结算为准）。

2、2015年6月，惠州达志作为发包方与承包方东江建筑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东江建筑负责“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工程”的建设施工，合同金额690万元。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诉讼及仲裁事项

公司于2015年4月中旬收到广州知识产权法院送达的传票、应诉通知书等资料。根据相关诉讼资料，江苏金龙以发行人和刘保华侵犯其技术秘密为由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发行人和刘保华“立即停止侵犯原告技术秘

密的行为，停止聚碳酸亚酯多元醇的生产和销售”，“共同赔偿原告损失人民币 1,000 万元”以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针对此次诉讼，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以下承诺：“公司不存在侵害他人商业秘密和专利权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不正当方式窃取他人技术秘密的情形，从未要求或者建议刘保华提供、透露任何其他公司的技术秘密，除与江苏金龙的未决诉讼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潜在重大法律纠纷。如果因承诺不实导致的赔偿责任由本人承担。”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一种聚碳酸亚丙酯多元醇生产工艺（专利号：ZL201410108262.X）”发明专利，为公司后续生产聚碳酸亚酯多元醇产品提供了专利保障。上述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尽管公司未侵犯江苏金龙的技术秘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作出了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且已取得相应专利权作为保障，但目前上述诉讼仍在审理当中，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除上述诉讼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蔡志华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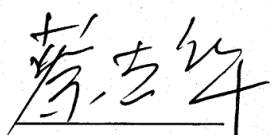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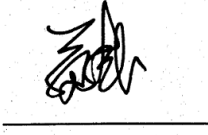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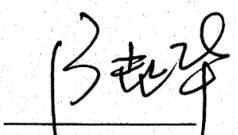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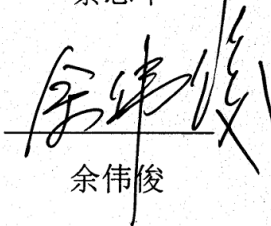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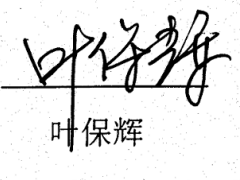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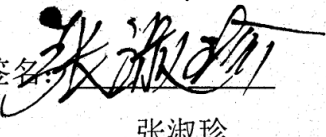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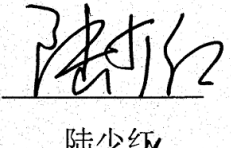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上述重要事项外，无其他重要事项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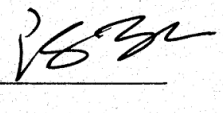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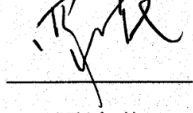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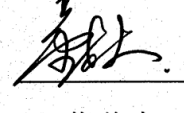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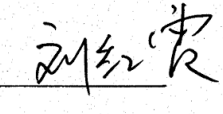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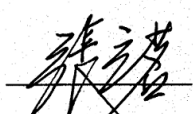
第十二节 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蔡志华  蔡志斌  陆正华
 余伟俊  叶保辉

全体监事签名：
 张淑珍  范圣红  陆少红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蔡喜  罗迎花  董世才
 刘红霞  张立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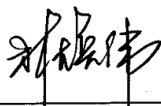
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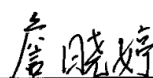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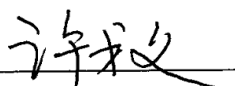


林焕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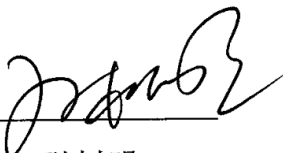
詹晓婷

项目协办人签名：



许戈文

法定代表人签名：



孙树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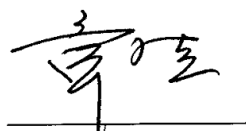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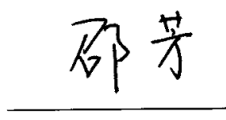
2016年7月27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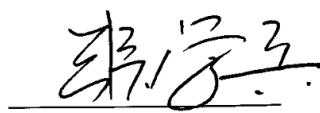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章小炎


邵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2016年7月27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4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47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 2) 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天健验〔2013〕7-11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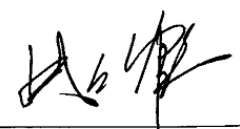


魏标文



彭宗显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云鹤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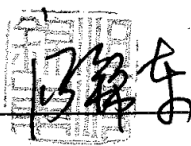


黄元勋



汤锦东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 件

一、 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 备查地点、时间

(一) 备查地点

发行人：广东达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志华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办公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和经济区田园东路1号、2号

电 话：020—32221952

传 真：020—32221966

联 系 人：蔡志斌、杜涛

保荐人（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北路183号大都会广场43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 话：020—87555888

传 真： 020—87557566

联 系 人： 林焕伟、詹晓婷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 上午 9： 30—11： 30 下午 2： 30—5： 00